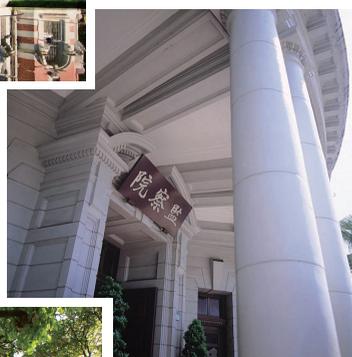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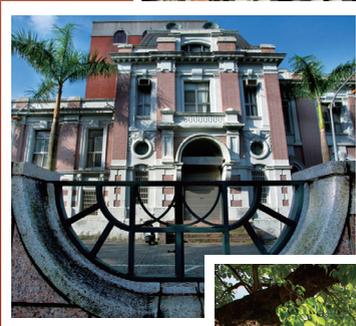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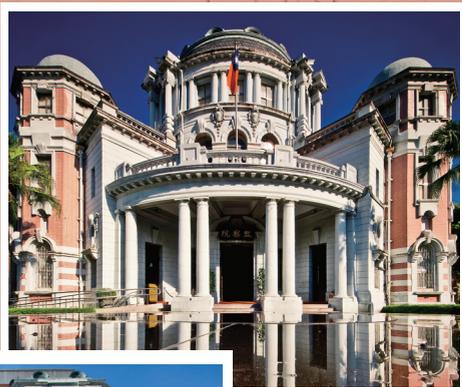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1 年

# 監察報告書



監察院 編印



# 序言

近年來，人民對於政府貪瀆案頻傳，除感到失望與不信任外，更憂心公共資源分配扭曲，嚴重傷害國家發展與全民福祉。在全民望治的殷切期盼下，監察院本於憲法及法律賦予之職權，戮力整飭官箴、澄清吏治、紓解民怨、保障人權，讓人民因吏治清明而生活幸福，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監察院101年成立27件彈劾案、彈劾74人，創近4年來新高紀錄；累計第4屆共彈劾223人，其中高階文官（選任、特任、簡任）逾6成以上。包括消防署前署長黃季敏、水利署前副署長楊豐榮、財政部關稅總局前副總局長呂財益等官員；法官、檢察官也有35人遭彈劾。另提糾正案及函請政府機關檢討改善案件之後續處理，101年各機關自行議處官員亦高達565人，除糾彈不法與違失外，更期許政府部門以民為本、與民同心，致力促進政府善治。

101年監察院為期提高職權行使績效，回應人民的託付，建構以「服務民眾」為理念之陳情受理體系，增進陳情處理效能，強化專業調查團隊，掌握查案時效，建立院部專案聯繫平臺，與各地審計處（室）加強合作，深化監察及地方巡察機能，發揮監察審計職權綜效。並落實陽光四法之執行與查核，確保公職人員清廉作為，形塑清廉政治。另加強發掘妨礙人權及性別平等案件及提案調查，關懷婦女人權議題，彙整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以來調查之各類婦女人權案件計45案，公布於人權保障主題網，撰寫婦女人權工作實錄，預定102年對外公布。亦積極參與國際事務，舉辦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活動，參加國際監察組織會議，邀請巴拿馬護民官薄圖嘉女士訪臺及頒贈監察獎章，強化監察院國際能見度。

此外，力行節能減碳，善用資訊系統，進行工作簡化，提高監察行政效能。結合社區公益關懷活動，歡迎民眾、機關團體或學校等到院參訪，柔性宣導監察職權，讓全民認識監察院，進而瞭解監察院，認同監察院。

展望未來，值此國家打造「黃金十年」的關鍵時刻，監察院自應發揮監察職權臻於至善，秉持大公無私、伸張正義、毋枉毋縱及激濁揚清之理念，多元管道查察政府機關弊端，匡正積弊，積極促進政府施政品質優質化，共同創造幸福，讓人民有感。

監察院院長

王建燿

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

# 目次

## 序言

## 第一篇 監察院組織現況／1

### 第一章 監察院之組織及職能／3

#### 第一節 監察院之組織／3

#### 第二節 監察權之職能／6

### 第二章 監察委員／8

#### 第一節 監察委員之產生／8

#### 第二節 監察委員之規範／8

### 第三章 監察院會議暨委員會／10

#### 第一節 監察院會議／10

#### 第二節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23

#### 第三節 監察院特種委員會及任務編組之組織／42

### 第四章 秘書長及幕僚單位／48

### 第五章 審計機關／57

#### 第一節 審計機關之組織及職能／57

#### 第二節 審計長之產生及規範／60

#### 第三節 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之協調／60





## 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65

### 第一章 監察院之職權／67

### 第二章 人民書狀之處理／69

### 第三章 調查權／76

#### 第一節 調查權行使之程序／76

#### 第二節 調查權行使之績效／80

### 第四章 糾正權／91

#### 第一節 糾正權行使之程序／91

#### 第二節 糾正權行使之績效／94

### 第五章 彈劾權／100

#### 第一節 彈劾權行使之程序／100

#### 第二節 彈劾權行使之績效／104

### 第六章 糾舉權／108

#### 第一節 糾舉權行使之程序／108



# 目次

## 第七章 巡察權／110

- 第一節 巡迴監察／110
- 第二節 中央機關巡察／110
- 第三節 地方機關巡察／136

## 第八章 監試權／152

## 第九章 廉政職權／154

- 第一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154
- 第二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159
- 第三節 政治獻金／163
- 第四節 遊說／170
- 第五節 廉政業務E化建置／171
- 第六節 廉政業務興革及宣導／172

## 第十章 審計權／176

- 第一節 預算執行之審核／178
- 第二節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181
- 第三節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186
- 第四節 審計權之落實／198
- 第五節 審計權行使之績效／243





## 第十一章 人權保障工作／246

第一節 人權保障工作之推展／246

第二節 人權保障工作之績效／251

## 第十二章 國際事務工作／255

第一節 國際監察事務之推展／255

第二節 國際事務工作之績效／256

# 第三篇 檢討過去 策勵未來／267

## 第一章 各項檢討／269

第一節 檢討過去／269

第二節 行政革新／271

第三節 各項活動辦理情形／274

## 第二章 未來努力方向／279







# 第一篇 監察院組織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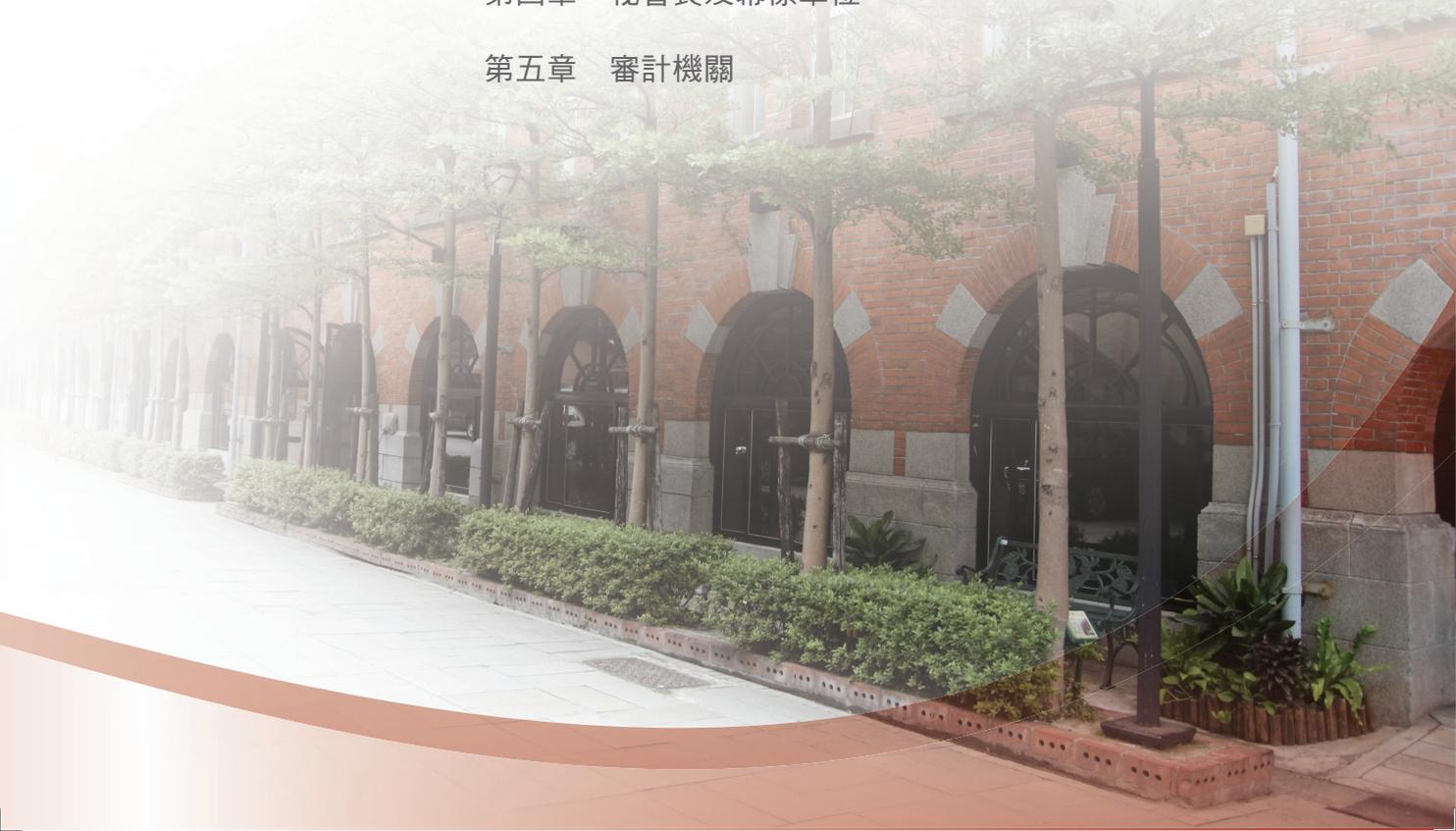
第一章 監察院之組織及職能

第二章 監察委員

第三章 監察院會議暨委員會

第四章 秘書長及幕僚單位

第五章 審計機關





# 第一章

## 監察院之組織及職能

### 第一節 監察院之組織

憲法規定國家之基本組織，而監察院為我國中央政府五院之一，是以憲法中訂有專章。依89年4月25日公布修正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第2項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29人，並以其中1人為院長、1人為副院長，任期6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及憲法第96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第104條規定：「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此等規定乃監察院組織之最高法律依據，而憲法第106條復規定：「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政府乃依此授權規定制定「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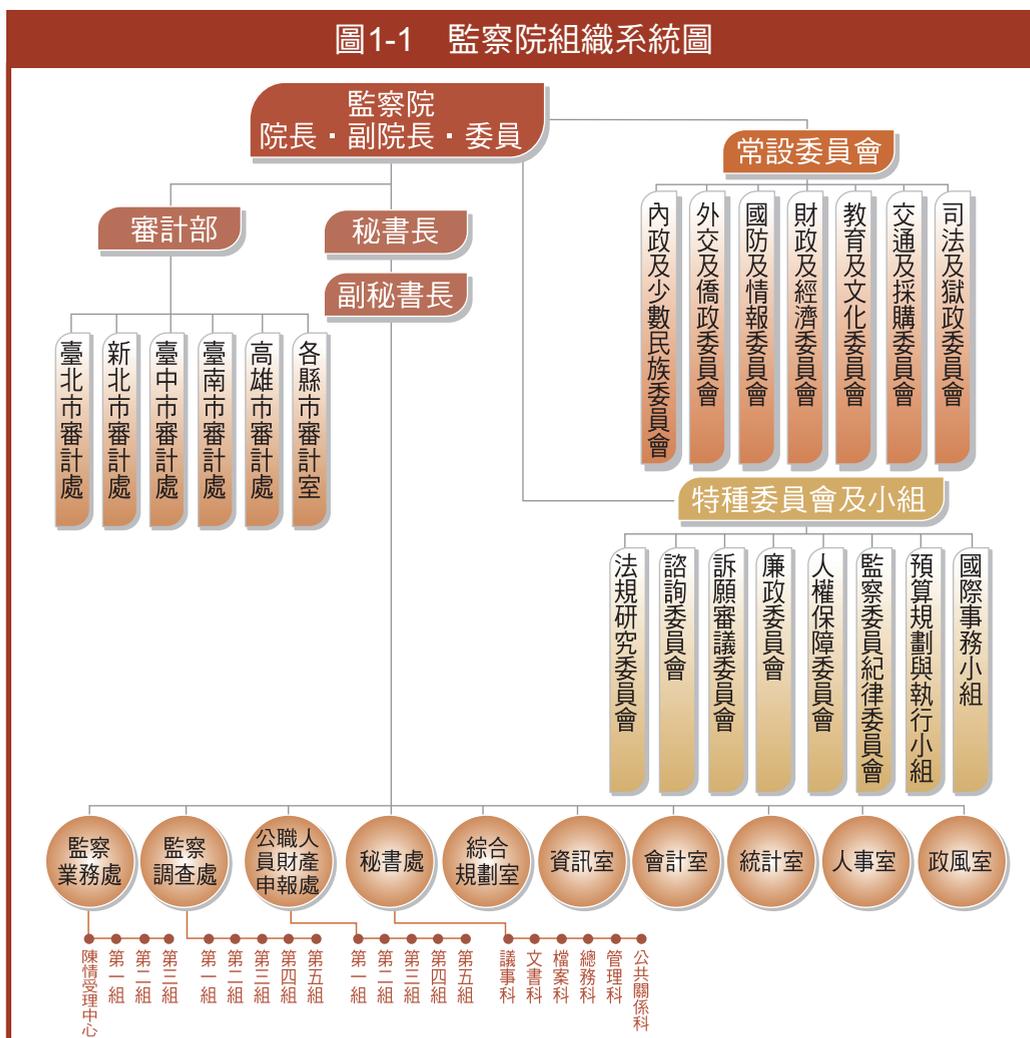
監察院依據87年1月7日公布修正之「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分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資訊室、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等4處、6室及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等7個常設委員會。此外，並訂定相關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設有「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國際事務小組」、「人權保障委員會」等。鑑於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等陽光法案之增修施行，監察院職掌業務範疇已有變更，且確有增置員額執行新增業務之需，爰研擬監察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於97年12月26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惟於第7屆立

法委員任期屆滿時尙未議決，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不予續審。前開修正草案中有關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之人事同意權乙節，經立法委員提案修訂「監察院組織法第6條條文」，將「國民大會」修正為「立法院」以茲適法，業奉總統於99年5月19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9900123121號令公布在案。

又依據憲法第104條：「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及「審計部組織法」與「審計處室組織通則」規定，監察院之下，設有審計部及各審計處室等機關。

茲將監察院之組織體系，繪圖如下：

圖1-1 監察院組織系統圖



茲將監察院院委職員工人數統計如下：

表1-1 監察院委職員工人數

101年12月底

單位：人

項 目	總 計	政 務 人 員	職 員					聘 用 人 員	約 僱 人 員	技 工	工 友
			合 計	簡 任 (派)	薦 任 (派)	委 任 (派)	雇 員				
總 計	456	30	267	77	138	51	1	74	2	53	30
性 別											
男 性	231	23	121	53	60	8	-	21	-	50	16
女 性	225	7	146	24	78	43	1	53	2	3	14
教 育 程 度											
研 究 所	189	24	139	57	75	7	-	25	-	-	1
博 士	19	13	5	4	1	-	-	1	-	-	-
碩 士	170	11	134	53	74	7	-	24	-	-	1
大 學	158	4	105	20	54	30	1	43	2	2	2
專 科	35	-	16	-	7	9	-	6	-	7	6
高 中 ( 職 )	56	2	6	-	2	4	-	-	-	31	17
國 中 、 初 中 、 初 職 及 以 下	18	-	1	-	-	1	-	-	-	13	4
年 齡											
18-24歲	-	-	-	-	-	-	-	-	-	-	-
25-29歲	13	-	8	-	7	1	-	5	-	-	-
30-34歲	45	-	32	-	24	8	-	12	1	-	-
35-39歲	64	-	38	1	26	11	-	23	1	1	1
40-44歲	67	-	48	15	23	10	-	13	-	4	2
45-49歲	93	-	55	17	30	8	-	15	-	9	14
50-54歲	84	1	52	25	20	7	-	4	-	21	6
55-59歲	45	5	22	13	4	4	1	2	-	12	4
60-64歲	25	4	12	6	4	2	-	-	-	6	3
65歲以上	20	20	-	-	-	-	-	-	-	-	-
平均年齡 ( 歲 )	46.4	65.2	44.6	50.4	41.8	43.1	57.0	39.9	35.0	52.5	50.2



### 第二節 監察權之職能

監察院與行政、立法、司法、考試四院併列為中央政府五院之一，憲法第90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均明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

我國憲法並無「國會」之名稱，46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6號解釋略以：「國民大會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均由人民直接間接選舉之代表或委員所組成。其所分別行使之職權，亦為民主國家國會重要之職權。但就憲法上之地位及職權之性質而言，應認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其後82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25號解釋雖認為憲法增修條文施行後，監察院已非中央民意機構，上開釋字第76號不再適用於監察院。惟憲法之五院體制並未改變，原屬監察院職權之彈劾、糾舉、糾正、審計及調查權，憲法增修條文亦未修改。監察委員雖不再由各省市議會、蒙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產生，而改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其產生方式前後雖有不同，但其原有之職權功能，除同意權不行使外，並無任何變更。綜上所述，由於我國採五權憲法體制，五院平等而各有所司，監察院的本質並未因憲法增修條文而有所變更。因此，監察院依然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

現代民主國家概以政黨為其運作中心。而國會之職能，係以多數決為政策之決定，具有濃厚之政黨政治色彩。然而，職司糾彈官箴、匡正吏治之人員，是否應由國會議員依其政黨意志行使職權，誠為值得思辨之課題。國會之政黨屬性如此明顯，其處理事務具有濃厚之政治性及妥協性，固屬必然，而此於國家政策及法案之議決，尚無不可，但若對於官員違失之糾彈，仍以政黨意識形態及協商妥協之心態為之，勢必破壞行政及官員中立之基本原則。蓋監察權之主要目的在濟司法之窮，初因受到政治協商會議之影響，將監察院比擬為美國參議院，故監察委員之產生方式，由各省級議會及各民族自治區議員選之，其職權則除彈劾、糾舉、糾正、審計權外，另賦予同意權（81年修憲後，同意權交由國民大會行使，現則由立法院行使），但仍限制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公職或執行業務，以維持其超然地位，而有別於立法委員屬性，由此可見，我國憲法之監察院，雖具有國會性

質，但其行使之職權，則不以政黨運作為考量，將政治與彈劾之間，作了某種程度之區隔。

81年5月國民大會進行第二次修憲時，調整監察院之屬性，不但將其產生方式改由總統提名，國民大會同意任命，同時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是以，監察權之定位與立法院以政黨運作為主之協商色彩有所區分，以期能使監察委員充分發揮整飭官箴、澄清吏治之功能，使不受糾彈對象之政黨色彩而影響監察公職人員之公正性，此乃將監察權自國會中抽離，納為專職並具有司法性質，較之西方三權概念，監察非屬國會，即隸行政之僵化制度，實更具憲政主義之內涵。

五院分立制度，考試權獨立於行政權，監察權獨立於立法權之外，基於避免權力集中，防止濫權與專斷之分權原理，其制度本身實屬妥適，因三權分立易造成任用私人、營私舞弊、國會分贓及政治專斷等缺失，國父孫中山先生對此知之頗深、闡述甚詳，故倡導五權分立。要之，當前憲政癥結，乃非關制度之理性思辨，實屬憲法之認同問題，若純就憲政法理，考試、監察兩權之獨立，無非在防弊止贓，以發揮人盡其才之功能，考試院與監察院之存在，並非必然之惡，亦無阻礙憲政運作之可能。因此，倘能減少意識形態考量，增加憲政認同感，五權憲法體制自無違於民主憲政規範之價值體系。

基於分權原理，行政、立法、司法分權，僅屬分權原則之例示，不同國家應依其不同之政治背景而作分權的調整，只須合於權力不致集中、權力並立，以及權力制衡等諸多原則，即符合憲政原理。依我國歷史因素，以及目前國會一院制之情況下，將監察權獨立、使之平等相維，自有其必要。

就權力性質而言，在政黨政治之運作下，國會職權之行使，充滿高度政治性，國會對行政官員之監督，亦應以政治責任為其要務，我國現行之雙首長制，立法院有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之權；有對總統、副總統提出罷免案之權。此種對國家元首及行政首長之政治責任監督，由立法院行使，自屬適當，而彈劾權因屬準司法性質，由專責之監察院行使，並使監察委員超出黨派之外，獨立行使職權，如此，將政治責任與司法責任區分，則可避免監督機制之混淆，防範權力過於集中，乃係各國民民主憲政之基本原理。承上，現行五權分立的憲政體制，除符憲政法理外，亦能發揮清廉政府之必要機能。



## 第二章

# 監察委員

### 第一節 監察委員之產生

依照89年4月25日公布修正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2項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29人，並以其中1人為院長、1人為副院長，任期6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於97年7月4日，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通過王建煊、陳健民、洪昭男、黃煌雄、錢林慧君、黃武次、高鳳仙、余騰芳、杜善良、劉玉山、林鉅銀、洪德旋、楊美鈴、周陽山、李復甸、葛永光、馬秀如、趙榮耀、李炳南、程仁宏、沈美真、吳豐山、劉興善、趙昌平、馬以工等25人為第4屆監察委員，並以王建煊為院長。嗣經總統於97年7月9日正式任命，並均於97年8月1日就職。

97年11月14日，立法院再同意陳進利、尹祚芊、陳永祥、葉耀鵬等4人為第4屆監察委員，並以陳進利為副院長，嗣經總統於97年11月19日正式任命。陳進利、陳永祥、葉耀鵬等3人於97年12月1日就職，尹祚芊於97年12月3日就職。

### 第二節 監察委員之規範

憲法第103條規定：「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另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5項又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監察委員於就職前，不但均辭卸原有公職及停止執行業務，且不分執政黨籍或在野黨籍，在就職後，亦均停止參加政黨活動，以尊重憲法第103條及其增

修條文第7條第5項所揭櫫之原則與精神，俾形成良好之憲政運作典範。

監察委員除應遵守前述憲法上之規範外，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等法規亦訂有若干規範。

監察法第11條規定：「彈劾案之審查委員與該案有關係者，應行迴避。」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並規定監察委員批辦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彈劾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書狀或案件之當事人爲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訂有婚約者或與其有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二、現爲或曾爲書狀或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 三、曾參與書狀或案件有關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或曾爲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
- 四、依其他情形足認由其執行批辦、調查或審查職務顯有偏頗之虞者。

此外，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亦訂有下列限制規定：

監察委員依法行使職權，應超出黨派，保持中立。於任職期間不得參與下列活動：

- 一、協助政黨吸收黨員。
- 二、爲政黨宣傳其政治主張。
- 三、爲法定選舉之候選人助選。
- 四、爲政黨或候選人籌募經費。
- 五、擔任政黨職務。
- 六、其他有關黨派之政治性活動。



## 第三章

# 監察院會議暨委員會

### 第一節 監察院會議

依監察院組織法第14條規定，監察院會議規則由監察院定之。另依監察院會議規則規定，監察院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按月由院長召集開會，如院長認為有必要或有全體委員4分之1以上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議，由院長為主席。院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副院長為主席；如副院長亦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則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院會須有全體委員2分之1以上之出席，提案須以書面行之，臨時動議並應有2人以上之附議，均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監察院會議，監察院秘書長、副秘書長、輪值參事、各處、室主管、各委員會簡任秘書、執行秘書及審計部審計長、副審計長均應列席。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備詢。會議時由秘書處職員辦理會議事務。

應提出監察院會議之事項，依監察院會議規則第3條規定如次：

- 一、關於提出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關於監察法規之研議事項。
- 三、關於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總決算之審核報告事項。
- 四、關於彈劾權、糾舉權及審計權行使之研究改進事項。
- 五、關於提出糾正案之研究改進事項。
- 六、關於各委員會報告事項。
- 七、院長交議事項。
- 八、委員提案事項。
- 九、其他重要事項。

此外，監察院為檢討各項職權運作之績效，落實監察功能，另訂有「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實施要點」，於每年度工作結束後2個月內舉行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其討論之範圍為：

- 一、工作報告與檢討：分為院務報告、各委員會工作報告及審計部工作報告與檢討。
- 二、各委員會專案調查報告及討論。
- 三、院長交議及委員之提案。

院務報告內容包括：(一)院會重大決議案辦理情形；(二)各處室工作情形；(三)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四)調查案件辦理情形；(五)巡迴監察業務辦理情形；(六)糾舉、彈劾案件辦理情形；(七)糾正案件辦理情形。各委員會工作報告應就各該委員會職掌業務辦理情形，提出綜合報告。審計部工作報告應就審計部主管業務辦理情形，提出綜合報告。

#### 一、重要議案事項

101年計舉行監察院會議12次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1次，計處理報告事項86案，討論事項14案，選舉事項5案。茲將101年歷次院會審議之重要議案，摘述如次：

##### (一)委員提案事項

1. 洪委員昭男、馬委員秀如於101年4月10日第4屆第46次會議提：公職人員



監察院會議召開情形



- 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相關案件之受理、查處及裁罰，宜由監察院行政單位負責處理，爰提案修正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請 討論乙案，併入同日劉委員玉山、楊委員美鈴就該案所提修正案討論。經院會決議：(一)陽光四法之裁罰，同意101年3月6日談話會之結論，由行政單位負責，且廉政委員會之設置仍予維持，但另負責較高層次之廉政業務重大決策等事項。(二)何時調整開始實施、相關配套及如何修正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請業務單位參酌上次院會洪委員昭男及馬委員秀如所提議案(草案)內容、委員發言內容及本次院會決議，加以綜整後再依作業程序送請院會討論。
- 2.吳委員豐山、劉委員玉山、李委員炳南於101年8月14日第4屆第50次會議提：建請派員調查有關全國各市縣都市計畫劃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徵收、使用情形，請 討論乙案。經院會決議：本案通過，推派吳委員豐山、劉委員玉山、李委員炳南三位委員調查。
  - 3.楊委員美鈴、程委員仁宏、黃委員武次於101年8月14日第4屆第50次會議提：建請派員調查有關軍人退撫基金嚴重失衡之情形，請 討論乙案。經院會決議：本案通過，推派楊委員美鈴、程委員仁宏、黃委員武次三位委員調查。
  - 4.趙委員昌平、劉委員興善於101年8月14日第4屆第50次會議提：建請派員調查有關國內重大刑案被告經法院有罪判決定讞者，潛逃出境、規避司法制裁之情形，請 討論乙案。經院會決議：本案通過，推派趙委員昌平、劉委員興善二位委員調查。
  - 5.黃委員武次於101年8月14日第4屆第50次會議提，經洪委員德旋、吳委員豐山附議：有關監察院各委員所建議由院會決議派查案件，究應由委員、監察業務處或行政系統之長官，判定是否為重大案件並提報院會？請 討論乙案。經院會決議：(一)有關監察委員向院會提案部分，維持原來作法，請委員自行斟酌是否提案。(二)有關監察業務處處理案件部分，請該處檢討後向三位委員(楊委員美鈴、程委員仁宏、黃委員武次)報告，並請副秘書長瞭解處理情形。
  - 6.劉委員玉山、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洪委員昭男、趙委員昌平於101

年12月11日第4屆第54次會議提：建議選定相關議題，繼續籌辦監察院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請討論乙案。經院會決議：(一)照提案委員意見通過。(二)移請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辦理。

(二)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等相關事項

行政院函送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第1、2、3、4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各1冊，共8冊。業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1條之規定，於101年5月3日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請鑒察乙案。經院會決定：准予備查。

(三)關於彈劾權、糾舉權、糾正權、審計權之研究改進事項

1.林委員鉅銀於101年9月11日第4屆第51次會議提，經李委員炳南附議：法官法制定完成後，有關法官、檢察官之懲戒程序究應依法官法送請職務法庭或依公務員懲戒法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抑或送請司法院依法審議？請討論乙案。本案緣於法官法制定完成後，有關法官之懲戒程序究應維持原來舊制抑或本於程序重新原則而依法官法審理，抑或移請司法院依法審議？因立法缺漏及配套措施不足，如依法官法審理，法理上非無爭議，且事關監察委員監察權之行使。是則，監察院對法官、檢察官違法失職之提案彈劾，所適用之法律及移送方式宜經由院會決議，作為日後監察院審理該等案件之遵循依據。經院會決定：本案請法規研究委員會研究後再提院會討論。

2.法規研究委員會於101年10月9日第4屆第52次會議報告：有關院會交本會研究：「法官法制定完成後，有關法官、檢察官之懲戒程序究應依法官法送請職務法庭或依公務員懲戒法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抑或送請司法院依法審議？」乙案，本會研究後會議決議提報監察院10月份會議，請鑒察乙案。本案經該會委員充分討論後，作成決議如下：(一)有共識部分：司法院依法官法規定移送監察院審查之案件，經監察院彈劾後移送機關為「司法院」。(二)尚未有共識部分：監察院主動調查之案件；或案件經監察院主動調查中，同一案件復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之案件，經監察院調查後發現尚有違失事由逾越法官法第49條所定懲戒



事由者，該類案件究應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抑或「司法院」？尚未取得共識，再繼續研究。如有必要，得依法規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列席本會會議，提供意見。(三)以上決議提報10月份召開之院會。經院會決定：准予備查。

3. 本案復經法規研究委員會於101年11月7日續召開第4屆第14次會議討論，並邀請專家學者王廷懋、古登美、李念祖、林明昕、陳愛娥及詹鎮榮提供意見。並經決議：「將與會委員及專家學者提供之意見彙整後，提送11月份召開之院會報告。」該會於101年11月13日第4屆第53次會議報告，經院會決定：法官法施行後，監察院彈劾法官、檢察官一律移送司法院。

## 二、選舉事項

有關101年度監察院常設委員會召集人及各特種委員會委員選舉之情形，茲分述如下：

### (一)各委員會召集人之選舉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7委員會101年度召集人，於101年7月10日監察院第4屆第49次會議，由各委員會委員互選。選舉結果：洪委員德旋、葛委員永光、尹委員祚芊、劉委員玉山、趙委員榮耀、楊委員美鈴、黃委員武次等7委員，分別當選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之召集人，任期至102年7月31日止。

### (二)監察院紀律委員會委員之選舉

監察院101年度紀律委員會委員，經101年7月10日監察院第4屆第49次會議選舉。選舉結果：周委員陽山、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馬委員秀如、吳委員豐山、林委員鉅銀、黃委員武次7委員當選為監察院101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嗣經該委員會於101年7月25日舉行會議，推選程委員仁宏為該委員會101年度召集人。

### (三)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之選舉

監察院101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經101年7月10日監察院第4屆第49次會議選舉。選舉結果：余委員騰芳、馬委員秀如、杜委員善良、劉委

員玉山、楊委員美鈴5委員當選為監察院101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嗣經該小組於101年7月19日舉行會議，推選余委員騰芳為該小組101年度召集人。

#### (四)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委員之選舉

監察院101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經101年7月10日監察院第4屆第49次會議選舉。選舉結果：吳委員豐山、李委員復甸、陳委員永祥、趙委員昌平、劉委員興善、馬委員以工、程委員仁宏7委員當選為監察院101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嗣經該委員會於101年7月20日舉行會議，推選趙委員昌平為該委員會101年度召集人。

#### (五)監察院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之選舉

監察院101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經101年7月10日監察院第4屆第49次會議選舉。選舉結果：沈委員美真、高委員鳳仙、陳委員永祥、林委員鉅銀、洪委員昭男、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7委員當選為監察院101、102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

### 三、101年度工作檢討

101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於102年1月24日舉行，並就院務、各委員會及審計部之101年度工作事項進行報告與檢討，各單位工作報告內容分成「101年工作概況與檢討」、「102年度核心工作與目標」及「未來努力方向」等項。茲將各單位工作報告之檢討改進事項及下一年度工作重點摘述如次：

#### (一)院務之檢討

監察院101年度職權行使情形，分別就人民書狀處理、調查、糾正、彈劾及糾舉、巡迴監察、監試、審計相關業務、人權保障、國際監察、廉政業務及各單位重要工作等事項，提出檢討改進意見。

在未來核心工作與努力方向上，包括「人力預算有限，效能最大化」、「精進調查，有效監督」、「資源整合，重點突破」、「陳情便捷，體恤民意」、「院部合作，為民把關」、「職能訓練，優質團隊」、「多元宣導，貼近民眾」、「掌握脈動，與時俱進」、「國際監察，人權保障」、「E化作業，效率環保」等事項。



監察院101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 (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101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2次，聯席會議120次。有關該委員會審查調查及糾正案所發現之通案性缺失，茲摘述如次：

- 1.都市計畫方面，計調查12件、糾正3件，主要缺失為：(1)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不確實問題；(2)都市更新衍生紛爭問題；(3)公共設施保留地長期未徵收問題。
- 2.建築管理類，計調查17件、糾正6件，主要缺失為：(1)興辦各項公共工程未盡職責或效能不彰問題；(2)「容積獎勵」濫用問題；(3)地方違建問題。
- 3.地政類，計調查20件、糾正5件，主要缺失為：(1)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問題；(2)徵收違反正當程序，損及人民基本權利問題。
- 4.警政消防類，計調查20件、糾正10件，主要缺失為：(1)未依法落實內控機制，違反紀律；(2)未落實勤務執行，建立標準作業程序；(3)消防爆竹煙火稽查不實問題；(4)政風敗壞督察失靈問題。
- 5.社會行政類，計調查9件、糾正6件，其缺失為：(1)各項社會福利、社會保險之執行尚有諸多待檢討改進之處；(2)各社會福利、救助、保險法規及體系建置，仍有不足；(3)社工（含保護性社工）人力不足問題。

針對上述檢討，研訂102年度工作重點如下：1.持續監督各級政府興辦公共工程，涉有延宕、閒置或未盡職責、效能不彰案件；2.嚴密監督內政部

辦理不動產市場交易與管理成效，以確保居住正義；3.嚴密監督各級政府辦理「土地徵收」、「建築管理」及「都市更新」正當程序，以確保人民基本權；4.持續監督警政風紀之改善及督察、政風系統之運作，以落實肅貪成效；5.加強監督政府對弱勢族群之照護。

### (三)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101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2次，聯席會議24次。該委員會就101年度審議通過之調查案、糾正案及決算審核報告，對於行政機關重要之缺失問題加以檢討，茲摘述如次：

- 1.關於我國外傭引進及外傭人權問題：監察院依據調查研究之結論與建議，函請行政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衛生署研議改善見復，並將編印專書，送請相關機關參考，以及建置於監察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各界參考。
- 2.關於相關部會處理釣魚臺主權爭議事件欠缺積極因應作為之問題：監察院依據調查意見，已函請行政院檢討辦理，該院並已彙整外交部、內政部等各機關提出檢討改進措施。惟為落實追蹤，監察院仍函請行政院每半年將我國政府處理釣魚臺列嶼爭議之相關作為，續行查復。
- 3.關於領務案件受理及審查機制未臻完善之問題：主管機關之違失情形包括外籍配偶入境面談及簽證審查、駐外館處對列註人士授權認證文書之審查等，監察院已依調查意見函請各主管機關檢討改進。
- 4.關於我政府辦理民間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之監督管理機制形同虛設之問題：監察院依據調查結果，已糾正行政院及中國輸出入銀行，並函請行政院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及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查明本案貸款過程有無不法情事。
- 5.關於駐外機構及其人員之指揮與監督問題：外交部違失情形包括駐外人員違反駐在國法令、專業訓練不足、駐外機構指揮事權不統一等，監察院已函請外交部加強檢討改進，並將持續追蹤列管。

有關102年度工作重點之主要內容包括：1.掌握並管制議題，監督機關施政；2.加強監督外交部，以新思維、新作法提昇外交工作；3.加強監督駐外人員指揮統一與專業素養培訓，及改善待遇津貼問題；4.加強監督援外經



費運用及執行成效問題；5.進行重點式專案調查，以發揮監察職權；6.積極提昇巡察中央機關之績效；7.積極辦理國際外交課程訓練，精進幕僚人員知能。

#### (四)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101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3次，聯席會議48次。該委員會對於職掌機關施政情形，平日均極為關注，經深入探討評析，發現尚待檢討之問題略以：

- 1.國軍戰備訓練事故頻傳，「國軍訓練紀律」、「軍、風紀」實為不可忽視之課題，國軍軍紀維護及實施「總督察長制」及政風體系之成效，宜進行瞭解並加強監察。
- 2.國軍實施「募兵制」之財務缺口，涉及政府整體預算之編列，且排擠作業維持費及軍事投資預算，其對國軍建軍備戰之影響，宜深入調查瞭解並促其改善。
- 3.«募兵制»目前招募之兵員短缺，素質無法提昇，留營意願低，加以未來少子化趨勢，預見將更形困難，政府受限財政無法提供志願役士兵更具誘因的薪資及福利，因此未來國軍在退輔制度上，對於志願役退伍官兵就業安置成效，宜深入進行調查。

有關102年度工作重點部分，該會針對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暨監察院調查案件發現之違失或弊端等，規劃102年度工作重點，藉由立案調查、專案調查研究及中央機關巡迴監察，發揮監察功能，分析行政機關施政及設施弊端，掌握關鍵問題所在，協助委員行使監察職權，提昇監察效能。

#### (五)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101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20次，聯席會議143次。該委員會年度工作檢討改進事項，並含括102年度工作重點，茲摘述如下：

- 1.調查案件部分：該會101年度計通過134案調查報告，依案件性質分析，以經濟類案件占最大部分（33案、24.6%），其次依序為衛生類（25案、18.7%）、農業類（22案、16.4%）、財政類（18案、13.4%）、環保類（16案、11.9%）、勞工類（9案、6.7%）、金融類（7案、5.2%）、主計

預算類（3案、2.2%）及經建類（1案、0.7%）。

- (1)經濟類案件主要以國營事業相關調查案占多數（60%），其次為水利（24%）、工業（9%）、商業登記及智慧財產等案件。而國營事業中則以台電公司較多（55%），其次為中油（25%）、台水及台糖。以台電而言，101年度關注的問題包括電力備用容量率、核四停建影響、核四復工後工程延宕、民營電廠購電、核四一號機廠房積水、營運虧損績效不彰、低放射性核廢料貯存、轉投資事業及公股管理、蘭嶼優惠用電查核不力、興達廠煙囪彩繪勞務採購弊端、煤快裝卸獎金發放寬濫等。
  - (2)衛生類案件以食品藥物管理相關調查案占大宗（32%），其次依序為醫療事務（24%）、健保及署立醫院管理（各16%）、疾病管制等（12%）。食品類的議題包括：過期食品回收之監督管理、生鮮切片蔬果抽檢、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及加工食品追溯系統之建置、食品添加物管理方式、逾期奶粉流供食用等民眾關切的問題，前二案並提出糾正。藥品類則包括：安眠藥濫用以及原料藥管理等問題，前者並提出糾正。
  - (3)農業類案件主要包括動植物防疫檢疫、農業發展、農糧、林務、農會輔導及水土保持等，如：口蹄疫防疫及撲滅計畫執行不力、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觀賞魚用藥物管理、保安林違規占用之收回及檢訂測量登記績效不彰、森林盜伐防制、農地違規使用問題嚴重、蘇嘉全農地違規使用、老農津貼發放寬濫排擠農發預算、公糧經收保管加工撥付及公糧業者管理等問題。
- 2.糾正案部分：101年度審查通過之糾正案計有53案，按被糾正機關案數及其糾正事由，以經濟部之21案67項事由為最多，約占1/3，其中該部所屬國營事業「貢獻」近8成，顯見國營事業積弊甚深，相關改革作為仍待加強，該會將持續追蹤監察，督促經濟部確實督導，落實改革措施。
- 3.中央巡察部分：101年度依計畫辦理11次巡察，包括：財政部暨國有財產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暨水利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林務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暨職業訓練局等，委員參加踴躍並針對各機關業務特性，提出專業問題詢問及反映民意，促請被巡察



機關注意或改善。爰此，該會未來仍將視業務需要，賡續妥擬各項巡察計畫，以有效監察各行政機關施政，彰顯監察職能。

### (六)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01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2次，聯席會議91次。該委員會年度工作檢討改進事項，並含括102年度工作重點，茲分述如下：

1.調查案部分：101年度審議通過調查報告59案，以國民教育類15案占25.4%最多，其次分別為文化體育類12案占20.3%、高等教育類9案占15.3%，分居第二、三名。

(1)國民教育類案件主要包括學校營養午餐之管理及評選審核制度缺漏、對都市原住民幼童照顧介入不足、教師公然招生補習、教師不當體罰、偏遠地區設校或併校、閒置校舍活化成效、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計畫效能低落、國中小代理教師問題申領失業給付、校園霸凌、「課教師，補教育」政策爭議等問題，均要求主管機關加以重視並積極檢討改進。

(2)文化體育類案件主要包括運動彩券盈餘分配及內控失靈、五大文化園區永續發展成效、文化資產審議對古蹟之認定標準、以及打造運動島、泳起來專案、推展競技運動、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等計畫執行效能偏低，業函請相關機關積極檢討改進。

(3)高等教育類案件主要包括高等教育資源配置、專兼任教師同工不同酬、少子化及國際化問題、獎補助款制度與分配、學校校區規劃及搬遷執行等問題，均要求主管機關積極檢討改進。

2.糾正案部分：101年度審議通過糾正案23案，依其違失內容，整理歸納分析為：(1)延誤通報處理失當；(2)規劃草率執行失當；(3)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4)標準未立應變無方；(5)紀律鬆散管理失序；(6)採購作業悖離規定等6大類缺失，該會將列管各機關改善情形，落實追蹤糾正案成效。

3.中央巡察部分：101年度辦理10次巡察，受巡察機關數達20個，參加委員對於受巡察機關提出專業問題及意見計448項，均業請機關說明、研處或檢討改善。

4.102年度工作重點：該會將(1)賡續追蹤糾正案、調查案之後續改善處理情形；(2)監督主管機關施政目標及重點工作；(3)積極研擬專案調查研究題

目；(4)妥擬巡察計畫、落實監察功能；(5)強化專業知能，以協助委員提昇監察效能。

#### (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101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2次，聯席會議64次。該委員會年度工作檢討改進事項，包括調查案件性質分析、糾正案件違失分析及行政業務之推展：

- 1.調查案件性質分析部分：101年度所提調查報告45案，均經會議決議照調查報告之處理辦法通過或修正通過。案件性質以公路類居多，案源多為委員自動調查，並檢討分析各類案件的主要違失。
- 2.糾正案件違失分析部分：101年度審查通過之糾正案17案，依違失內容，彙整、歸納並整理分析其通案性問題，分別有未循法令規範、恣意曲解拖延；執行過程失當、長期消極漠視；事前評估不實、因應對策闕漏；督導管理不善、紀律鬆散懈怠；危機意識匱乏、應變慌亂無序；規劃思慮欠妥、質量發展失衡等類型，其中以未循法令規範、恣意曲解拖延為最常違失之類型。
- 3.行政業務之推展部分：(1)發揮業務執行績效：結合新系統功能，提昇委員會議事效率、儘速完成會議紀錄及相關函稿、落實中央機關巡察功能、精簡中央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方式、發掘民生重大議題，供委員行使職權參考，並妥適辦理質問及說明會議，促進調查及糾正效能；(2)加強內部及跨單位溝通聯繫；(3)自我強化與成長。

依據職掌監督對象之業務特性及未來施政目標，訂定102年度工作計畫，內容包括工作重點、年度巡察計畫及專案調查研究，並將賡續追蹤落實調查與糾正案之改善，積極監察行政機關業務執行成效，密切注意社會關注議題等，協助委員行使監察職權，提昇監察效能。

#### (八)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101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2次，聯席會議61次。該委員會年度工作檢討改進事項，其重點包括：

- 1.101年度審議通過62案調查報告，如依監察院四大大宗旨予以區分，主要與「澄清吏治」有關者18案，與「整飭官箴」有關者12案，與「紓解民怨」



- 有關者15案，與「保障人權」有關者17案，其中或有重疊，惟對監察院四大職權內容均衡發揮，未有偏廢。
- 2.101年度審議通過之糾正案及函請檢討改善案件，分別對於機關之制度措施未盡完善、監督管理及職權行使未盡確實、認事用法違反法律原理原則，及法律闕漏亟待立法等面向，提出糾正及具體建議，並積極督促相關機關善盡兩公約揭示之各項人權義務。
  - 3.101年度司法風紀調查案件計11案，較100年增加8%，躍居該會調查案件類型之第二位，其中有關司法官涉有行為不檢、操守欠佳、違反風紀及怠忽職責之調查案件高達8案（9人）。該會將持續追蹤司法風紀改善情形，並作為重要監督目標。
  - 4.經整理歸納發現，調查意見除澄清吏治、整飭官箴外，對於機關或人員並無違法失職，但有進步空間及維護人權必要者，監察院亦以函請參處之方式提出建議。
  - 5.101年度中央巡察，於擇定之巡察地區指定1至2個司法機關進行業務報告，並指定業務簡報議題。由於議題縮小，內容更為精緻，機關無法迴避重點詢問，必須提出具體可行之方案，幕僚準備工作亦能加深加廣，俾提供委員充分之參考資料，甚至形成派查議題，運作情形良好。

有關102年度工作重點，計有：1.持續致力於健全法治、人權保障及提昇政府效能；2.督促相關機關善盡兩公約揭示之各項人權義務；3.追蹤司法風紀改善情形；4.強化巡察追蹤功能。

### (九)審計部工作之檢討

審計部暨所屬單位101年度審核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機關、基金及事業機構共有8,754個機關單位，監督其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等收支金額18兆7千2百餘億元（含債務之舉借與償還）之執行。有關審計工作檢討改進事項，茲摘要如次：

- 1.加強政府施政核心業務及攸關民生議題案件之審計。
- 2.加強國防及退輔業務施政績效之審計。
- 3.加強特種公務運作成效之審計。
- 4.加強公有營（事）業、公私合營事業及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經營效能之審

計。

5.加強政府重大建設計畫之稽察。

6.導正地方政府財務秩序。

該部將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及創新的核心價值，賡續加強推動各項政府審計業務、研謀審計制度之改革與審計技術之精進；積極提昇政府審計業務品質，落實績效審計之推動，進而發揮監察審計相輔相成的綜效。

茲將監察院101年舉行各種會議情形統計如下：

表1-2 監察院101年舉行各種會議情形

會議名稱（第4屆）	開會次數 （次）	報告事項 （含專案報告） （案）	討論事項 （案）	臨時動議 （案）
總計	36	157	36	20
院會	12	86	14	9
委員談話會	11	11	6	3
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12	51	16	8
年度工作檢討會	1	9	-	-

## 第二節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

### 第一項 常設委員會設置之法律依據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設置之法律依據有三，一為憲法第96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二為監察院組織法第3條規定：「監察院得分設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其三為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規定，監察院設下列7個委員會，各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分設或合併：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監察報告書

-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茲就上述7個常設委員會之職掌業務列表於下：

表1-3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之職掌業務情形

委員會名稱	職 掌 業 務	審議「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對象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監察內政部、蒙藏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客家委員會主管業務	總統府主管（總統府） 行政院主管（行政院） 監察院主管（監察院） 內政部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主管（大陸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海岸巡防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蒙藏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客家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監察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主管業務	外交部主管全部單位 僑務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監察國防部（軍法司除外）、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業務	總統府主管（國家安全會議） 國防部主管全部單位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表1-3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之職掌業務情形（續）

委員會名稱	職掌業務	審議「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對象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監察財政部、經濟部、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11個部、行、處、會、署及其所屬機關主管業務暨審計部及所屬單位	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 行政院主管（中央銀行） 監察院主管（審計部及所屬單位） 行政院主管（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公平交易委員會） 財政部主管全部單位 經濟部主管全部單位 農業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勞工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環境保護署主管全部單位 衛生署主管全部單位 不屬於其他委員會審議之機關（單位）或特別決算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監察教育部、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管業務	總統府主管（中央研究院及國史館） 行政院主管（青年輔導委員會，102年1月1日已改制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行政院主管（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體育委員會，102年1月1日已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 行政院主管（人事行政總處） 考試院主管全部單位 教育部主管全部單位 文化部主管全部單位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國立故宮博物院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監察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主管業務	交通部主管全部單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主管（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飛航安全委員會，101年5月20日已改制為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監察司法院、法務部、國防部軍法司主管業務	司法院主管全部單位 法務部主管全部單位



## 第二項 常設委員會之組織

監察院各委員會之組織，依其組織法之規定，其組成分子有三：一為委員，二為召集人，三為職員，茲分述如下：

- 一、委員：各委員會委員，均由監察委員分任之，每位委員以任3個委員會委員為限，每一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超過14人。
- 二、召集人：各委員會設召集人1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任期1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人之職責有：(一)召集委員會會議；(二)擔任委員會會議主席；(三)處理各該委員會日常事務；(四)指揮監督各該委員會職員辦理各該委員會事務。
- 三、職員：各委員會各置秘書2人，1人職務列簡任第12職等至第13職等（兼主任秘書）；1人職務列薦任第8職等至第9職等；科員2人或3人，職務列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辦事員1人，職務列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各委員會職員，得視事務之繁簡，由院長調用之。

茲將監察院各委員會101年召集人及委員名單分列於下：

###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召集人：洪德旋

委員：吳豐山、杜善良、沈美真、林鉅銀、馬以工、陳健民、黃武次、葉耀鵬、劉玉山、錢林慧君

###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召集人：葛永光

委員：李炳南、余騰芳、周陽山、林鉅銀、洪德旋、趙榮耀

###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召集人：尹祚芊

委員：李炳南、李復甸、沈美真、周陽山、林鉅銀、洪昭男、洪德旋、馬秀如、陳健民、程仁宏、黃煌雄、葛永光、趙昌平

###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召集人：劉玉山

委員：尹祚芊、杜善良、吳豐山、馬秀如、陳永祥、周陽山、程仁宏、洪昭男、黃煌雄、楊美鈴、趙昌平、劉興善、錢林慧君

####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召集人：趙榮耀

委員：尹祚芊、沈美真、吳豐山、余騰芳、馬以工、高鳳仙、黃煌雄、葛永光、錢林慧君

####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召集人：楊美鈴

委員：李復甸、杜善良、余騰芳、洪昭男、陳永祥、程仁宏、葉耀鵬、趙昌平、趙榮耀、劉玉山

####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召集人：黃武次

委員：馬以工、葉耀鵬、李復甸、高鳳仙、劉興善

101年各委員會主任秘書分述於下：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主任秘書周萬順、外交及僑政委員會主任秘書林明輝、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魏嘉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任秘書余貴華、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主任秘書翁秀華、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主任秘書陳美延。

### 第三項 常設委員會之職權

監察院各常設委員會之職權，依照憲法之規定有三種，一為調查權，即「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憲法第96條）；二為糾正權，即「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憲法第97條第1項）；三為巡迴監察，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5條之規定：「監察院各委員會得視需要，推派委員巡察與其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可知各委員會之職權，不限於調查及糾正，尚有對中央機關之巡察。

此外，由於審計法第34條第3項、第4項規定：「立法院、監察院或兩院中



之各委員會，審議前項報告（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如有諮詢或需要有關審核之資料，審計長應答復或提供之。」、「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送及審核，準用前列各項規定。」監察院並據以訂定「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及「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兩種，規定「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交監察院有關委員會審議，其不屬於各委員會者，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畢後，應將審議意見送由秘書處彙報院會審議」及「監察院設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每年由各有關委員會各推委員1人組織之。審議小組於審議完畢後，應將審議情形提報院會」。因此，監察院各委員會除有前述職權外，尚有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推派委員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職權。

### 第四項 常設委員會之會議

各委員會每月至少舉行會議1次，由召集人召集，如經委員3人以上之提議，召集人應即召集。委員會開會法定人數，須有除外出調查或視察者外之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各委員會所議事項，如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得開聯席會議，由有關各委員會召集人聯名召集之，並互推1人為主席。

委員會討論事項如下：

- 一、監察院會議交議事項。
- 二、委員提議事項。
- 三、由其他委員會移送與本委員會有關聯之事項。
- 四、院長交議事項。

各委員會依據憲法第96條規定，調查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一切設施時，得邀請行政院及其各部會首長或有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詢問。

101年各委員會為調查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一切設施，舉行質問會議、諮詢會議或專案報告，茲將其會議及專案報告名稱、主持人、會議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資料，簡述如下：

## 壹、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一、有關我駐巴拿馬大使周麟到任半年期間，向巴國遞交國書正本4度被拒之起因，以及該事件對臺巴關係之影響

(一)主持人：葛委員永光

(二)時間及地點：101年1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專案報告人員：外交部部長楊進添

(四)專案報告重點：

- 1.我駐巴拿馬大使周麟遞交國書遭延宕之起因。
- 2.我政府對該事件之處理方式。
- 3.我與巴拿馬兩國之互動關係。

## 貳、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一、有關「近年來國軍高階軍官調動頻仍人事陞遷制度迭生爭議」糾正案之賡續辦理情形

(一)主持人：尹委員祚芊

(二)調查委員：周委員陽山、李委員復甸

(三)時間及地點：101年10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四)出席人員：國防部部長高華柱、常務次長陳泉官、總政戰局代局長王明我、部長辦公室主任何安繼、人事次長室次長王信龍、人管處長李福華、人管處參謀林志穎、參謀吳峻欽

(五)質問重點：

- 1.將官因「任務需要」調動比例偏高。
- 2.國軍將官短時間異動人數再度增加。
- 3.國防部將以修法放寬將官的任期制度。
- 4.國防部變相放寬將官之任期規定。

二、有關「國防部辦理『博愛分案』建築工程涉有延宕，又擬似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涉有違失」糾正案之賡續辦理情形

(一)主持人：尹委員祚芊

(二)調查委員：周委員陽山、陳委員永祥、馬委員秀如

(三)時間及地點：101年10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 監察報告書

(四)出席人員：國防部部長高華柱、副部長高廣圻、軍備局局長金壽豐、部長辦公室主任何安繼、軍備局工營中心主任邴建辰、軍備局工營處處長蔡振義、參謀嚴旭光

(五)列席人員：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秘書長呂嘉凱、處長劉志福、處長楊郁湜、法規會秘書黃進興、專門委員王湘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秘書顏久榮、專門委員羅天健、張兆琦、簡任技正楊健國等；榮電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鄭長興

(六)質問重點：

- 1.未因應國防二法施行，及時檢討調整各單位平面配置，加上變更設計作業緩慢，且未妥適處理機電工程承商出工率不佳問題，致博愛分案工期嚴重延宕，完工遙遙無期。
- 2.榮電公司低價搶標，公司財務不健全由來已久，得標後施工期間履生財務危機，營管單位前後7次建議「終止契約」，惟國防部未正視，終致工期嚴重延宕，工程甚至停頓。
- 3.博愛分案機電工程93年9月開工，原訂97年3月完工，惟與榮電公司之履約爭議長達4年，相關單位召開86次協調及管制會議，仍無結果，行政效能不彰。未來，縱重新招標，最快仍須103年底始能完工，工期延宕達6年之久，實屬罕見。
- 4.博愛分案工期延宕未適時調整人力協助。
- 5.未剴切檢討失職人員責任。

### 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一、行政院衛生署就主管業務辦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人權保障情形之專案說明

(一)主持人：劉委員玉山

(二)時間及地點：101年12月22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專案報告人員：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賴進祥、企劃處處長石崇良、醫管會執行長李懋華、健保局副局長蔡魯、疾管局副局長周志浩、食品藥物局副局長吳秀英

(四)專案報告重點：就有關「(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

國際公約施行法第8條規定，說明衛生署檢討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之辦理情形；(二)兩公約中有關生命權、工作條件、社會保障及身體和心理健康等權利，以及該署業務經管相關人權暨監察院糾正該署與人權保障有關糾正案」之辦理情形，進行專案說明並接受委員詢問。

## 二、政府推動能源安全政策有無未盡職責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一)主持人：楊委員美鈴

(二)時間及地點：101年2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質問人員：行政院政務委員張進福、經濟部常務次長黃重球、經濟部能源局副局長王運銘、台灣中油公司總經理林茂文、台電公司燃料處處長徐振湖、外交部常務次長沈斯淳

(四)質問重點：就有關「政府推動能源安全政策有無未盡職責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政府推動能源安全政策有無未盡職責糾正案之檢討會議

## 三、澎湖地區醫療資源迄未有效整合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一)主持人：楊委員美鈴

(二)時間及地點：101年3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質問人員：行政院政務委員張善政、國防部部長高華柱、國防部軍醫局局長張德明、三軍總醫院院長孫光煥、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林奏延、澎湖縣政府



副縣長呂永泰

(四)質問重點：就有關「澎湖地區醫療資源迄未有效整合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 四、行政院衛生署未能依既定期程完成推動病歷中文化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一)主持人：楊委員美鈴

(二)時間及地點：101年7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質問人員：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教育部常務次長陳德華

(四)質問重點：就有關「行政院衛生署未能依既定期程完成推動病歷中文化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 五、產業政策不當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一)主持人：楊委員美鈴

(二)時間及地點：101年7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質問人員：行政院政務委員管中閔、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明機、教育部常務次長陳德華、經濟部政務次長梁國新、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任計長鹿篤瑾、交通部主任秘書林木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秘書黃秋桂

(四)質問重點：就有關「產業政策不當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 六、食品安全衛生業務人力經費俱缺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一)主持人：劉委員玉山

(二)時間及地點：101年12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質問人員：行政院政務委員張善政、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局長康熙洲、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任計長鹿篤瑾、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黃富源

(四)質問重點：就有關「食品安全衛生業務人力經費俱缺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 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公共電視臺等政府支助之公共媒體，無論董事會組成、組織管理與經營績效等方面，均涉有諸多闕漏」案之後續改善情形專案說明及質問

(一)主持人：黃委員武次

(二)時間及地點：101年4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行政院新聞局局長楊永明、副局長許秋煌、廣播電視事業處處長王振臺、科長黃慧娟、出版事業處處長張崇仁、國際新聞處處長李文琦；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處長劉奕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1年5月20日已改制為文化部）主任秘書吳靜如；外交部人事處組長薛秀媚、研究設計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再求

(四)質問重點：

- 1.公共電視基金會第5屆董、監事改選情形。
- 2.政府組織改造後，目前之新聞局國際處將如何納編？
- 3.中央通訊社之督導單位將在組改後改隸文化部，但其駐外記者將與我外交駐外單位維持何種之關係？另未來如何加強中央社駐外人員編制及其與外交部駐外人員之合作？
- 4.如何加強中央廣播電臺與其他國內政府支助廣播媒體之策略聯盟，以強化對國內外勞及新移民之服務？
- 5.中央廣播電臺分臺遷建整併計畫修正原因及重點。

二、「大專校院太多形成供過於求，部分學校已面臨招生不足之問題；部分國立大專校院申設第二校區，迄未有效開發，任令土地閒置等問題」專案說明及質問

(一)主持人：黃委員武次

(二)時間及地點：101年6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教育部部長蔣偉寧、技職司司長李彥儀、高教司副司長馬湘萍、技職司科長江增彬、技職司研究助理吳俊德、高教司秘書曾新元；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魏東世、審計兼科長楊美冠、審計劉碧娥

(四)質問重點：

- 1.各國立大專校院申設第二校區（分部或分校）之緣由及審核機制與實情（含目前核准申設第二校區之情形）。
- 2.教育部對於各國立大專校院開發第二校區之相關管考機制及情形，又開發效能不佳之實情及原因。



- 3.各國立大專校院第二校區開發延宕或已未符原開發目的之情形、原因（含土地取得或開發經費籌措仍有問題者）及檢討因應作為。
- 4.各國立大專校院第二校區使用效能過低之情形、原因及檢討因應作為。
- 5.國內少子化對高等教育之影響及檢討因應作為。
- 6.教育部推動各國立大專校院合併等積極作為及成效。
- 7.本案教育部及有關國立大專校院之檢討作為（含修法及教育資源最佳配置等事項）。

### 伍、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一、臺灣整體觀光發展與競爭力專題演講及諮詢

(一)主持人：劉委員玉山

(二)時間及地點：101年3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諮詢人員：亞都麗緻飯店董事長嚴長壽

(四)質問重點：觀光產業興盛與否，攸關未來臺灣經濟成長，邇來臺灣社會人文關懷層面，迭受國際矚目，嚴董事長以「斯土情懷 擁抱未來」為題，分享對臺灣整體觀光發展的點滴心得，剖析相關競爭力與發展策略，重要的是臺



臺灣整體觀光發展與競爭力專題演講及諮詢情形

灣該如何和世界交朋友。

二、行政院明知高鐵公司籌資不順，未能督促原始股東履行「政府零出資」承諾，反而准予公營事業機構等挹注資金及融資保證糾正案之後續處理情形

(一)主持人：楊委員美鈴

(二)時間及地點：101年8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質問人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裕璋及交通部部長毛治國等相關人員

(四)質問重點：

1. 高鐵未能履行政府零出資及企業聯盟核心成員出資51%之承諾，反由公營行庫、中鋼等公營事業、航發會、中技社等挹注高額資金，購買高鐵所發行之固定收益特別股，而高鐵須再彌補虧損後才能發放股息及紅利，投資銀行公營事業之投資並未收到股息，帳列投資及應收利息未進行資產減損之作業，另高鐵公司102年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後，該特別股本應由帳列股東權益轉為負債，金管會容許發行股票之高鐵公司得不轉列負債之依據待研究。

2. 高鐵利息負擔本沉重，既由政府大力支持方得降低借款利率，股價得以回升，股價回升之成果理應由全民共享，而非由原始股東繼續坐享其利，交通部應要求高鐵辦理減資，改變股東結構及董事會組成，以及辦理增資，改善財務結構，方符合公平正義等，亟待採取有效措施。

三、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鉅額購買高鐵公司丙種特別股，有違該會章程目的糾正案之後續處理情形

(一)主持人：楊委員美鈴

(二)時間及地點：101年8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諮詢人員：交通部部長毛治國等相關人員

(四)質問重點：財團法人航發會經捐資成立後，已非屬政府或原捐款人所有，應依章程宗旨運作及管理，政府應按照民法規定對財團法人是否符合設立宗旨進行監督，惟交通部藉憑交通事業相關財團法人監督準則任意介入，並先後指派部、次長擔任其董事長，始終未能釐清執行、管理與監督之分際，如何發揮財團法人機制應有功能？



四、全國遊艇港規劃建設管理、漁港設施低度使用或閒置，及部分閒置漁港將斥資7.6億繼續設置遊艇碼頭等情

(一)主持人：楊委員美鈴

(二)時間及地點：101年11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諮詢人員：行政院相關主管、交通部部長毛治國、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胡興華、海巡署代表等

(四)質問重點：

- 1.我國國民性不親水，且臺灣受東北季風影響，海上活動季節有限，又多颱風、水災，並不利於遊艇活動發展；自82年起相繼建設遊艇港以來，不僅低度利用，簡直是根本閒置，為何還要將部分漁港興建為遊艇碼頭？經建會研究報告指出，遊艇活動潛在人口僅約2,500人。
- 2.政府補助建設漁港直銷中心也是失敗案例，安平遠洋漁港的興建包括漁產直銷中心、污水處理廠及餐廳，無法達到預期效益，後續活化效果也未達理想，又要求再次建設，並變更為第二類漁港，漁港的歸類究竟屬中央或地方，是否有評估的標準？以八斗子為例，所收取的漁港管理費相對於停泊的遊艇艘數，是否符合經濟效益？

五、老舊大型車輛未加裝新型防捲入裝置，九成以上使用中車輛之安全威脅持續存在等情

(一)主持人：楊委員美鈴

(二)時間及地點：101年12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諮詢人員：交通部次長陳建宇、財政部次長黃定方等業務主管人員

(四)質問重點：目前使用中裝置舊型式防止捲入裝置之大型車，仍有將近20萬輛。政府財政雖然拮据，但事有輕重緩急，是否以減免規費或就汽燃費撥補等方式，鼓勵大型車輛加速汰舊換新，減少人命的傷亡，希望交通部及財政部儘速協商研究處理解決。

陸、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一、關於反毒、拒毒及戒毒等策略目標，欠缺配套機制，致毒品犯罪人數、件數及再犯率大幅攀升，無法有效遏阻毒品犯罪糾正案之處理情形

(一)主持人：黃委員武次、尹委員祚芊

(二)時間及地點：101年11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質問人員：法務部部長曾勇夫

(四)質問重點：針對「反毒、拒毒及戒毒等策略目標，欠缺配套機制，致毒品犯罪人數、件數及再犯率大幅攀升，無法有效遏阻毒品犯罪乙案」之處理情形，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另有關通案性議題，或受社會上關切之重要議題，101年經各委員會討論審議，決議進行專案調查研究，茲將其專案調查研究之名稱、召集人、調查委員、調查依據、調查時間及其重點簡述如下：

#### 壹、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一、「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成效」專案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劉委員玉山

(二)調查委員：劉委員玉山、杜委員善良、林委員鉅銀

(三)調查依據：101年2月2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57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1年2月14日至101年12月3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 1.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監督管理。
- 2.房屋交易及持有之稅制落實執行與改革。
- 3.交易金融與履約保證控管。
- 4.業者管理及民眾（消費者）保護。

##### 二、「現行容積移轉、買賣及總量管制規定」專案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馬委員以工

(二)調查委員：馬委員以工、葉委員耀鵬

(三)調查依據：101年2月2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57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1年2月14日至101年12月18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 1.瞭解現行容積移轉、買賣及總量管制相關規定是否妥適，以促使相關主管機關籌謀有效因應對策。
- 2.有效解決都市計畫容積管制相關問題，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並促進都市均衡發展。



### 貳、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 一、我國外僑引進及外僑人權問題之探討

(一)召集人：周委員陽山

(二)調查委員：周委員陽山、趙委員榮耀、吳委員豐山、洪委員昭男

(三)調查依據：101年2月22日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4屆第44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1年2月29日至101年12月11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 1.我國外僑引進的政策及現況。
- 2.外僑引進與長照發展的關係。
- 3.外僑聘用的案例與實務分析
- 4.外僑聘用的人權問題。

### 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一、「推動『國防自主政策』之執行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乙案」專案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李委員復甸

(二)調查委員：李委員復甸、馬委員秀如、葛委員永光、周委員陽山

(三)調查依據：101年1月20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30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1年2月22日至101年12月20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 1.國防部因應臺灣的區域情勢所為之戰略部署如何達到「上兵伐謀」之目標。
- 2.我國國防自主政策理念、發展概況。
- 3.國防部推動中山科學研究院轉型行政法人之辦理情形。
- 4.國防科技人才流失之檢討及精進作法。
- 5.我國航空產業（航太工業）及軍機商維等政策規劃情形。
- 6.國防部推動國防自主之立法及相關法制辦理情形。
- 7.國防部近年推動「國防自主」相關計畫之辦理情形。
- 8.國防自主政策之督考機制。

### 肆、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一、「我國中央行政機關勞動派遣問題」專案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沈委員美真

(二)調查委員：沈委員美真、楊委員美鈴、程委員仁宏、劉委員玉山

(三)調查依據：101年2月8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80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1年2月8日至101年12月22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 1.勞動派遣之成因。
- 2.勞動派遣相關定義及特性，以及其與相關概念之差異。
- 3.勞動派遣相關法令及規範。
- 4.相關官方統計資料。
- 5.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歷次勞動派遣專案檢查情形。
- 6.外國立法例。
- 7.實地訪查中央行政機關派遣勞工以深入瞭解實情，提出建議供作主管機關制定相關法規之參考。

伍、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國中小學廢併校後之閒置校舍活化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黃委員煌雄

(二)調查委員：黃委員煌雄、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昌平

(三)調查依據：101年2月16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44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1年2月21日至101年12月31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 1.瞭解當前國民中小學廢併校政策。
- 2.瞭解國中小學廢併校後教育經費變化情形。
- 3.瞭解國中小學廢併校閒置校舍活化策略。
- 4.瞭解國中小學廢併校後閒置校舍活化成效。

二、「近年中等技職教育發展情形與未來定位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林委員鉅銀

(二)調查委員：林委員鉅銀、尹委員祚芊、錢林委員慧君、洪委員德旋

(三)調查依據：101年2月16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44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1年2月21日至101年12月31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 1.瞭解中等技職教育發展理念與目標。
- 2.瞭解近年中等技職教育之推動情形與成效。
- 3.瞭解中等技職教育面臨之問題與改進措施。
- 4.瞭解103年推動12年國教後，國中技藝教育、高職、高中附設職業類科、綜合高中及建教合作班、實用技能學程、綜合職能科及進修學校等中等技職教育之定位與發展策略。

### 陸、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一、我國國際商港競爭力之探討

(一)召集人：余委員騰芳

(二)調查委員：余委員騰芳、程委員仁宏、陳委員永祥、楊委員美鈴、李委員炳南、劉委員興善

(三)調查依據：101年2月14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46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1年2月20日至101年11月30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 1.我國各國際港埠（含輔助港）目前營運現況、功能定位及預期發展。
- 2.最近10年我國國際港埠吞吐量，並與世界各大港埠比較運量變化趨勢。
- 3.我國國際港埠營運量（依貨櫃、散雜貨及其他）變化趨勢及世界排名下滑之原因，以及提昇競爭力相關作為。
- 4.我國國際港埠面臨內部及外部環境變遷之優勢、劣勢、機會及威脅情形。
- 5.我國各國際港埠競爭力之督導機制、考核情形及結果。
- 6.我國國際港埠之航港體制政策導向、組織調整及預期目標。

### 柒、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一、專業法庭（院）執行成效之探討

(一)召集人：高委員鳳仙

(二)調查委員：高委員鳳仙、趙委員昌平、陳委員健民、沈委員美真

(三)調查依據：100年12月14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43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 (五)調查研究重點：

- 1.現行各專業法庭（院）之設置規定，散見於各法律、法規命令甚或行政規則，且種類繁多，應予有效整合。又各級法院設置之專業法庭，對外資訊並不夠透明、明確，宜妥予研議考量，適度公開相關資訊，供社會大眾周知。
- 2.現行智財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有關金融工程貪污之重大刑事案件專庭、原住民族專庭及其他專庭，法官之遴選方式各有不同，其遴選方式是否妥適及有無予以整合之必要，宜妥予研議規範。
- 3.部分專業法庭（院）法官欠缺辦理意願，宜妥適研擬相關機制，有效提昇法官調任專業法庭（院）之意願，並避免勞逸不均。
- 4.對於各專業法庭（院）相關之專業研習訓練，應予通盤完善之規劃執行，俾持續提昇各專庭（院）法官之專業素養。
- 5.專業久任為專業法庭的基本精神，惟現行相關制度可能影響專業久任之目標，宜於制度上妥為規劃，消除限制法官專業久任之實務障礙，以深化專業法庭之專業性。
- 6.對於專業法庭（院）之相關輔助制度，如專家諮詢、專家參審或觀審等制度，以及法官助理、司法事務官或其他各類專業輔助人力，專業律師、專家、學者遴選為專業法官等相關機制，應妥予研究、規劃。
- 7.對於現有設置之各類型專業法庭（院）之運作及其成效等議題，宜適時對有關人員進行相關調查，或建立相關之意見交換平臺，廣納各界建言及意見，並妥予分析研議處理。

茲將監察院各委員會101年舉行會議情形統計如下：

表1-4 監察院各委員會101年舉行會議情形

	開會次數 (次)	報告事項 (含專案報告) (案)	討論事項 (案)	臨時動議 (案)
合 計	644	781	4,216	8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2	20	581	1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12	35	47	1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3	29	304	1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20	39	737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2	44	475	-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2	25	205	-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2	28	302	4
常設委員會聯席會	551	561	1,565	1

### 第三節 監察院特種委員會及任務編組之組織

#### 第一項 監察院特種委員會組織

監察院之委員會，主要有兩類，一為前述依據憲法、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所設置之常設委員會；另一依據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3項或訴願法規定，為達成特種任務，依監察院會議之決議而設置之特種委員會。監察院目前有6個特種委員會包括：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及人權保障委員會，茲將各特種委員會之任務說明如下：

##### 一、法規研究委員會

監察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置委員7人至11人，由院長聘請委員兼任，並由

副院長為召集人。其為研究特定之法規問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該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監察法規及監察權行使相關法規之研究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會議及各委員會移付之法規審議及研究事項。
- (三)關於院長交議及該會委員提議之法規研究事項。

101年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陳進利

委員：沈美真、李炳南、杜善良、林鉅銀、周陽山、洪德旋、高鳳仙、黃武次、葛永光、楊美鈴、趙昌平

法規研究委員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參事文麗卿兼任，協助處理會務。

## 二、諮詢委員會

監察院諮詢委員會由院長聘請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並由院長兼任主任委員，副院長兼任副主任委員。該會會議時，監察委員得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任務如下：

- (一)關於健全監察制度及發揮監察功能之諮詢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法令規章之諮詢事項。
- (三)關於監察院委員行使職權有關之其他諮詢事項。

101年委員名單如下：

主任委員：王建煊

副主任委員：陳進利

委員：古登美、沈方樺、李念祖、杜明翰、胡佛、施能傑、高希均、柴松林、許宗力、陳長文、張麟徵、黃肇松、趙永茂

諮詢委員會置執行秘書、秘書各1人，分別由秘書長陳豐義、副秘書長許海泉兼任。

## 三、訴願審議委員會

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置委員9人至13人，除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任委員外，其中由院長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或專家聘兼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餘由院長就未擔任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委員之監察委員中聘兼之。



## 監察報告書

101年委員名單如下：

主任委員：陳進利

委員：周陽山、趙榮耀、劉玉山、李炳南、杜善良

外聘委員：仇桂美、古登美、林明昕、陳慈陽、曾巨威、廖健男、蘇瓜藤

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由參事文麗卿擔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一般行政事項。

### 四、廉政委員會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置委員7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並互推1人為召集人；任期1年，不得連任。該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及申報資料查詢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查核決策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3項、政治獻金法第22條及第23條移送司法機關偵審案件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監察院受理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事項決定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監察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處分案件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確定案件公布姓名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各機關（構）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之監察事項。
- (七)其他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申報等廉政業務之事項。

101年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趙昌平

委員：吳豐山、李復甸、陳永祥、劉興善、馬以工、程仁宏

廉政委員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林惠美兼任。

### 五、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置委員7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1人為召集人。其任務如下：

- (一)關於人民陳訴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案件之審議處理事項。
- (二)關於院會及各委員會移送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案件之審議處理事項。
- (三)關於院長交議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案件之審議處理事項。

監察委員如有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提經委員會審議後，提報院會決議依監察委員自律規範規定處分之。

101年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程仁宏

委員：周陽山、楊美鈴、馬秀如、吳豐山、林鉅銀、黃武次

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置秘書1人，由人事室主任陳榮坤兼任。

#### 六、人權保障委員會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置委員9人至11人，由院長聘請委員兼任；召集人由院長指定。該會會議時，監察委員得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任務如下：

- (一)加強監察權之行使，以發揮保障人權之功能。
- (二)研究規劃籌組設置監察院部會級保障人權機關相關事宜。

101年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陳進利

委員：楊美鈴、周陽山、洪昭男、劉興善、趙榮耀、高鳳仙、沈美真、杜善良、程仁宏、尹祚芊

人權保障委員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主任秘書林明輝兼任。

## 第二項 監察院任務編組之組織

監察院除設有常設委員會及特種委員會外，另有屬於任務編組性質之組織。監察院目前有2個小組包括：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及國際事務小組，茲將2小組之



任務說明如下：

### 一、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置委員5人，由監察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並互推一位委員為召集人。該小組會議每月舉行1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其就下列事項對監察院院會負責：

- (一)對監察院年度概算之規劃與編製提供意見。
- (二)對監察院預算之執行提供意見。

101年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余騰芳

委員：馬秀如、杜善良、劉玉山、楊美鈴

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置秘書1人，由會計主任林耀垣兼任。

### 二、國際事務小組

監察院為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及國際監察組織交流合作，增進監察功能，特設置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該小組由院長聘請委員5人及秘書長組成，任期1年，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選之。每3個月開會1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該小組決議事項，除需提報院會討論部分外，餘經院長核定後施行。

該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宣揚我國監察制度之理念與成就。
- (二)支持並參與國際間對監察使職務之研究。
- (三)參與國際間監察使、監察幕僚及相關人員之教育計畫。
- (四)蒐集並典藏世界各國監察組織相關資訊及研究資料。
- (五)參與全世界監察資訊及經驗之交流。
- (六)國際會議之參加及籌辦。

101年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趙榮耀

委員：洪昭男、葛永光、周陽山、李炳南、陳豐義

國際事務小組置執行秘書1人，由綜合規劃室主任連悅容兼任。

茲將監察院101年特種委員會及小組舉行會議情形統計如下：

表1-5 監察院101年特種委員會及小組舉行會議情形

	開會次數 (次)	報告事項 (含專案報告) (案)	討論事項 (案)	臨時動議 (案)
合 計	45	1,169	78	33
法規研究委員會	3	4	5	-
訴願審議委員會	8	26	25	22
廉政委員會	12	1,045	12	4
人權保障委員會	6	33	15	-
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2	2	4	-
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	1	1	1	1
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9	36	3	3
國際事務小組	4	22	13	3



## 第四章

# 秘書長及幕僚單位

依87年1月7日修正公布之「監察院組織法」第9條規定：監察院置秘書長1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監察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置副秘書長1人，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監察院事務。

監察院下設4處、2室，分別為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及資訊室。各處、室分別置處長、主任1人，綜理各該單位事務。

監察院另設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分別置會計室主任、統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政風室主任各1人，綜理監察院會計、統計、人事及政風事務。

101年監察院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各處、室主管人員分述於下（101年12月31日在任者）：

秘書長陳豐義、副秘書長許海泉、監察業務處處長王增華、監察調查處處長巫慶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林惠美、秘書處處長黃坤城、綜合規劃室主任連悅容、資訊室主任邱瑞枝、會計主任林耀垣、統計主任劉瑞文、人事室主任陳榮坤、政風室主任丁國耀。

有關各單位之職掌如下：

### 一、參事

- (一)關於監察院業務有關法規、命令之研究、撰擬及審核事項。
- (二)關於行使監察權時發生法令疑義之研議事項。
- (三)重要文稿之審核事項。
- (四)其他交辦事項。

### 二、監察業務處

(一)第一組

- 1.關於人民書狀之登記鍵入及處理表報之編製事項。
- 2.關於人民書狀之查核及處理情形查詢服務事項。
- 3.關於委員值日表之編製事項。
- 4.關於審計部函報財務上不法不忠案件及各機關函報懲處案件一覽表之編製事項。
- 5.其他交辦事項。

(二)第二組

- 1.關於人民書狀之審閱、處理及函復事項。
- 2.關於各機關移送查辦案件之簽處事項。
- 3.關於涉及重大違失事件之傳單、啓事或新聞報導之簽處事項。
- 4.關於委託調查案件之處理及答復等事項。
- 5.其他交辦事項。

(三)第三組

- 1.關於彈劾案、糾舉案之審查、移送、函復處理、進度檢查及有關報表之編製等事項。
- 2.關於監試案件之處理事項。
- 3.關於地方機關巡察有關事項。
- 4.關於本處綜合業務事項。
- 5.其他交辦事項。

(四)陳情受理中心

- 1.關於人民到院陳情案件之受理事項。
- 2.關於承值日委員之命與到院陳情人接談、記錄及簽處事項。
- 3.關於值日委員接見陳情人之連絡、協助及記錄事項。
- 4.關於陳情案件之查詢及說明事項。
- 5.其他交辦事項。

三、監察調查處

(一)第一組

- 1.關於人權保障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 2.關於與前日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 3.關於調查案件之登記、層轉及報表之編製等事項。
- 4.關於調查證之請領及管理事項。
- 5.關於協查人員專業訓練之計畫、執行及考核事項。
- 6.關於調查蒐證器材之登錄、管理及維護事項。
- 7.關於監察調查處之綜合業務事項。
- 8.其他交辦事項。

### (二)第二組

- 1.關於內政、少數民族、司法、獄政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 2.關於與前日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 3.其他交辦事項。

### (三)第三組

- 1.關於財政、經濟及財產申報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 2.關於與前日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 3.其他交辦事項。

### (四)第四組

- 1.關於交通及採購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 2.關於與前日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 3.其他交辦事項。

### (五)第五組

- 1.關於外交、僑政、國防、情報、教育及文化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 2.關於與前日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 3.其他交辦事項。

##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 (一)第一組

- 1.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更正與補正等之受理事項。
- 2.關於中央及直轄市民意代表之助理人員、服務處所、交通車輛之經費來源明細表之受理事項。
- 3.關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報備、申請及調查等之受理事項。
- 4.關於政治獻金專戶申請設立、變更暨廢止許可及會計報告書等之受理事項。
- 5.關於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異動聯繫事項。
- 6.關於財產申報處之電腦資訊系統業務控管事項。
- 7.其他交辦事項。

## (二)第二組

- 1.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更正與補正等之審核事項。
- 2.關於中央及直轄市民意代表之助理人員、服務處所、交通車輛之經費來源明細表之審核事項。
- 3.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應行補正、註記之通知事項。
- 4.關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報備、申請及調查等事項。
- 5.關於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處分及利益追繳事項。
- 6.關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項。
- 7.關於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 8.關於廉政委員會議事務事項。
- 9.其他交辦事項。

## (三)第三組

- 1.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查詢事項。
- 2.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受查詢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拒絕說明或為虛偽說明之處理事項。
- 3.關於對財產申報資料有無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當目的使用案件之處理事項。
- 4.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處分事項。
- 5.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項。



- 6.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受罰鍰處分後無正當理由仍不申報或補正者，移送檢察機關處理事項。
- 7.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 8.其他交辦事項。

#### (四)第四組

- 1.關於政治獻金專戶設立、變更暨廢止及會計報告書申報資料之審核事項。
- 2.關於政治獻金專戶設立、變更暨廢止之公告、上網事項。
- 3.關於政治獻金專戶申報資料之查核事項。
- 4.關於政治獻金繳庫之處理事項。
- 5.關於政治獻金法之罰鍰處分及沒入、追繳之處理事項。
- 6.關於政治獻金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項。
- 7.關於違反政治獻金法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 8.關於違反政治獻金法移送檢察機關之處理事項。
- 9.關於政治獻金查核準則、書、表格式之訂定及修正事項。
- 10.其他交辦事項。

#### (五)第五組

- 1.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建檔、彙整列冊及刊登公報事項。
- 2.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檔案管理及提供查閱事項。
- 3.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發還、移轉或銷燬事項。
- 4.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告處罰確定公職人員姓名事項。
- 5.關於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彙整列冊、刊登公報或新聞紙及上網公告事項。
- 6.關於財產申報處之綜合業務事項。
- 7.其他交辦事項。

### 五、秘書處

#### (一)議事科

- 1.關於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其他重要會議議程之編擬及紀錄整理事項。
- 2.關於決議案之處理及有關工作報表之編製事項。

3.其他交辦事項。

(二)文書科

- 1.關於文書作業之管理事項。
- 2.關於文件之收發、分文、繕校事項。
- 3.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4.不屬於監察院其他單位主管之文書業務事項。
- 5.其他交辦事項。

(三)檔案科

- 1.關於檔案之集中管理事項。
- 2.關於檔案之登記、編目、保管、查詢、調閱、稽催等事項。
- 3.其他交辦事項。

(四)總務科

- 1.關於公用物品、辦公機具之採購、驗收、保管事項。
- 2.關於公用房舍、土地產權之管理事項。
- 3.關於公款出納及現金保管事項。
- 4.關於員工醫療服務事項。
- 5.關於員工福利、膳食供應及不屬於監察院其他單位之庶務事項。
- 6.關於委員、職員薪俸表冊之編製及員工所得稅扣繳事項。
- 7.其他交辦事項。

(五)管理科

- 1.關於會議場地之管理、佈置事項。
- 2.關於房舍營繕、管理、公產維修、環境衛生及消防事項。
- 3.關於技工、工友之僱用、管理、工餉、保險、福利互助及退職撫卹事項。
- 4.關於約聘僱人員保險事項。
- 5.關於車輛調派、養護、保險、檢驗、油料及停車場管理事項。
- 6.關於駕駛、修車技工之管理事項。
- 7.關於監察院水、電、瓦斯、電信費支付事項。
- 8.關於防護團組訓事項。
- 9.其他交辦事項。



### 六、公共關係科（98.3.1起暫歸綜合規劃室）

- 1.關於監察院新聞稿件之處理及發布事項。
- 2.關於新聞記者之接待、採訪及聯絡事項。
- 3.關於外賓與僑胞之接待及聯絡事項。
- 4.關於監察院與各有關機關之聯絡事項。
- 5.關於促進公共關係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 6.關於監察院委員出、入境通關禮遇事項。
- 7.其他交辦事項。

### 六、綜合規劃室

- (一)關於監察院業務之研究發展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監察權行使有關之管制與考核事項。
- (三)關於監察院公文管制稽催事項。
- (四)關於院會、年終工作檢討會等決議案之列管事項。
- (五)關於年度及中長程計畫事項。
- (六)關於監察院工作會報、業務簡報之籌辦及紀錄事項。
- (七)關於監察院附屬機關及單位工作計畫、工作報告彙辦事項。
- (八)關於國際監察組織之聯繫及國際事務事項。
- (九)關於監察工作報告書等綜合性出版品之編印及一般出版品管理承轉事項。
- (十)關於監察院公報、法規、書刊之編印及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監察院國家賠償業務、行政事務法制綜理事項。
- (十二)關於監察院審計業務綜理事項。
- (十三)關於中央、地方政府及財團法人年度總決算及其審核報告業務綜理事項。
- (十四)關於監察院綜合業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單位之業務事項。
- (十五)其他交辦事項。

### 七、資訊室

- (一)關於監察院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協調及推動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業務應用系統之程式設計、測試及維護事項。
- (三)關於電腦軟硬體設備採購計畫之研擬事項。
- (四)關於電腦設備之管理、維護及資訊安全事項。

- (五)關於監察院資訊系統標準作業規範之研訂事項。
- (六)關於資訊訓練與進修計畫之研擬及辦理事項。
- (七)關於資訊作業之研究發展及改進事項。
- (八)關於圖書及電子媒體資料之管理事項。
- (九)其他交辦事項。

#### 八、會計室

- (一)關於概算及預算之編製、分配等事項。
- (二)關於籌畫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三)關於預算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四)關於辦理追加預算事項。
- (五)關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監辦事項。
- (六)關於委員、職員薪俸表冊之核計及登記事項。
- (七)關於監察院所屬機關歲計、會計業務之審核、督導事項。
- (八)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事項。
- (九)關於傳票及支付憑證之簽發事項。
- (十)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 (十一)關於原始憑證之審查事項。
- (十二)關於會計報告及半年結算與年度決算之編製事項。
- (十三)關於歲出預算之控制、查核事項。
- (十四)其他交辦事項。

#### 九、統計室

- (一)關於統計業務工作計畫之研訂事項。
- (二)關於公務統計方案之擬定、推行及公務統計資料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統計資料之蒐集、登記、整理、審定、分析、彙編及統一發布及資料提供事項。
- (四)關於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及編製事項。
- (五)關於統計報告之編報及統計書刊之編印事項。
- (六)關於統計資料檔案之建立、管理及應用事項。
- (七)關於各種統計作業採用電子處理資料系統事項。



(八)其他交辦事項。

### 十、人事室

(一)關於監察院人事規章之擬訂及檢討建議等事項。

(二)關於監察院委員之俸給、待遇、保險、福利、退職、褒獎及差假登記等事項。

(三)關於監察院之組織、編制、員額及人力規劃等事項。

(四)關於監察院職員之任免、遷調、銓審、動態及俸給等事項。

(五)關於監察院職員之服務、保障、考績、獎懲、差勤、訓練、進修及考察等事項。

(六)關於監察院職員之資遣、退撫、保險、福利及人事資料等事項。

(七)關於監察院人員之慶典、集會及文康活動等事項。

(八)關於監察院所屬機關人事有關事項之陳核或轉陳事項。

(九)其他交辦事項。

### 十一、政風室

(一)關於政風規章之擬訂及政風法令之宣導事項。

(二)關於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三)關於受理監察院職員財產申報、審核及查詢事項。

(四)關於政風興革、考核及獎懲建議事項。

(五)關於監察院公務機密及設施安全維護事項。

(六)關於營繕、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

(七)關於陳情及請願之協處事項。

(八)關於監察院駐衛警察隊勤務執行之協調及督導事項。

(九)其他交辦事項。

## 第五章

# 審計機關

### 第一節 審計機關之組織及職能

#### 一、審計機關之組織

審計法、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規定，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其在各省（市）地方者，得指定就近審計處（室）辦理之；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於各省（市）設審計處辦理之；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於各縣（市）酌設審計室辦理之；未設審計處（室）者，其財務之審計，由各該管審計機關辦理，或指定就近審計處（室）兼理之；中央及地方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得設審計處（室），掌理各該組織範圍內之審計事項。

審計機關之組織採一條鞭制，由中央直貫地方，目前審計機關設有審計部及教育農林審計處暨交通建設審計處，掌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於直轄市，由審計部分別設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5個審計處，分別掌理5個直轄市之審計事務；並於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設有16個縣市審計室分別掌理臺灣省15個縣市暨213個鄉鎮（市）及福建省2個縣暨10個鄉鎮之審計事務。茲將其組織概述如次（詳圖1-2審計機關組織圖）：

圖1-2 審計機關組織圖



### (一)審計部之組織

- 1.審計部組織法規定，審計部業務單位設第一、二、三、四、五廳及覆審室；行政單位設秘書室、總務處、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另以任務編組設參事辦公室；各廳及總務處，均分科辦事。
- 2.審計部為因應審計業務之需要，依審計部組織法第15條規定，設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法規委員會、推動審計制度改革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又依審計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部處務規程規定，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及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委員會。

### (二)審計處之組織

依審計處室組織通則第7條之規定，審計處視業務繁簡，分為一、二等。

- 1.教育農林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業務單位設5科；行政單位設總務科、會計室及人事室。
- 2.交通建設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業務單位設4科；行政單位設總務科、會計室及人事室。
- 3.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業務單位均設5科1室；行政單位設總務科、會計室及人事室。

### (三)縣（市）審計室之組織

審計部在臺灣省設有基隆市（兼辦福建省連江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及福建省金門縣等16個審計室；其中除臺灣省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及福建省金門縣等4個審計室為二等審計室外，其餘12個審計室均為一等審計室。其業務單位，除基隆市、桃園縣審計室設4課外，其餘14個審計室均設3課；至行政業務，僅置總務人員及人事管理員辦理有關工作。

## 二、審計職能

依據審計法第2條規定，審計機關之職權包括審核財務收支、考核財務效能、審定決算、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核定財務責任等，主要功能有下列4項：



- (一)審核政府財務收支，提高政府財務報表之公信力。此類審計工作，目的在審核政府預算執行結果及財務狀況，提高財務報表之公信力，其功能主要係對立法部門提供服務。
- (二)考核財務效能，提供財務管理顧問之服務。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並於政府編擬年度概算前，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此等功能，乃向行政部門提供管理顧問之服務。
- (三)稽察機關人員財務（物）上之違失，匡正財務紀律。此一工作具有政府財務司法之性質，亦為審計機關對監察院及司法檢察部門提供之服務。
- (四)審核機關經管財物之損失，核定財務賠償責任。此為審計法賦予之準司法權，一般亦稱為政府財務司法。

## 第二節 審計長之產生及規範

審計長依憲法第104條規定設於監察院，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審計部組織法第4條規定，審計長依監察院組織法第5條規定，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審計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同法第3條規定，審計長任期為6年，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357號解釋，旨在確保其職位之安定，俾能在一定任期中，超然獨立行使職權。

審計長依憲法第105條規定，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3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立法院依決算法第27條規定，對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審議。立法院審議時，審計長應答復諮詢，並提供資料。

## 第三節 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之協調

我國政府係採五權分立制度，依憲法第90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規定，審計權為監察權之一，依審計法第3條規定，審計職權由審計機關行使。監察院與審計部關係十分密切，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之結果，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有重大違法失職行為，或考核各機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不彰者，均陳報監察院依法處理；監察院調查案件，若有涉及財務之事項，亦多函囑審計部依法處理，充分發揮監察院、審計部相輔相成之功能。101年院部業務之協調事項，分述如次：

#### 一、監察院王院長建煊於審計部100年業務擴大檢討會報指示事項之研辦

監察院王院長於審計部101年2月23日舉行之100年業務擴大檢討會報致詞時，所提示重點如下：

- (一)期許審計同仁切勿妄自菲薄，正視審計職權對於國家、社會的影響力，澈底發揮審計功能，回應國人之期待。
- (二)充分運用媒體力量，適時發布新聞，擴大審計結果的輿論效果，共同監督政府，使相關機關（人員）有所警惕。
- (三)審計人員與轄審機關人員之互動關係，應嚴守「君子之交淡如水」的原則。
- (四)審計人員執行審計工作，要伸張正義且不傷無辜，應妥慎規劃查核工作，蒐集完整審計證據，善盡審計職責。

王院長所提示以上各項重點，及書面期勉「加強政府重大施政計畫查核，發揮審計前瞻功能」、「落實績效審計，發揮審計功效」、「培養高尚情操，贏得民眾的尊重與信賴，力求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等3項，審計部除通函各級審計單位落實辦理外，並指定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列管各審計單位辦理情形。審計長並於會報中期勉審計主管應深切體會王院長的一番心意，對審計工作除應用心投入，為同仁表率外，更要以願景領導同仁，以導引所屬同仁至正確的工作方向，以積極、正向的態度，體認審計工作的價值及意義。

#### 二、審計機關依法陳報監察院核辦審計案件

審計機關依法應報或得報監察院處理之審計案件，審計法第14條（審計人員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遭受抗拒者）、第17條（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違失之行為者）、第20條



（各機關對審計機關通知處分案件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者）及第69條（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等，均定有明文。審計部為處理上開陳報監察院審計案件，訂定「審計機關處理陳報監察院審計案件注意事項」加以規範，審計部各單位及所屬各審計處、室陳報監察院之審計案件，應詳敘稽察經過、違失事實（含違反之法令名稱及條文）、查處情形（對照違失事實，敘明處分內容、對象）、機關改善措施及審核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

審計部101年度陳報監察院之審計案件計238件，其中考核各機關之施政工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者73件；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違失，報請監察院處理者25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4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者136件、處分人員449人。上開陳報監察院核辦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2件、糾正案者43件，審計部並就監察院處理結果，積極管考及追蹤各該機關改善情形；另就監察院調查結果與審計部查核結果相異情形彙整歸納，通報各審計單位參考改進，俾求精進審計品質。

### 三、審計機關配合監察院調查案件之需要，協查或提供審核意見及資料

監察院101年度因調查案件之需要，依「監察院與審計部權責劃分原則」規定，函囑審計部派員協查案件計19件、提供審核意見或資料者計359件，審計部均全力配合監察院查案，以期達到院部合作、相輔相成，發揮監察審計功能。

### 四、審計機關因應監察院巡察機關業務之需要，提供審核資料

審計部及所屬地方審計處室因應監察院101年度巡察中央及地方機關業務之需要，彙整審核各機關財務收支之重要事項，如監督預算執行或抽查財務收支之缺失、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等，提供監察委員至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巡察業務之參據。

### 五、審計機關依法編送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監察院及地方議會

依據憲法第60條規定，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監察院審計長依憲法第105條規定，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3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又審計法第34條規定，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送及審核，準用上列各項規定。立法院、監察院或兩

院中之各委員會，審議前項報告，如有諮詢或需要有關審核之資料，審計長應答復或提供之。監察院對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應行處分之事項，依決算法第29條規定，應為如下之處理：(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之；(二)應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機關懲處之；(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

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100年度各級地方政府總決算（鄉鎮市公所除外），審計部暨所屬地方審計處室均在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分別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及各地方議會。其中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特別決算，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等7個委員會審議結果，計提出審議意見461項，其中指派委員調查者31項、函各機關查處見復者115項、存查者262項、其他53項。另100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亦經監察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計提出審議意見1,409項，其中派查4項、函各機關查處見復者175項、存查者1,230項，均送交審計部積極處理。

#### 六、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充分溝通交換意見

- (一)監察院為加強院、部業務聯繫，並協調審計與糾舉、彈劾及糾正權之行使，能密切相互配合，發揮整體監察功能，依「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實施要點」規定，每3個月召開會報1次，由監察院副院長召集並為主席，監察委員、監察院秘書長、副秘書長、監察業務處處長、監察調查處處長、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與審計部審計長、副審計長、主任秘書等人參加。
- (二)101年院部業務協調會報，共召開4次，第1次於3月16日、第2次於6月15日、第3次於9月21日、第4次於12月14日，會中各項決議及監察委員所提意見，審計部均積極審慎研處，並將研辦情形陳報監察院。





## 第二篇

#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 第一章 監察院之職權
  - 第二章 人民書狀之處理
  - 第三章 調查權
  - 第四章 糾正權
  - 第五章 彈劾權
  - 第六章 糾舉權
  - 第七章 巡察權
  - 第八章 監試權
  - 第九章 廉政職權
  - 第十章 審計權
  - 第十一章 人權保障工作
  - 第十二章 國際事務工作
- 



# 第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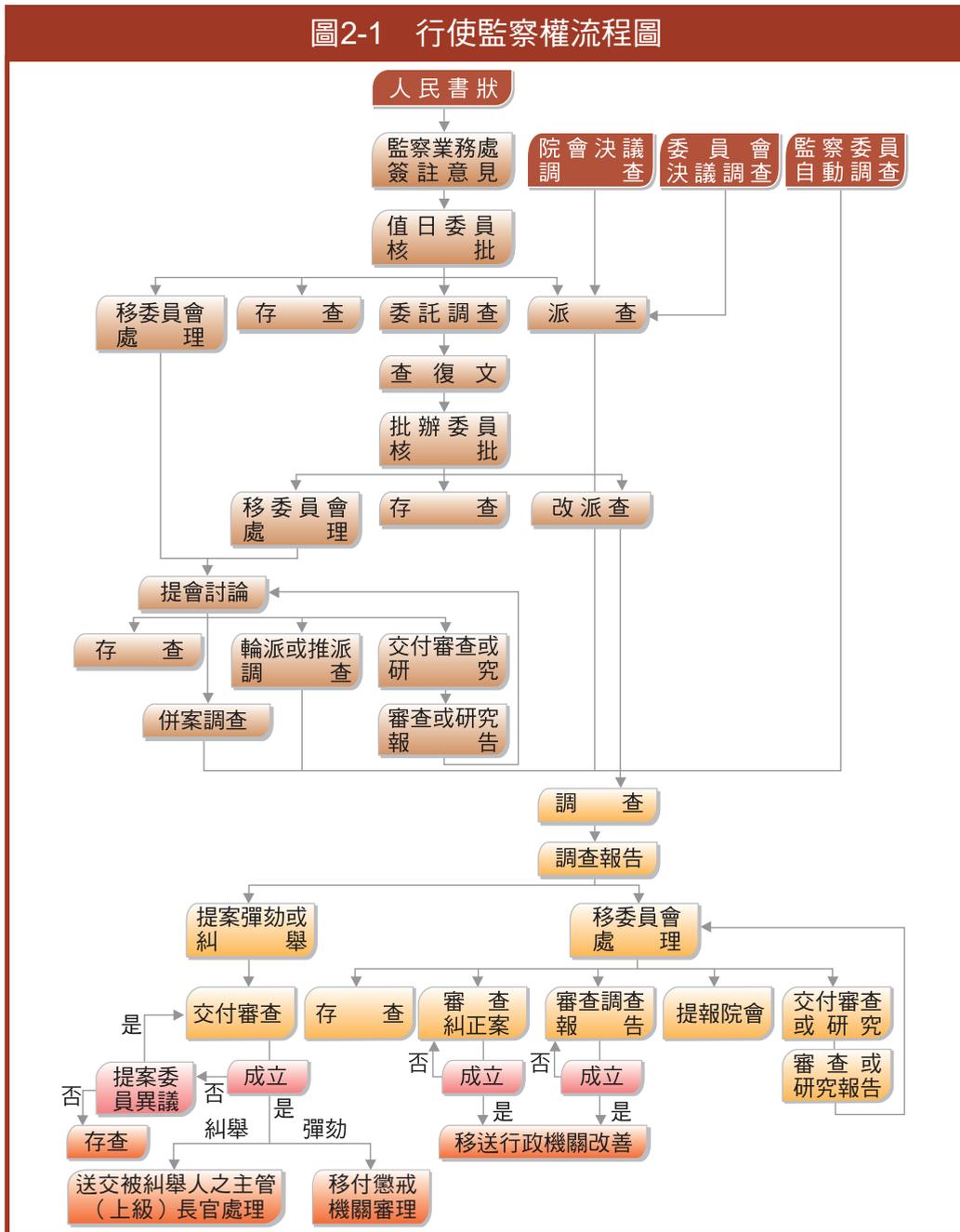
## 監察院之職權

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依憲法第97條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又憲法第95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監察法第26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依監察法第3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第4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依監試法第1條規定，政府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均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4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機關。又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監察院為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報備機關。再依政治獻金法第4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機關。另依遊說法第29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遊說之登記裁罰機關。

依上所述，監察院具有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得提出糾正案，以及收受人民書狀、巡迴監察、調查、監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報備、政治獻金申報及遊說登記等職權。監察委員行使調查權，除自動調查外，其主要來源即是人民書狀。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後，由監察院監察業務處簽注意見，送陳值日委員核批。其經核批調查者，由監察院依籤定席次輪派監察委員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屬於糾正案性質者，由各有關委員會審查，監察委員並得提案糾正，糾正案通過者，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屬於彈劾案或糾舉案性質者，應交付審查，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審查委員；經審查成立者，移付懲戒機關審理，或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上

級長官處理。

茲就監察院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及調查權之流程如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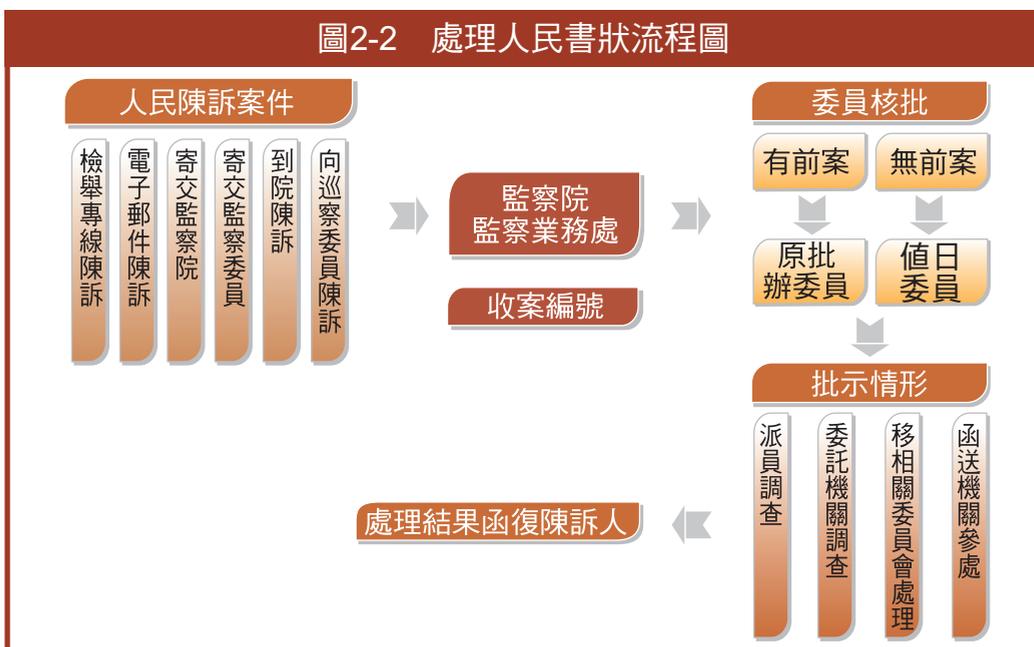


## 第二章

## 人民書狀之處理

監察委員行使監察職權的主要資料來源為人民書狀，關於人民書狀之收受及處理，憲法未有規定，係規定於監察法第4條：「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其辦法由監察院定之。」依監察法施行細則暨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之規定，人民如發覺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爲，應詳述事實並列舉證據，逕向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舉發。監察院爲處理此類書狀，每日由監察委員輪值核閱書狀，按其所訴情節，決定輪派委員調查，或委託有關機關代爲調查，或作其他適當之處理，但其所訴事項不在監察院職權範圍者，則不予受理。人民書狀經處理後，除特殊案件外，均由監察業務處或承辦委員會函復陳訴人。

茲就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之流程如圖示：





## 監察報告書



監察委員受理民眾陳情

101年監察院共收受人民書狀19,758件。按性質分類，其中司法類計6,161件，占31.2%最多，其次為內政類計5,665件，占28.7%。茲按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之案件來源及性質分類，分別列表及圖示如下：

表2-1 監察院101年收受人民書狀來源

單位：件；%

項 目	總 計	院收文				委 員 收 受	值 日 委 員 收 受	地 方 巡 察 收 受	電 子 信 箱
		合 計	人 民 寄 交 監 察 院	機 關 函 報	審 計 部 函 報				
件數	19,758	9,546	8,651	664	231	6,721	764	668	2,059
百分比	100.0	48.3	43.8	3.4	1.2	34.0	3.9	3.4	10.4

圖2-3 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以來收受人民書狀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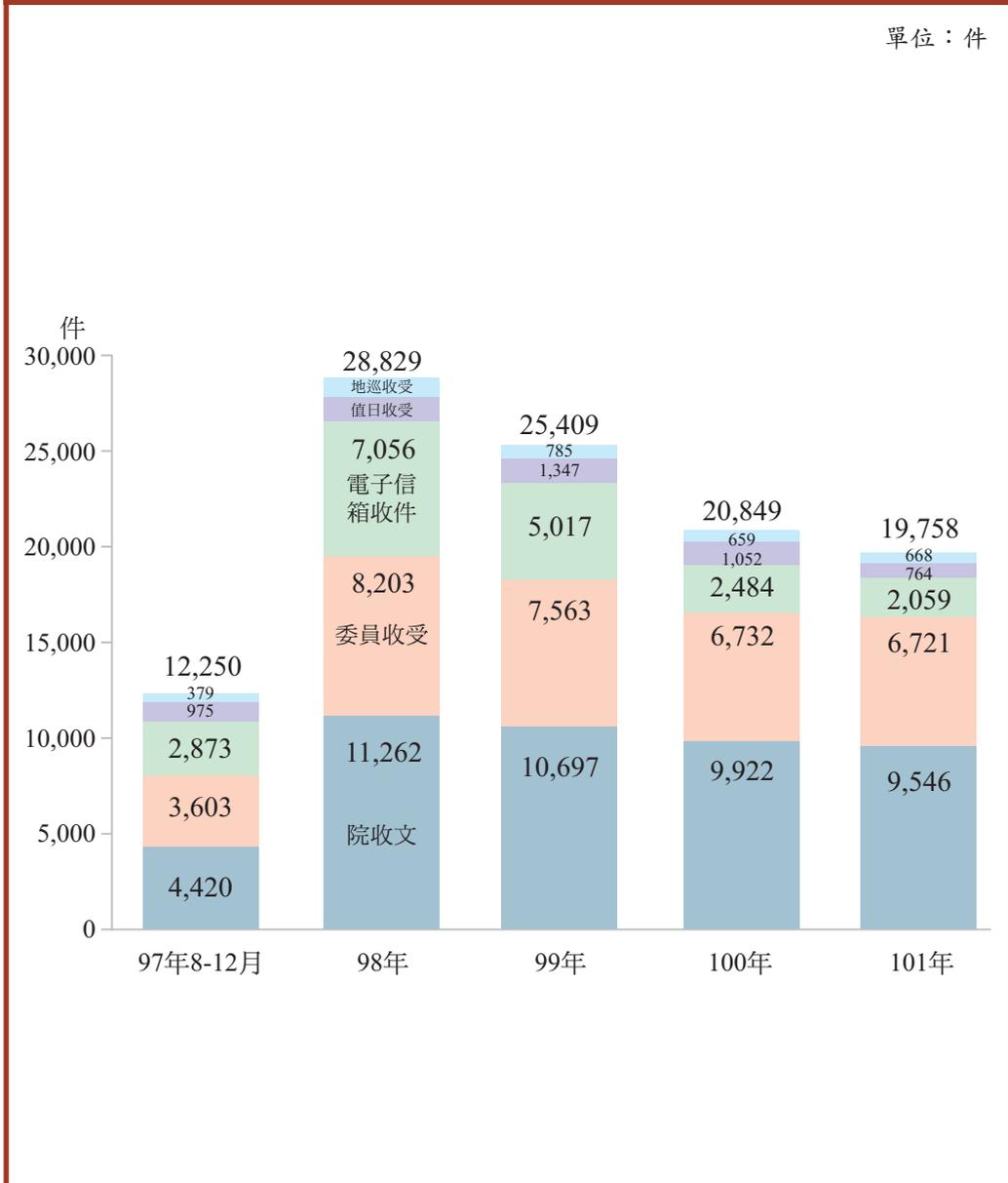




圖2-4 監察院101年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性質統計圖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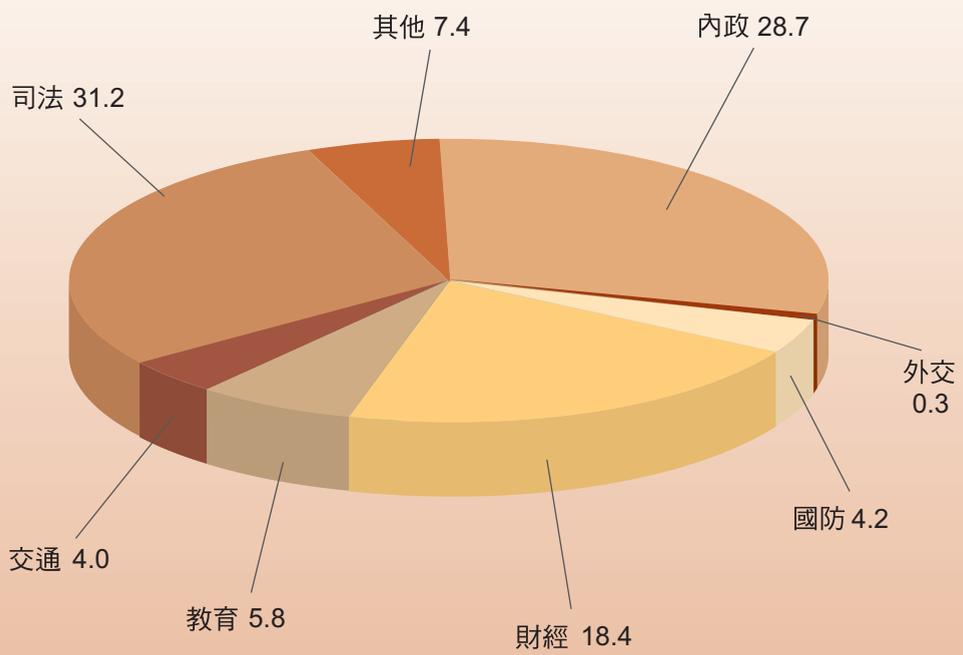


表2-2 監察院101年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性質

單位：件

項	總	內政							外	國	財經			教	交	司法					其		
		合	地	建	都	警	社	其			合	財	經			合	民	刑	行政	檢		其	
目	計	計	政	理	畫	防	政	他	交	防	計	政	濟	育	通	計	件	案	案	行政	察	他	他
總計	19,758	5,665	523	1,272	1,705	788	284	1,093	63	835	3,629	1,056	2,573	1,143	797	6,161	1,468	2,256	234	1,512	691	1,465	
百分比	100.0	28.7	2.6	6.4	8.6	4.0	1.4	5.5	0.3	4.2	18.4	5.3	13.0	5.8	4.0	31.2	7.4	11.4	1.2	7.7	3.5	7.4	

101年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19,722件，其處理結果建議派查者468件，占2.4%；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者1,684件，占8.5%；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質，送請行政機關參處者2,796件，占14.2%；應循或已循司法、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者5,811件，占29.5%；認無違失，函復陳訴人者56件，占0.3%；不屬監察院職權範圍者76件，占0.4%；陳訴內容空泛者243件，占1.2%；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者1,521件，占7.7%；同一案件，併案處理者6,259件，占31.7%；其他（例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808件，占4.1%。詳如下列圖表所示。

表2-3 監察院101年人民書狀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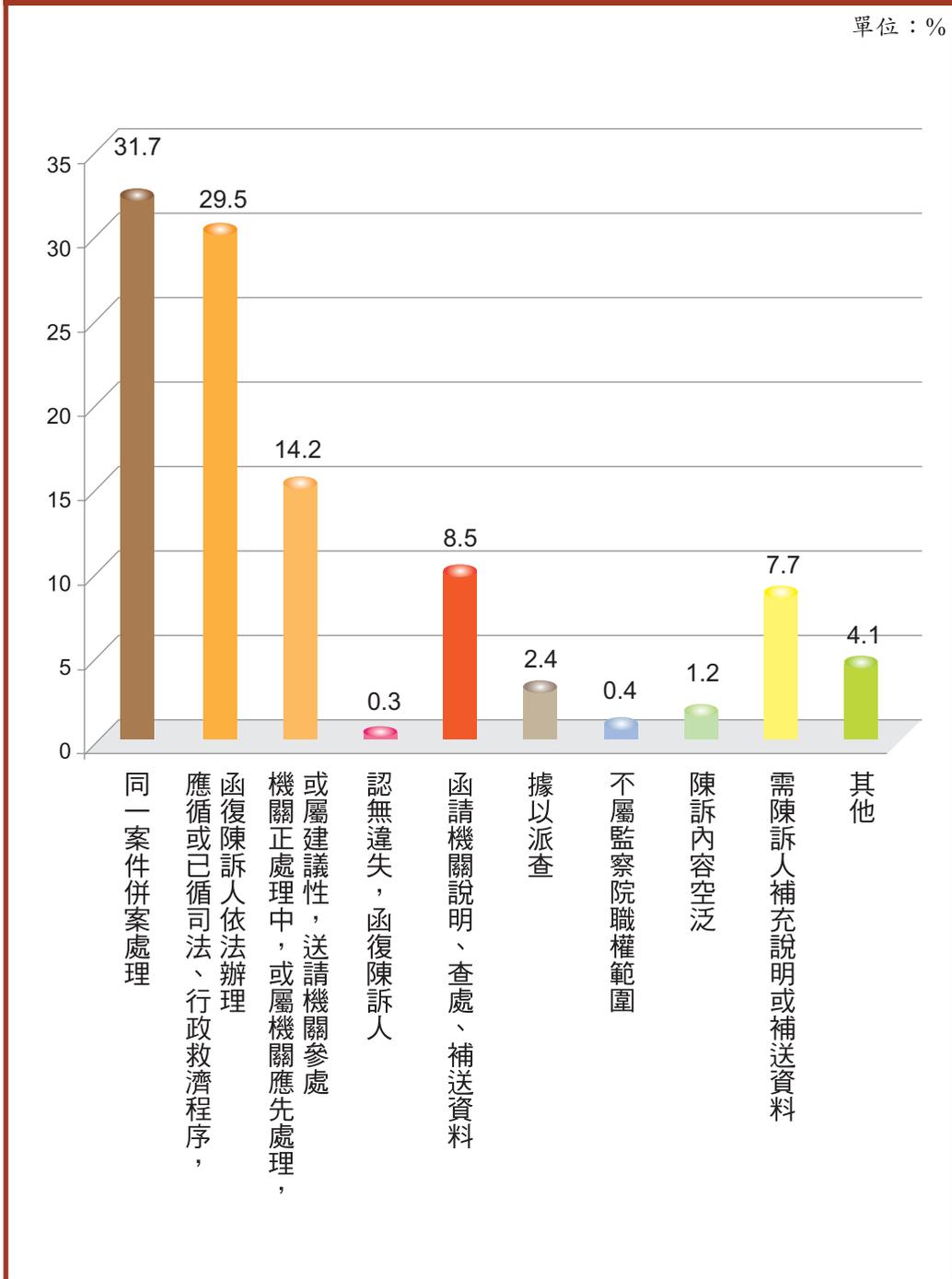
單位：件

項 目	總 計	陳 訴 書 狀							其他書狀				
		合 計	同 一 案 件 併 案 處 理	應 循 或 已 循 司 法 、 行 政 救 濟 程 序 ， 函 復 陳 訴 人 依 法 辦 理	機 關 正 處 理 中 ， 或 屬 機 關 應 先 處 理 ， 或 屬 建 議 性 ， 送 請 機 關 參 處	認 無 違 失 ， 函 復 陳 訴 人	函 請 機 關 說 明 、 查 處 、 補 送 資 料	據 以 派 查	合 計	不 屬 監 察 院 職 權 範 圍	陳 訴 內 容 空 泛	需 陳 訴 人 補 充 說 明 或 補 送 資 料	其 他
總計	19,722	17,074	6,259	5,811	2,796	56	1,684	468	2,648	76	243	1,521	808
百分比	100.0	86.6	31.7	29.5	14.2	0.3	8.5	2.4	13.4	0.4	1.2	7.7	4.1



監察委員受理民眾陳情

圖2-5 監察院101年人民書狀處理情形統計圖





## 第三章

# 調查權

### 第一節 調查權行使之程序

憲法第95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同法第96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為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之憲法依據。又憲法第99條規定：「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95條、第97條及第98條之規定。」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4項規定：「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95條、第97條第2項及前項之規定。」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據以設有「調查」專章，規範調查程序及方法。

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之方式有3種，茲分述如下：

#### 一、輪派、院派或委員會推派、組織專案小組等之調查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監察委員調查人民書狀所訴事項，及依院會或各委員會之決議，推派委員調查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輪派調查：

監察委員調查案件，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除依規定應行迴避者外，不得辭查。如有因迴避而辭查者，依輪序改派其他委員擔任。

##### (二)院會或委員會推派調查：

監察院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決議推派調查案件之委員視同輪派。未推派調查委員者，依輪派調查辦理。

##### (三)組織專案小組調查：

各委員會調查行政工作及設施時，得推派委員2人至3人組織調查小組，被推派之委員視同輪派。



監察委員為調查經濟部關連工業區案，至現場履勘

## 二、委員自動調查

監察委員得不待輪派而自動調查。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同一案件如已派查或有委員登記調查者，應送請調查委員併案處理。自動調查案件之申請，得由委員1人至3人共同為之。院長亦得依申請委員之陳報，加派具有相關專長及意願之委員會同調查。

## 三、委託調查

(一)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監察院於必要時，得就指定案件或事項，委託其他機關調查，各機關接受委託後，應即進行調查並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其程序規定分述如下：

### 1.全案委託調查：

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6點第1項規定，未派委員調查案件，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將全案委託各機關者，應根據人民書狀要旨，敘明委託調查要項，函請被委託機關查復。除情形特殊者外，以委託上級機關查復為原則。如逾2個月期限未復，經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函催仍未查復者，得改為派查。

### 2.部分委託調查：

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7點規定，調查委員對於調查中案



監察委員為調查基隆和平島公園整建工程延宕案，至現場履勘

件，如認為其中部分事項有委託有關機關調查之必要者，應由監察調查處依據調查委員要求之調查事項及查復期限，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委託有關機關調查。逾期未查復者，得由調查委員指派協查人員前往受託機關催辦或詢問。前項查復文件送請調查委員處理。

### (二)受委託調查機關之責任：

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各機關受監察院委託調查案件，應即進行調查並以書面答復，不得轉由被調查機關或被調查人之服務機關查報。又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8點規定，受託機關有查復不實，或有故意拖延與其他不法情事，經監察院調查屬實者，對該主管長官得依監察法第6條或第19條規定提案糾彈，如涉及刑事者，並應依監察法第15條規定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偵辦。

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之方法，依監察法第26條至第29條及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分述如下：

- 一、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復，作成筆錄，由受詢問人簽押。



監察委員為調查海關包庇走私案，至基隆海關履勘

- 二、調查人員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並得臨時封存有關證件，或攜去其一部或全部。該項證件之封存或攜去，應經該主管長官之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該主管長官不得拒絕。
- 三、在實施調查時，如有必要，調查人員得知會當地政府法院或其他機關協助，如於調查證據遭遇抗拒或為保全證據時，或認為案情重大，或認為被調查人有逃亡之虞者，均得通知警憲當局協助，採取必要之措施，或予以適當之防範。
- 四、監察委員調查案件，如遭受抗拒或被詢問之有關人員故意隱瞞不為詳實之答復者，對相關之公務人員得依監察法第6條或第19條規定，提案糾彈。
- 五、監察委員調查案件遇有必要鑑定之事項，得委託有關專業機關辦理。
- 六、監察委員調查案件涉及駐外單位或人員，除得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委託有關機關調查外，如案情特殊或情節重大者，亦得指定其回國接受調查。
- 七、監察委員調查案件有下列情形者，得停止調查：
  - (一)非詢問被調查人或關係人不能提出調查報告，且因故無法詢問者。
  - (二)被調查人之同一行為在偵查或審判中，其行政責任應以犯罪成立與否為斷，而認為有必要者。



- (三)調查中案件之同一事實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或司法、軍法偵審程序之情事者。
- (四)證據送請鑑定，尚無結果者。
- 八、調查委員視案件內容、範圍及繁簡程度，決定案件性質，並於下列期限內提出調查報告：一般案件3個月；重大案件6個月；特殊重大案件1年。調查案件屆期未能提出報告者，應敘明理由報請延長，延長期間每次以3個月為限。一般案件或重大案件自調查文件送達之次日起算屆滿1年；特殊重大案件自調查文件送達之次日起算屆滿1年6個月，未提出調查報告，且未報准暫停調查者，應說明原因提院會依下列方式處理：停止調查、繼續調查限期結案、改派其他委員調查。
- 九、調查報告主要在說明事實真相及調查結果所得調查意見。調查委員依據調查結果決定是否提案糾正、糾舉或彈劾。至於專案調查研究係針對整體性、影響層面廣大之行政措施問題進行調查研究，為各委員會年度工作。調查研究委員於每年調查期程屆半時，提出期中調查研究報告，年底提出期末調查研究報告送相關委員會審查。調查報告經審查通過後，如有機關、團體或個人備文申請影本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經調查委員同意後，由委員會決定之。至於專案調查研究結果，依委員會決議印製專書，供各機關、學術單位與研究機構參考，並提供權責機關作為政府施政或規劃設施之參考。
- 十、調查案件之覆查，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31條至第35條規定，監察院調查處理完畢，未成立彈劾案、糾舉案或糾正案之案件，原調查人員、原訴人或利害關係人，均得申請覆查。申請覆查期限，自監察院將調查處理結果復函發文之日起計算，期間3年。但依規定不予函復者，自提出調查報告之日起計算。

## 第二節 調查權行使之績效

憲法第96條規定，監察院得按照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

出糾正案。糾正案之提出，必須經過調查之過程。而彈劾案、糾舉案亦無不先經調查階段，查實取證，以為提案之依據。故調查案件關係於監察權之行使，至為重要。案件經調查以後，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重大違法或失職行為者，即予以彈劾或糾舉；對於各機關之設施認為有違法或失當者，即提出糾正案；對於違法失職之情節輕微而不足構成糾彈，但認為有改善之必要者，亦可促其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予以注意。

101年監察委員共核派調查案件507案，提出調查報告計453案，其中經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改善處理案件385案。已結案件數各機關函復情形：已檢討改善者241案、各機關檢討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者61案、研究辦理者1案、已提（獲）司法救濟者2案、查無提起非常上訴事由者4案、其他5案，截至本期末累計未結案件尚有695案。茲將監察院101年調查案件、101年被調查機關、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統計分別列表及圖示如下：

表2-4 監察院101年調查案件

單位：案

項目	調查案件數	調查方式			調查委員人次
		院派調查	委員會決議調查	自動調查	
案件數	507	126	84	297	897



圖2-6 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以來核派調查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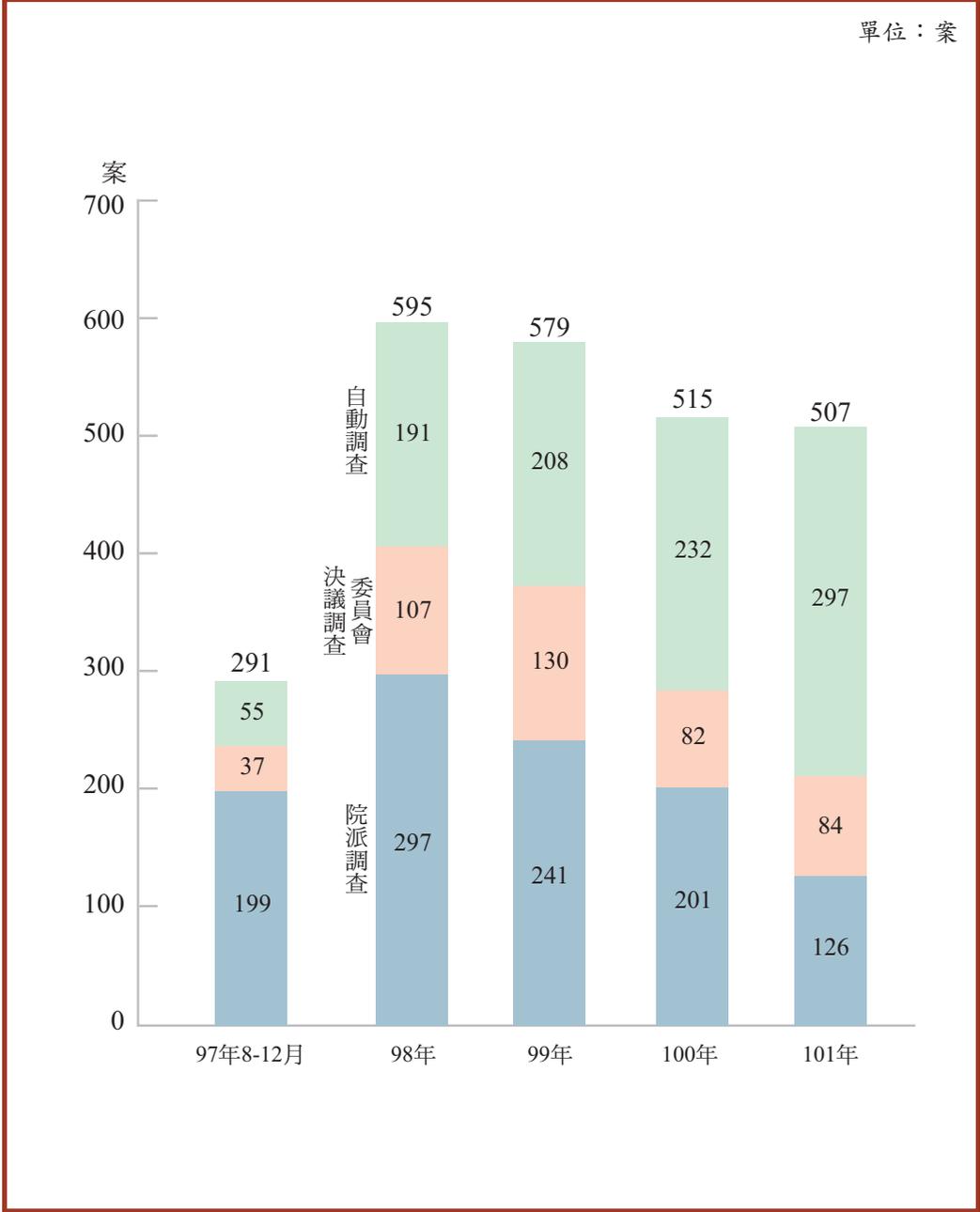


表2-5 監察院101年提出調查報告之被調查機關

單位：案次

被調查機關別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928	46	67	114	90	56	61	73	100	79	70	73	99
總統府	2	-	-	-	1	-	-	-	-	1	-	-	-
國史館	2	-	-	-	-	-	-	-	-	-	-	-	2
國家安全會議	1	-	-	1	-	-	-	-	-	-	-	-	-
國家安全局	1	-	-	-	-	-	-	-	-	-	1	-	-
行政院	63	1	9	18	10	-	1	6	7	4	1	5	1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84	8	6	8	12	3	4	7	11	4	6	9	6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10	-	1	-	2	-	2	1	1	1	1	1	-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44	2	4	8	4	3	5	3	3	3	5	1	3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29	-	-	4	3	1	3	6	1	3	2	1	5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54	-	5	5	6	3	-	7	4	3	7	7	7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46	-	1	6	3	2	2	1	5	5	7	8	6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79	3	1	8	7	6	6	5	15	10	3	7	8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59	5	4	8	10	3	4	1	4	1	6	3	10
文化部暨所屬機關	7	-	2	-	2	2	-	-	-	1	-	-	-
行政院主計總處暨所屬機關	2	-	-	-	1	-	-	-	-	-	-	1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暨所屬機關	4	-	-	-	1	1	-	1	-	1	-	-	-
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機關	41	-	3	2	3	1	2	5	9	8	1	3	4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	-	-	-	-	-	-	1	-	-	-	-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3	-	-	2	1	-	-	-	-	-	-	-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5	1	-	-	-	-	-	1	1	-	-	-	2

表2-5 監察院101年提出調查報告之被調查機關（續）

單位：案次

被調查機關別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	-	-	-	-	-	-	-	-	-	-	1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40	2	1	-	1	3	6	1	10	5	1	3	7
中央選舉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	-	-	-	-	-	-	-	-	1	-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9	2	1	1	2	1	-	1	1	1	1	4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暨所屬機關	14	-	-	-	-	4	1	-	3	3	1	-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	-	-	-	-	-	-	-	1	-	1	-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	-	-	-	-	-	-	1	-	-	-	-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5	-	-	-	1	-	-	1	1	1	-	-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暨所屬機關	10	-	1	2	-	1	-	-	1	-	2	2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	-	-	-	-	-	-	-	1	-	1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7	-	-	-	-	1	2	1	1	1	-	1	-
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5	2	2	5	2	1	2	5	-	5	4	3	4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3	-	11	1	3	5	1	3	2	1	2	1	3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6	1	1	2	3	1	1	2	2	1	1	-	1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8	1	-	1	-	1	-	1	-	1	1	-	2

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已於102年1月1日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

表2-5 監察院101年提出調查報告之被調查機關（續）

單位：案次

被調查機關別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9	3	-	5	2	3	-	-	2	1	3	-	-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2	-	3	-	-	-	3	-	1	-	2	1	2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0	2	2	5	-	2	2	-	1	2	1	2	1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3	2	-	2	-	-	1	-	2	1	-	1	4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6	-	2	2	-	-	-	-	-	-	2	-	-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2	-	-	-	-	-	-	-	-	-	-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6	1	-	-	-	-	-	-	-	3	-	-	2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	-	-	-	-	-	-	1	-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8	1	-	1	-	-	-	-	-	3	3	-	-
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	-	1	-	1	-	1	-	-	-	-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9	1	1	1	1	1	-	-	1	-	-	2	1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	-	-	-	1	-	-	-	-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5	-	1	-	-	-	-	2	-	-	-	-	2
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2	-	-	-	1	-	-	-	-	-	-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	-	1	-	-	1	-	-	-	-	-



## 監察報告書

表2-5 監察院101年提出調查報告之被調查機關（續）

單位：案次

被調查機關別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福建省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	-	1	-	-	-	-	-	-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	-	-	-	1	-	-	-	-	1	-
立法院	1	-	-	-	-	1	-	-	-	-	-	-	-
司法院	61	8	1	16	4	6	8	5	2	2	2	4	3
行政法院	2	-	-	-	-	-	-	-	-	-	2	-	-
最高法院	3	-	-	-	-	-	-	2	1	-	-	-	-
各級法院（含智慧財產法院）	3	-	-	-	1	-	-	-	1	1	-	-	-
考試院	1	-	-	-	-	-	1	-	-	-	-	-	-
銓敘部暨所屬機關	4	-	-	-	2	-	-	1	-	-	-	-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	-	-	-	-	-	-	-	-	-	-	-	1
其他	7	-	-	-	-	-	-	1	3	1	-	-	2

表2-6 監察院101年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

單位：案

項 目	迄 101 年 初 累 計 未 結 案 數	成 立 案 數	已 結 案 數 各 機 關 函 復 情 形									迄 101 年 底 累 計 未 結 案 數
			合 計	已 檢 討 改 善	檢 討 改 善 並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研 究 辦 理	已 提 (獲) 司 法 救 濟	查 無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事 由	認 無 違 失	其 他	
案數	624	385	314	241	61	-	1	2	4	-	5	695

表2-7 監察院101年函請自行議處人員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

單位：人

機關別	總 計	文 官							武 官				議 處 情 形								
		合 計	選 任	特 任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其 他	合 計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其 他	合 計	免 職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警 告	移 付 懲 戒	其 他
總 計	566	314	-	-	100	144	47	23	252	67	157	16	12	566	-	18	101	401	12	2	32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16	16	-	-	2	13	1	-	-	-	-	-	-	16	-	-	3	13	-	-	-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3	3	-	-	1	2	-	-	-	-	-	-	-	3	-	-	-	2	-	-	1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249	2	-	-	-	-	-	2	247	66	153	16	12	249	-	4	61	180	-	-	4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44	44	-	-	10	24	5	5	-	-	-	-	-	44	-	12	2	23	7	-	-



# 監察報告書

表2-7 監察院101年函請自行議處人員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續）

單位：人

機關別	總計	文官						武官				議處情形									
		合計	選任	特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其他	合計	將官	校官	尉官	其他	合計	免職	記大過	記過	申誡	警告	移付懲戒	其他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15	15	-	-	6	8	1	-	-	-	-	-	-	15	-	1	-	9	-	-	5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11	11	-	-	-	5	6	-	-	-	-	-	-	11	-	-	2	5	-	2	2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56	56	-	-	26	25	2	3	-	-	-	-	-	56	-	-	-	56	-	-	-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8	8	-	-	5	2	1	-	-	-	-	-	-	8	-	-	2	6	-	-	-
文化部暨所屬機關	1	1	-	-	1	-	-	-	-	-	-	-	-	1	-	-	-	1	-	-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5	5	-	-	-	4	1	-	-	-	-	-	-	5	-	-	-	5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4	4	-	-	-	-	4	-	-	-	-	-	-	4	-	-	3	1	-	-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暨所屬機關	8	3	-	-	1	2	-	-	5	1	4	-	-	8	-	-	3	5	-	-	-
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3	13	-	-	1	7	2	3	-	-	-	-	-	13	-	-	1	7	3	-	2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42	42	-	-	23	12	2	5	-	-	-	-	-	42	-	1	17	20	-	-	4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	3	-	-	1	2	-	-	-	-	-	-	-	3	-	-	-	1	-	-	2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0	10	-	-	2	4	4	-	-	-	-	-	-	10	-	-	-	9	-	-	1

表2-7 監察院101年函請自行議處人員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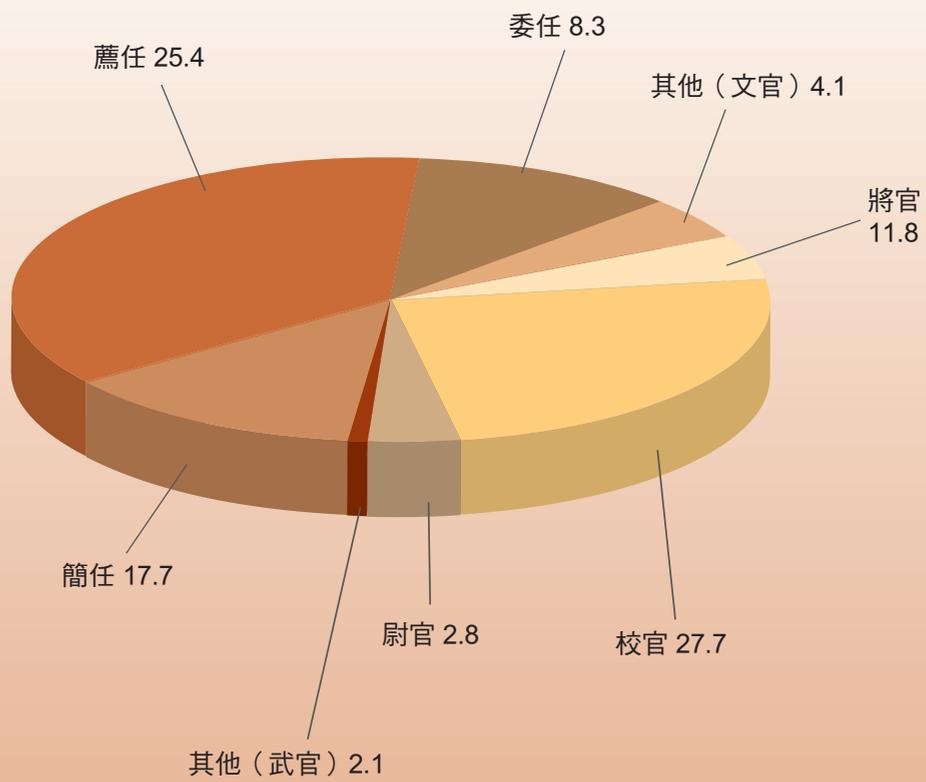
單位：人

機關別	總計	文官						武官				議處情形									
		合計	選任	特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其他	合計	將官	校官	尉官	其他	合職	免職	記大過	記過	申誠	警告	移付懲戒	其他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	3	-	-	3	-	-	-	-	-	-	-	-	3	-	-	1	2	-	-	-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7	7	-	-	-	1	2	4	-	-	-	-	-	7	-	-	-	6	1	-	-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1	-	-	-	-	-	-	-	-	1	-	-	-	1	-	-	-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6	16	-	-	6	9	1	-	-	-	-	-	-	16	-	-	3	11	1	-	1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8	8	-	-	-	3	5	-	-	-	-	-	-	8	-	-	-	8	-	-	-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2	-	-	-	1	1	-	-	-	-	-	-	2	-	-	-	2	-	-	-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0	10	-	-	3	5	2	-	-	-	-	-	-	10	-	-	1	9	-	-	-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3	13	-	-	1	8	4	-	-	-	-	-	-	13	-	-	1	12	-	-	-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	-	1	-	-	-	-	-	-	1	-	-	-	1	-	-	-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1	11	-	-	3	6	1	1	-	-	-	-	-	11	-	-	1	6	-	-	4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5	5	-	-	3	1	1	-	-	-	-	-	-	5	-	-	-	-	-	-	5
各級法院（含智慧財產法院）	1	1	-	-	1	-	-	-	-	-	-	-	-	1	-	-	-	-	-	-	1



圖2-7 監察院101年函請自行議處人員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統計圖

單位：%



## 第四章

# 糾正權

依照憲法第96條、第97條及監察法第24條、第25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如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監察院時，監察院得經有關委員會之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其主管人員到院質問之。

### 第一節 糾正權行使之程序

糾正權行使之程序，依憲法、監察法與監察法施行細則等規定，有調查、審查及決議、公布與移送、答覆與質問、查詢與結案等程序，茲分述如下：

#### 一、調查

監察法第24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因此，監察院經依輪派監察委員調查、委託調查或監察委員自動調查等行使調查權後，如發現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當依法行使彈劾權或糾舉權，如為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行政措施不當者，則應提出糾正案交各有關委員會處理。而各委員會審查未提案糾正之調查報告或委託調查之查復文件，認為有提案糾正之必要者，應推請調查委員或其他委員提案。

#### 二、審查及決議

糾正案之提出，應先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委員會審查糾正



案，須有各該委員會委員（除外出調查視察者外）之過半數出席，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若糾正案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則由各有關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審查，聯席會議由有關委員會召集人聯名召集，並互推1人為主席。委員會應決議糾正案成立或不予成立。

### 三、公布與移送

糾正案經委員會決議成立後，該糾正案公布或不公布及其送達機關，由各有關委員會會議決議定之（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9條）。決議公布之糾正案，應於移送有關機關時公布，並發布新聞及刊登監察院公報。實務上，除涉有外交或國防之機密者外，其餘糾正案均予公布。

### 四、答復與質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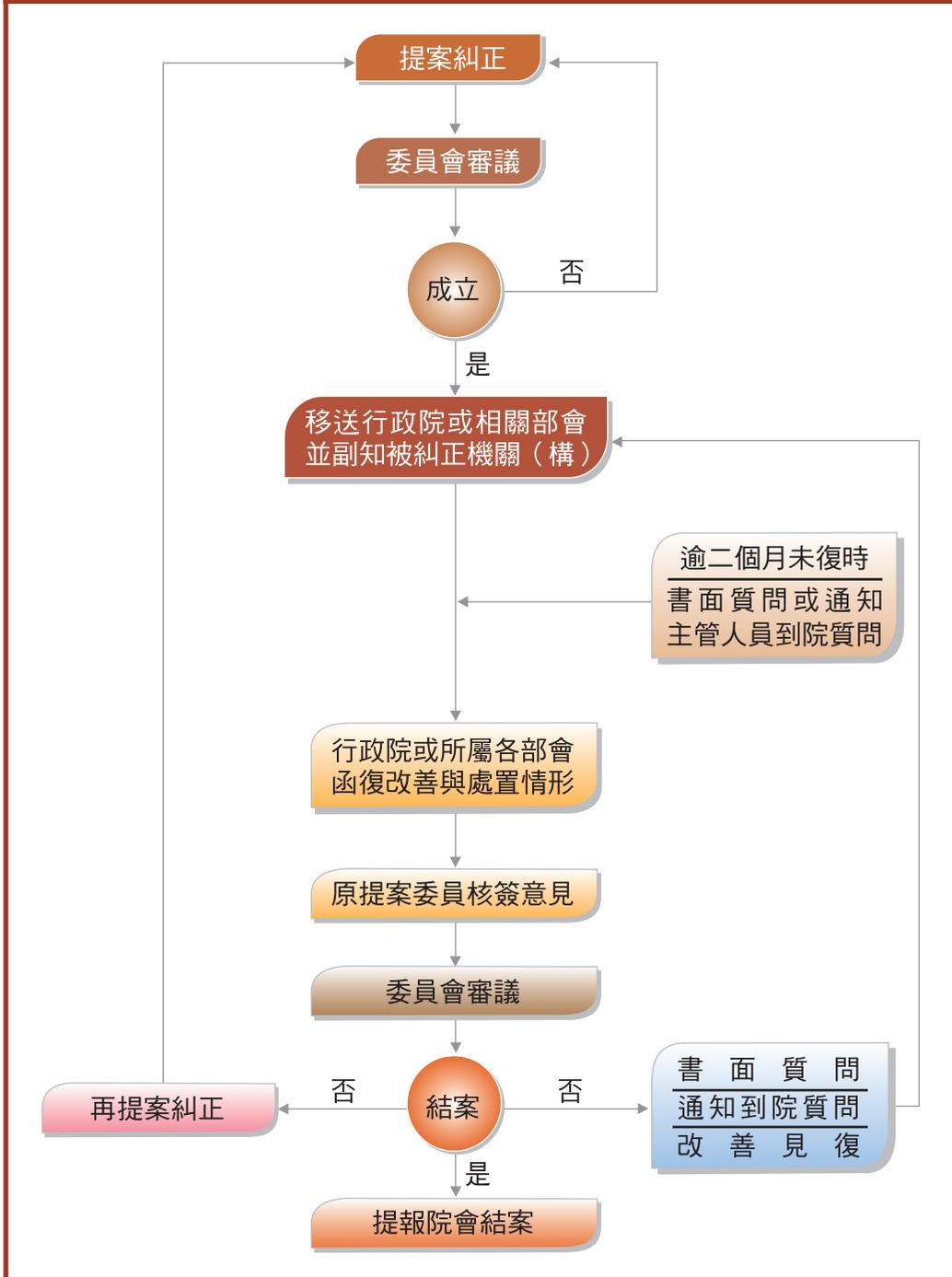
行政院或其所屬各機關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監察法第25條）。各有關機關答覆文件送到監察院時，各有關委員會應先交由提案委員核簽意見，再行召開會議討論。但提案委員未於1個月內提出核簽意見者，委員會得逕行處理（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1條）。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如逾2個月尚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覆時，監察院各有關委員會應召開會議討論，得經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主管人員到院質問（監察法第2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

### 五、查詢與結案

糾正案於行政院或有關部會將應行改善與處置情形答復監察院後，應即通知有關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審查後如認為適當，即由有關委員會決議製定結案報告書，提報監察院會議。如認為尚須查詢者，得由有關委員會決議，由監察院行文有關機關查詢，或推派委員調查，經查詢或調查並決議後認為適當，再製定結案報告書，提報監察院會議（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1條）。

茲就監察院處理糾正案件中之流程如圖所示：

圖2-8 監察院處理糾正案件流程圖





## 第二節 糾正權行使之績效

監察法第24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同法第2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第21條並規定，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如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監察院時，監察院得經有關委員會之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主管人員到院質問之。如監察院對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之答覆認為尚須查明者，仍得行文有關機關查詢或推派監察委員調查。而當行政機關措施失當又不接受糾正時，監察院尚可提案彈劾或糾舉其主管或承辦人員。糾正權之作用在對事之監察、具有去腐防弊並促進政府效能之功能，憲法中專條明揭，益足證其重要性，歷年來糾正權之行使，無論內容、質量及所發揮匡正時弊之成果相當豐碩。

101年計提出糾正案161案；被糾正之機關暨所屬則有287案次（因一糾正案可能有多個機關同時被糾正）。其中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提出36案，62案次；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提出3案，4案次；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提出20案，31案次；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提出53案，95案次；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23案，57案次；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提出17案，23案次；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提出9案，15案次，上開糾正案件均分別送行政院或各部會等機關促其改善。茲就101年糾正案件及糾正案件之被糾正機關統計列表如下。

表2-8 監察院101年各委員會提糾正案件數

單位：案

項 目	合 計	內政及 少數民 族委員 會	外交 及僑 政委 員會	國防 及情 報委 員會	財政 及經 濟委 員會	教育 及文 化委 員會	交通 及採 購委 員會	司法 及獄 政委 員會
案件數	161	36	3	20	53	23	17	9

圖2-9 監察院101年各委員會提糾正案件數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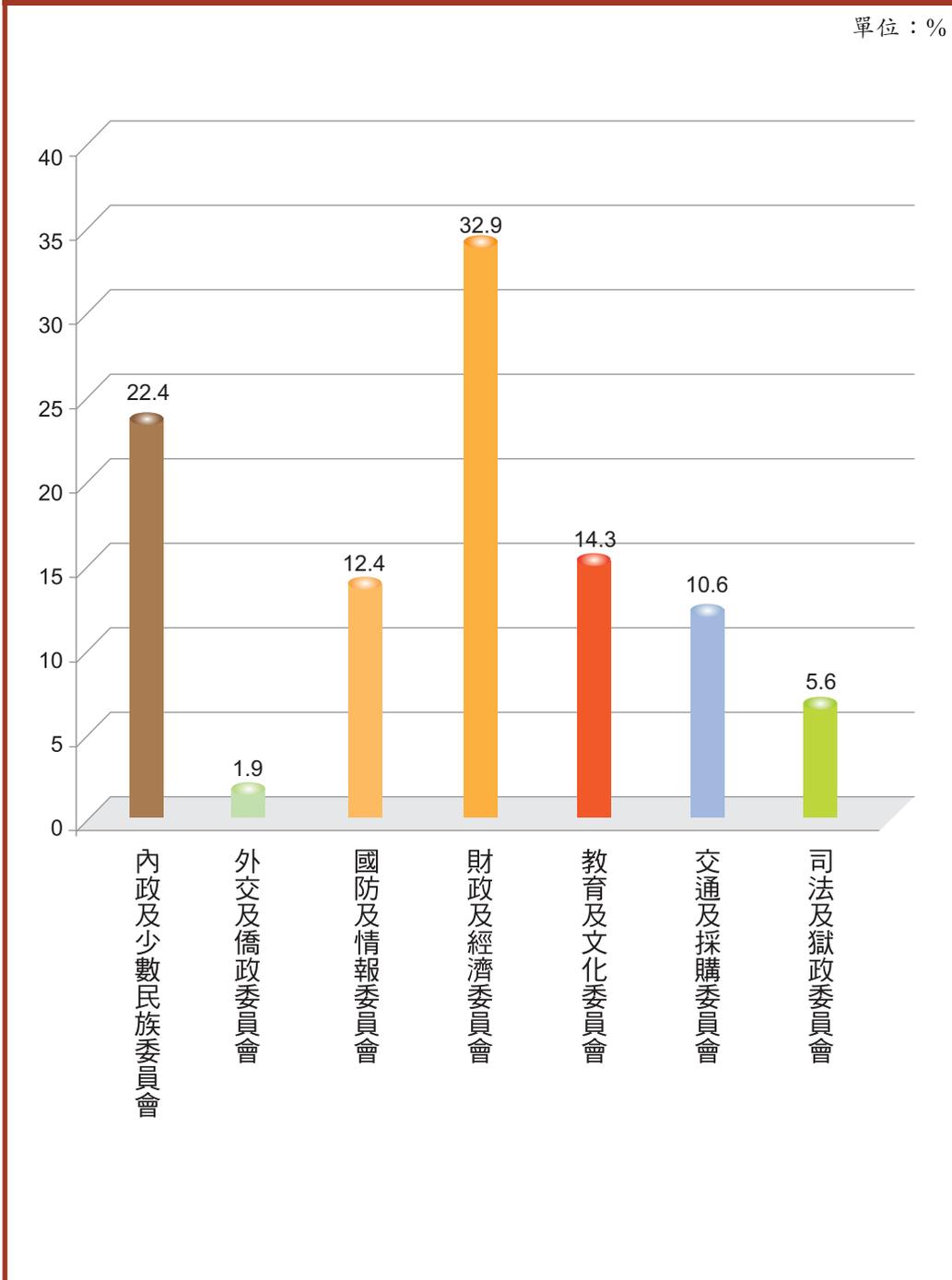


表2-9 監察院101年糾正案件之被糾正機關

單位：案次

被糾正機關別	總計	審查委員會別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總計	287	62	4	31	95	57	23	15	
行政院	14	1	2	1	7	2	-	1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22	15	-	1	4	1	1	-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2	-	2	-	-	-	-	-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26	-	-	26	-	-	-	-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5	-	-	-	5	-	-	-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14	-	-	-	1	13	-	-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13	-	-	-	1	-	-	12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30	2	-	-	28	-	-	-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18	1	-	1	-	-	16	-	
文化部暨所屬機關	4	-	-	-	-	4	-	-	
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機關	11	1	-	-	8	1	-	1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	-	-	-	1	-	-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2	-	-	1	1	-	-	-	
國立故宮博物院	1	-	-	-	-	1	-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	-	-	-	-	1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3	-	-	-	13	-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3	1	-	-	2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暨所屬機關	5	-	-	-	5	-	-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	-	-	-	-	1	-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	1	-	-	-	-	-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暨所屬機關	2	1	-	1	-	-	-	-	

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已於102年1月1日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

表2-9 監察院101年糾正案件之被糾正機關（續）

單位：案次

被糾正機關別	總計	審查委員會別						
		內政及 少數民 族委員 會	外交 及僑 政委員 會	國防 及情 報委員 會	財政 及經 濟委員 會	教育 及文 化委員 會	交通 及採 購委員 會	司法 及獄 政委員 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	-	-	-	-	1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	-	-	2	-	-	-
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5	9	-	-	1	4	1	-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1	7	-	-	-	3	1	-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1	4	-	-	5	1	-	1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	-	1	2	-	-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8	3	-	-	2	3	-	-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2	-	-	-	1	-	-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7	2	-	-	2	3	-	-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3	-	-	-	2	-	-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	1	-	-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	-	2	1	-	-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	1	-	-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2	-	-	-	1	1	-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	1	-	-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1	-	-	3	1	-	-
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	1	-	-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2	-	-	-	1	-	-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	1	-	-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5	4	-	-	-	1	-	-
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	-	-	1	1	-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	1	-	-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	1	-	-
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	-	-	1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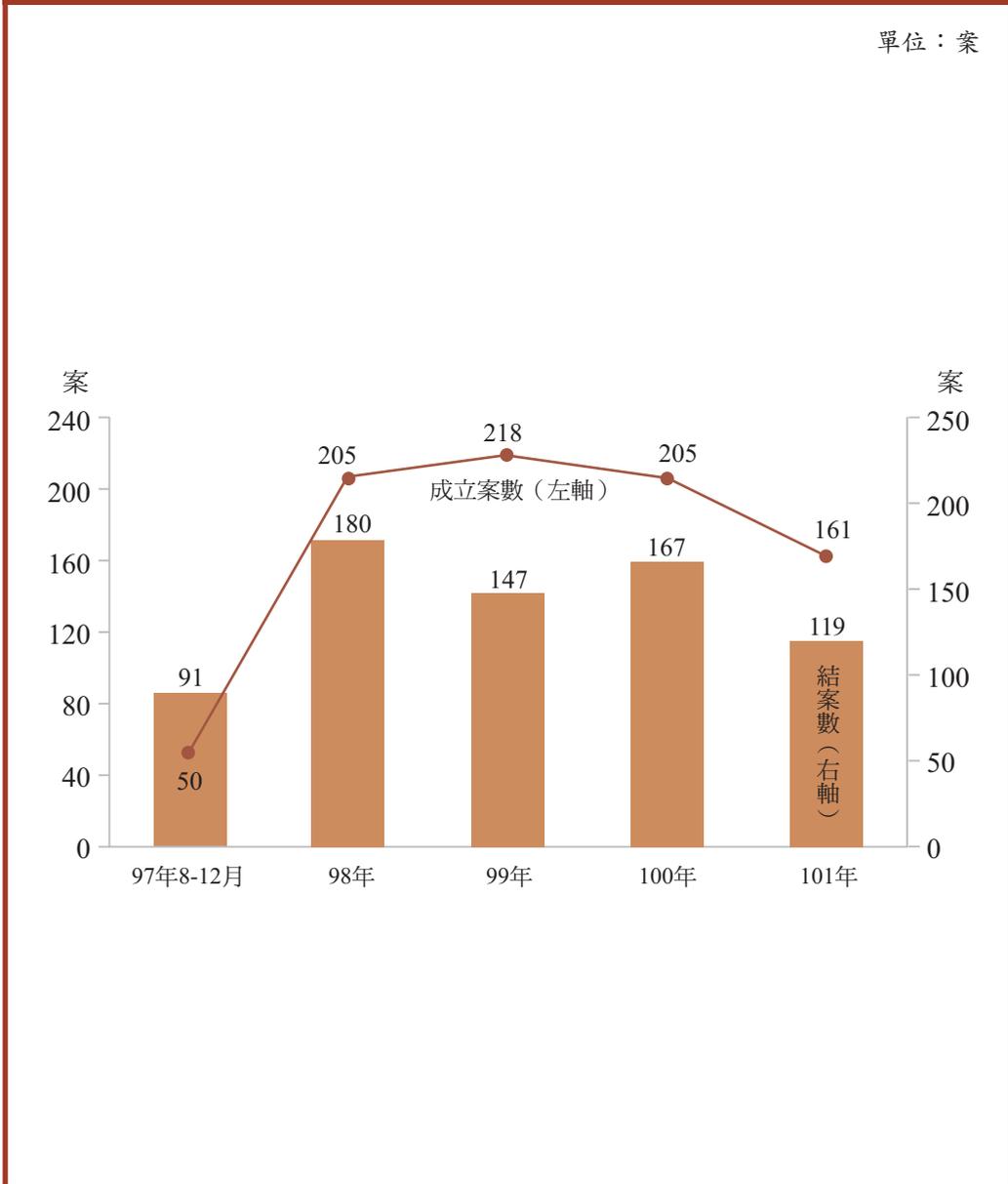
101年監察院共成立糾正案161案，均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督飭有關機關改善。監察院101年糾正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已檢討改善者101案，檢討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者16案，總計已結案數119案，累計未結案數373案，茲就監察院101年糾正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統計如下：

表2-10 監察院101年糾正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

單位：案

項 目	迄 101 年 初 累 計 未 結 案 數	成 立 案 數	已 結 案 數 各 機 關 函 復 情 形									至 101 年 底 累 計 未 結 案 數
			合 計	已 檢 討 改 善	檢 討 改 善 並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研 究 辦 理	已 提 (獲) 司 法 救 濟	查 無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事 由	認 無 違 失	其 他	
案件數	331	161	119	101	16	-	-	-	-	-	2	373

圖2-10 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以來糾正案成立案數與結案數





## 第五章

# 彈劾權

依照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之規定，監察委員認為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爲，應經2人以上向監察院提案彈劾，經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9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成立後，即由監察院移送懲戒機關辦理。如審查委員認為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並得另付其他監察委員9人以上審查，爲最後之決定。被彈劾人違法失職之行爲，如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移送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

### 第一節 彈劾權行使之程序

依憲法、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彈劾程序可分爲四階段，一爲提議，二爲審查及決定，三爲移送，四爲公布。分述如下：

#### 一、提議

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3項及監察法第6條、第7條規定彈劾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須有監察委員2人以上之提議。彈劾案之提議，須以書面爲之，並應詳敘事實。所謂事實者，乃指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之經過情形，及所違何法，如何失職，影響如何等而言。彈劾案文應分敘下列各項（依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3點）：(一)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二)案由；(三)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四)糾彈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五)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偵查。監察委員提案彈劾公務人員，應就其違法或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詳爲調查；並詢問被付彈劾人，如因故不能詢問應於調查報告敘明理由。

#### 二、審查及決定

彈劾案提出後，依監察法之規定，應交付審查。在未經審查決定前，原

提案委員得以書面補充資料。關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9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3項、監察法第8條）。

彈劾案件之審查委員，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每案通知13人參加，但舉行再審查會時，如可參加審查委員人數不足13人時，不在此限。彈劾案提出後，由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定期舉行審查會，依照輪序分別通知監察委員參加。依據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11點規定，審查會開會程序如下：(一)主席宣告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二)監察業務處報告審查委員輪序及迴避、請假、遞補情形；(三)宣讀案文；(四)提案委員說明事由並答復審查委員詢問後退席；(五)進行審查；(六)以無記名投票決定審查結果；(七)主席宣讀審查成立決定書；(八)主席簽署審查決定書及紀錄表；(九)散會。

彈劾案審查會對所審查之案件，應決定成立或不成立。審查決定成立之案件應有下列之決議：(一)送達機關；(二)是否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三)是否涉及刑事責任逕送司法或軍法機關辦理；(四)公布或不公布。審查決定不予成立之案件，應作成紀錄，載明出席人數及投票結果，並提院會報告。

彈劾案審查成立決定書應載明下列各項（監察法施行細則第8條）：(一)被付彈劾人姓名職務；(二)彈劾案由；(三)彈劾案之決定；(四)製定審查決定書年月日；(五)審查委員姓名；(六)主席簽名蓋章。彈劾案經審查會審查決定後，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應於3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提案委員。提案委員對於審查決定不成立之彈劾案件有異議時，應於10日內提出之，並由監察業



監察委員為「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性侵害案」召開彈劾案記者會



務處通知其他委員9人以上舉行再審查會。但以一次為限。

### 三、移送

彈劾案經審查成立後，應移送有關機關辦理，依據監察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其有關機關可分為3種，一為懲戒機關，二為司法或軍法機關，三為監察法第14條所稱「急速救濟」之「主管長官」。茲分述如下：

- (一)懲戒機關：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彈劾案之懲戒機關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司法院（職務法庭）。
- (二)司法或軍法機關：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按司法機關係指法院之檢察部門，軍法機關係指國防部軍法局。
- (三)急速救濟之主管長官：監察院如認為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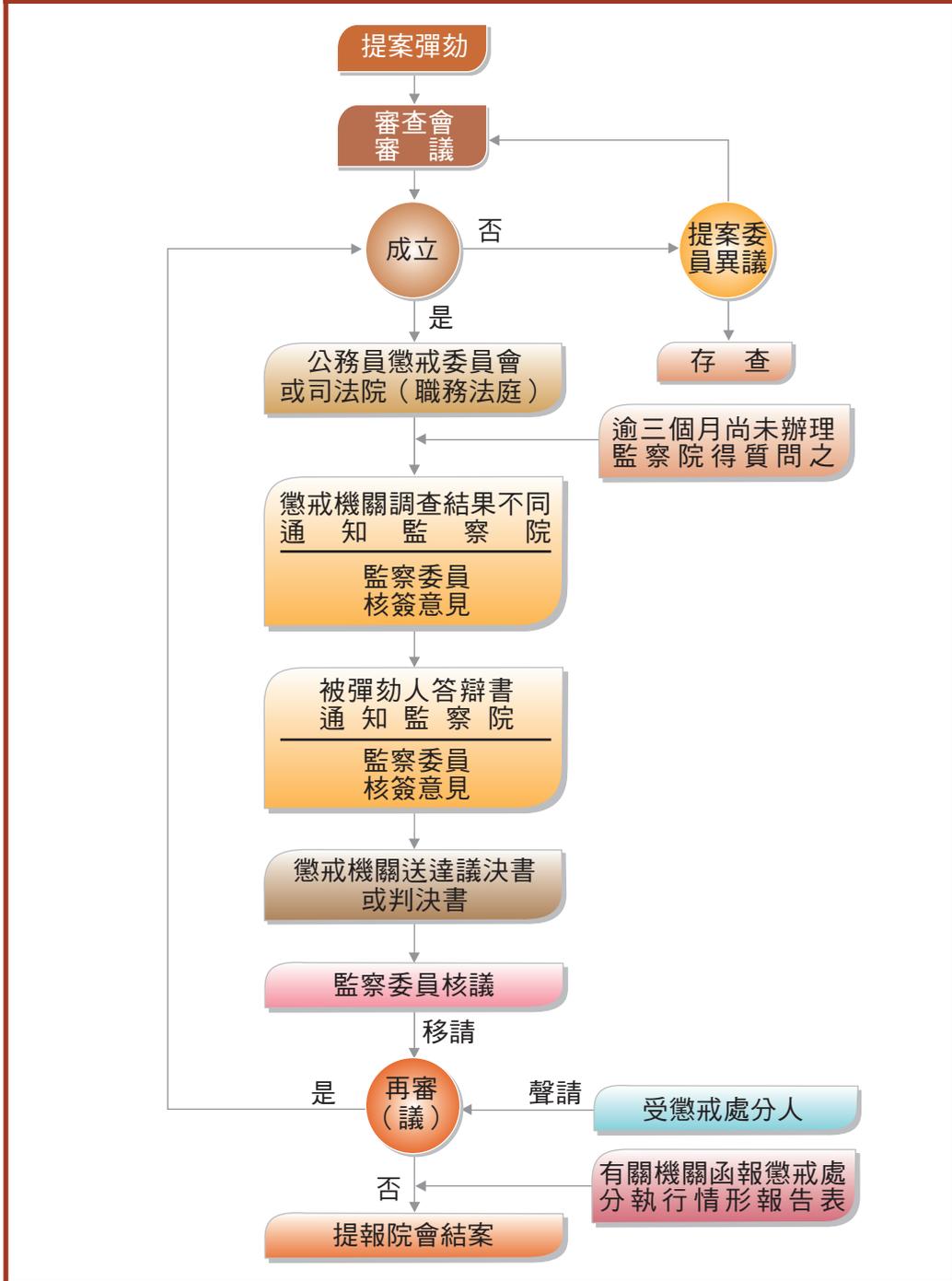
### 四、公布

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移付懲戒機關前，應行保密，不得對外宣洩。但於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得公布之（監察法第13條第2項）。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審查會決定公布之彈劾案，應於移送懲戒機關時公布，並發布新聞及刊登監察院公報。茲就監察院處理彈劾案件之流程繪圖如下：



監察委員為「消防署前署長黃季敏利用職權獨厚特定廠商案」召開彈劾案記者會

圖2-11 監察院處理彈劾案件流程圖





## 第二節 彈劾權行使之績效

公務人員違法失職，經監察院彈劾成立，移送懲戒機關：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其懲戒處分共分下列6種：(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其最重者為撤職、休職，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1條、第12條規定，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停止任用至少一年；休職期間為六個月以上，停發薪給，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不可謂不重。二、法官法中司法院職務法庭對法官、檢察官之懲戒，其懲戒處分共分下列5種：(一)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撤職；(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四)罰款；(五)申誡。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撤職以上之處分。又依監察法第18條規定：「凡經彈劾而受懲戒之人員，在停止任用期間，任何機關不得任用。被彈劾人員在懲戒案進行期間，如有依法升遷，應於懲戒處分後撤銷之。但其懲戒處分為申誡者，不在此限。」是以，監察院之職權雖有多端，要以彈劾權為重，倘能積極妥適行使此一職權，對整飭官箴、糾彈不法，當有極大之效果。

101年監察院通過之彈劾案件27案，均為違法失職者；其中26案移付懲戒，1案移付懲戒並送司（軍）法機關。如下表所示。

表2-11 監察院101年彈劾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項 目	合 計	處理情形		案情類別		
		移付懲戒	移付懲戒並送 司（軍）法 機關	違法	失職	違法 失職
案件數	27	26	1	-	-	27

101年監察院通過彈劾案27案中，共彈劾74人，以其官階分類，其中特任官6人、簡任官35人、薦任官32人、校官1人；以被彈劾人職務性質分類，依序為文教類19人最多、衛生類18人、財政類、經建類各為8人、司法類為6人、農林類4人、警政類3人、交通類2人、普通行政、地政類、金融類、外交類、國防類、主計類各為1人。茲將上述被彈劾者依官等（階）、職務性質、所屬機關等分類，分別統計如下。

表2-12 監察院101年被彈劾者官等（階）統計表

單位：人

項 目	合 計	官 階 類 別							
		選 任	特 任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人 數	74	-	6	35	32	-	-	1	-

表2-13 監察院101年被彈劾者職務性質類別統計表

單位：人

項 目	合 計	職 務 類 別													
		普 通 行 政	地 政	財 政	金 融	經 建	警 政	文 教	交 通	衛 生	外 交	司 法	國 防	農 林	主 計
人 數	74	1	1	8	1	8	3	19	2	18	1	6	1	4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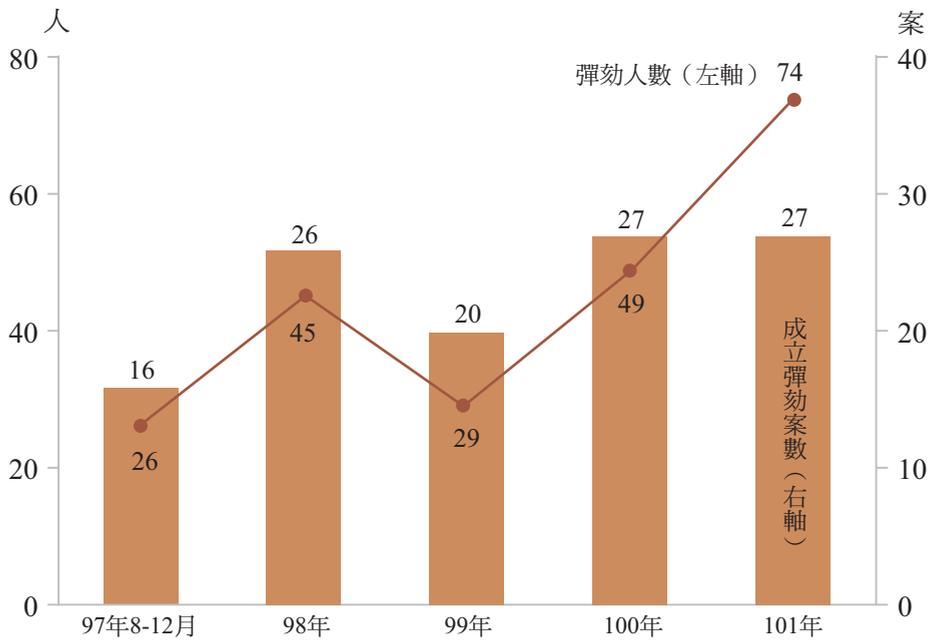
表2-14 監察院101年被彈劾人服務機關別

單位：人

被彈劾人服務機關別	被彈劾人數
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機關	18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17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8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4
新北市府暨所屬機關	4
各級法院（含智慧財產法院）	4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2
臺北市府暨所屬機關	2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1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1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立法院	1
總 計	74

圖2-12 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以來通過彈劾案與彈劾人數

單位：案；人





## 第六章

# 糾舉權

依據憲法第97條第2項規定，糾舉權行使的對象，與彈劾權同為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而其行使之原因亦同為違法或失職2種，但糾舉案之提議須以「應以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為條件。

糾舉權之行使，不但可糾舉違法失職之公務人員，而且對其他公務人員亦可收警惕之效，若行使得宜，自有相當重大之效力。101年無糾舉案件。

### 第一節 糾舉權行使之程序

糾舉權行使之程序，憲法未有原則性規定，係規定於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其程序與彈劾權大體相同，亦可分為下列四階段：一為提議；二為審查及決定；三為移送；四為公布。所不同者，在於提議人數、審查人數及移送機關三方面，茲分述如下：

#### 一、提議

監察法第19條規定：「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以書面糾舉，…」依此規定，糾舉案由監察委員1人提議即可，非如彈劾案依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3項規定須有監察委員2人以上之提議。

#### 二、審查及決定

依監察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糾舉案須經其他監察委員3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復依監察法施行細則補充規定：糾舉案之審查，以監察委員5人為審查委員，由監察業務處定期舉行審查會，依照輪序分別通知之。審查會須有審查委員3人以上之出席方得審議，以出席委員輪序最前者為主席。糾舉案

之成立與不成立，由出席審查委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以過半數之同意成立決定之，投票須有審查委員3人以上之參加。審查決定後3日內，應將審查結果通知提案委員。對於審查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於10日內提出之，由監察業務處通知其他監察委員3人以上舉行再審查會，為最後之決定（監察法第20條）。

### 三、移送

經審查決定成立之糾舉案，由監察院送交被糾舉人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其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監察法第19條第1項）。

### 四、公布

糾舉案成立以後，得公布或不公布，其決定由審查會為之。經決定公布之糾舉案，應於移送有關機關時公布，並發布新聞及刊登監察院公報。

茲將糾舉案、彈劾案二者列表比較如下：

表2-15 糾舉案、彈劾案比較表

項 目	糾 舉 案	彈 劾 案
對 象	公務人員	公務人員
理 由	違法或失職	違法或失職
提議人數	監察委員1人以上	監察委員2人以上
審查人員	監察委員3人以上審查決定	監察委員9人以上審查決定
移送機關	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司法院
目 的	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並得轉送懲戒機關	懲戒處分



## 第七章

# 巡察權

### 第一節 巡迴監察

依監察法第3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此項工作，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4條規定，分為中央機關巡察與地方機關巡察兩部分。中央機關巡察對象為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地方機關巡察對象為各省政府、各院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巡察之任務如下：一、關於各機關施政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情形；二、關於重要政令推行情形；三、關於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情形；四、關於糾正案件之執行情形；五、關於民眾生活及社會狀況；六、關於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2條規定，監察委員巡察各機關，應注意預算執行、財務審核及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事項，與公務人員有無違法或失職。巡察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時，並應調查其工作及設施有無違法或失職。

中央機關及省（市）、縣（市）政府應指派主管人員1人為連絡人，協助監察院各委員會或各責任區巡察委員處理巡察有關事務。各委員會或各責任區巡察組實施巡察前得函請有關機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施政成果及公務人員風紀等有關資料，以供巡察參考。

### 第二節 中央機關巡察

中央機關巡察之對象為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其巡察工作由監察院各委員會辦理，各委員會得視需要，推派委員巡察其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所稱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係指各委員會職掌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及其附屬

機關。巡察之機關、巡察委員人數、日期、巡察事項等均由各委員會決定。

巡察行政院於每年12月由各委員會共同為之，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主辦單位，將「政府機關工作及設施重大違失專案調查」及「行政院年度巡察」合併舉行，行政院並於翌年3月間回復其辦理情形。駐外機關之巡察，則併入委員國外考察計畫辦理。各委員會應於每年年底前提出全年巡察工作報告，由主辦單位彙整後提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

茲將監察院101年辦理中央機關巡迴監察情形統計如下。

表2-16 監察院101年辦理中央機關巡迴監察情形

委員會別	巡察次數 (次)	巡察日數 (日)	受巡察 機關數 (個)	參加委員 人次 (人次)	委員所提巡 察意見項數 (項)
總計	56	72.5	115	518	1,895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8	6.5	9	61	261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5	6.0	5	33	80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9	14.0	21	81	337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	16.0	17	108	377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	13.0	20	85	448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7	10.5	9	97	233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6	6.5	34	53	159

101年監察院巡察行政院、中央部會及其所屬機關，監察委員提出重要巡察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一)101年3月26日巡察內政部營建署

巡察委員：吳豐山、杜善良、楊美鈴、李炳南、余騰芳、程仁宏、劉興善、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 1.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設、管理、移交之工作概況。
- 2.監察院針對高雄市柴山地區遭非法占用土地未善盡督導查察所提出糾正案後續處理情形。
- 3.園區內古蹟、遺址及生態之保護情形。
- 4.與地方政府或相關機關之協調、合作情形。
- 5.獼猴傷人事件之防範措施。
- 6.未來工作重點。

(二)101年3月27日巡察客家委員會

巡察委員：吳豐山、杜善良、楊美鈴、李炳南、余騰芳、程仁宏、劉興善、  
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 1.客家文化園區之興建、營運、管理及發展企劃情形。
- 2.客家文物典藏、保存及維護情形。
- 3.客家文化產業推廣情形。
- 4.客家語言及專業人才培育執行情形。
- 5.與地方政府或相關機關之協調、合作情形。
- 6.100年工作績效及預算執行情況。
- 7.調查案與糾正案後續之改善情形。
- 8.未來工作重點。

(三)101年5月23日巡察內政部消防署及空中勤務總隊

巡察委員：吳豐山、沈美真、馬以工

巡察重點：

- 1.100年工作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
- 2.98年莫拉克颱風相關之後續改善情形。
- 3.各級救災、救護指揮體系之設立及運作情形。
- 4.防火管理制度之執行情形。
- 5.危險物品管理（包含爆竹煙火）之規劃及執行情形。
- 6.火災調查制度（含火場鑑定）、組織、人力、專業技術及裝備之運作與功

能執行成效。

- 7.空中勤務訓練之規劃及執行情形。
- 8.各種天然災害、山難搜尋、水上救溺及海上救難等空中救災、救難等制度規劃及近三年執行情形。
- 9.空中救護轉診、器官移植制度規劃及近三年執行情形。
- 10.災情觀測、國土綜合規劃空勘航攝等空中觀測制度規劃及近三年執行情形。
- 11.飛機維護、汰換及採購情形。
- 12.近三年相關糾正案件之檢討改進情形。

(四)101年7月20日巡察內政部警政署

巡察委員：吳豐山、陳永祥、林鉅銀、李復甸、趙昌平、洪德旋

巡察重點：

- 1.年度工作概況。
- 2.警察機關辦理員警防治家庭暴力案件教育訓練情形。
- 3.員警偵辦刑案案例資料庫、標準作業程序之建置及電腦化警詢筆錄系統建立之辦理情形。
- 4.刑事警力配置、勤務規劃、鑑定技術及品質、犯罪偵防之執行成效等。
- 5.維護交通安全、防治危險駕車執行情形及成效。
- 6.警察風紀之維護及教育之執行成效。

(五)101年8月23日巡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巡察委員：洪德旋、葉耀鵬、李復甸、劉玉山、葛永光、林鉅銀、陳永祥、  
吳豐山

巡察重點：

- 1.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暨各項協議磋商辦理成果。
- 2.推動擴大小三通、放寬陸客來臺觀光等業務辦理情形。
- 3.擴大兩岸金融往來及加強監理合作，放寬陸資來臺、放寬大陸投資比例上限辦理情形。
- 4.簽署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機制、兩岸食品衛生安全、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保障大陸配偶權益辦理情形。



- 5.推動大陸學生來臺就讀、研習及大陸學歷採認暨放寬大陸媒體來臺駐點探訪問題。
- 6.其他有關兩岸經貿、交通運輸、文教、法政業務推動情形。
- 7.近三年來相關糾正、調查案件之檢討改進情形。
- 8.101年業務概況及100年工作績效、預算執行情形。

(六)101年9月26日巡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巡察委員：洪德旋、馬以工、葉耀鵬、葛永光、劉玉山、吳豐山、趙昌平、李炳南、余騰芳

巡察重點：

- 1.101年工作概況。
- 2.護漁措施及成效。
- 3.東沙、南沙群島防護之執行情形及檢討。
- 4.查緝槍枝、毒品及防制偷渡人口販運之具體措施及成效。
- 5.汰換艦艇精進裝備之執行情形。
- 6.組織改造之執行情形及如何提昇人力資源管理之成效。
- 7.100年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

(七)101年11月20日巡察內政部

巡察委員：洪德旋、吳豐山、沈美真、林鉅銀、李復甸、劉玉山、馬以工、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 1.年度業務施政及預算執行情形。
- 2.社會行政業務方面：
  - (1)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執行、督導及檢討改善情形。
  - (2)對各地方政府有關老人安養、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清查及評鑑作業之檢討與改進情形。
  - (3)有關各地方政府社工（含保護性社工）人力預算與配置，及兒童之家心輔人員不足之檢討與改進情形。
  - (4)有關政府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之受益人數大幅上升，惟各項新興福利

業務，多未同步籌措財源問題之檢討。

(5)有關「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反映問題之說明。

### 3.地政業務方面：

(1)地政規費、不動產經紀業報酬計收標準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

(2)審計部稽察各級政府已徵收取得之142萬餘平方公尺公共設施用地，使用期限屆滿，迄未依核准興辦事業或徵收計畫使用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3)全國各市縣都市計畫劃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經劃定後歷數十年迄未徵收使用之個案甚多，致積累民怨已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 4.營建業務方面：

(1)有關地方違建通案性問題，目前之檢討改善情形。

(2)都市更新政策之推動，衍生紛爭頻仍等問題之檢討改善情形。

(3)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未落實審查及督導考核作業之檢討改進情形。

(4)政府訂定「停車容積獎勵」辦法，惟大多數建物未依法令開放停車空間，致形同具文，目前清查及檢討改進情形。

(5)有關主管機關長期放任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變相規劃、興建作為住宅出售使用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 5.警政業務方面：

(1)各縣市警局發生集體包庇職業賭場、色情場所，其督察及政風單位稽察失靈問題。

(2)關於審計部稽察發現，全國警力短缺情形亟待正視，警力配置亦有欠均，基層員警工作負荷沈重之檢討改進情形。

(3)警察出勤處理刑事案件欠缺標準作業規範等情調查案之續處情形。

(4)警察通訊問題及警用網路電話建置之執行情形。

6.審計部稽察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機型及人力之需求評估未臻確實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 7.消防業務方面：

(1)審計部稽察地方政府之實際消防人力與設置基準差距頗大及人力進用之需求評估有欠周詳之檢討改善情形。



(2)關於消防人員風紀維護及稽察之檢討辦理情形。

8.審計部稽察役政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業務、核給人員差假及差旅費等作業之內部控制，未臻嚴謹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9.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成效。

(八)101年12月21日巡察行政院

巡察委員：馬以工、尹祚芊、葉耀鵬、楊美鈴、葛永光、沈美真、陳永祥、趙榮耀、馬秀如、劉玉山、杜善良、林鉅銀、李復甸、吳豐山、黃武次、程仁宏、錢林慧君、劉興善、趙昌平、洪德旋

巡察重點：

1.年度施政及預算執行情形。

2.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

3.委員會年度專案檢討議題。

4.建議修訂法規之辦理情形。

5.前次巡察所提意見之辦理情形。

6.二項專案檢討議題：

(1)政府部門未警覺意識到我國家庭功能日漸弱化，積極採取預防性作為，並整合及投入適當資源與人力，有待改進。由沈委員美真代表發言。

(2)政府對於健全不動產房價，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已採行或將採行哪些具



監察委員巡察行政院

體有效措施及相關政策。由葉委員耀鵬代表發言。

- 7.另彙提審計部審計行政院及其各部會過程中發掘所提建議意見，如「以前年度預算保留款龐鉅」、「地方升格後未及時修訂財政收支劃分法等」、「校務基金績效衡量考核制度」、「酒駕違規取締」、「二代健保」、「勞動派遣法制化」、「事業廢棄物管理機制」、「科學園區作業基金」等計18項，以書面請行政院併同監察委員所提建議事項處理函復。

##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 (一)101年3月23日巡察華僑會館

巡察委員：趙榮耀、李炳南、林鉅銀、高鳳仙、馬秀如、劉玉山

巡察重點：

- 1.華僑會館目前的營運狀況（含經營模式、收支情形、住房概況、整體行銷策略）。
- 2.未來展望。

### (二)101年5月31日巡察外交部南部辦事處（與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趙榮耀、劉玉山、李炳南、林鉅銀、洪昭男、馬以工、陳永祥、程仁宏、葛永光、楊美鈴、葉耀鵬、錢林慧君、洪德旋

巡察重點：

- 1.業務執行情形。
- 2.未來努力方向。

### (三)101年7月18日巡察僑務委員會

巡察委員：趙榮耀、余騰芳、李炳南、劉玉山、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 1.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2.組織員額編制情形。
- 3.宏觀電視營運現況。
- 4.海外僑教現況及發展（含統計數據、營運效益、臺灣書院推廣情形）。
- 5.僑生政策現況及發展。
- 6.海外僑教如何因應簡體及羅馬拼音教材之衝擊。
- 7.僑務委員遴選機制。



### 8.海外僑胞之急難應變措施。



監察委員巡察僑務委員會

#### (四)101年9月20日巡察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巡察委員：葛永光、趙榮耀、李炳南、余騰芳

巡察重點：

- 1.學院組織員額及硬體配置。
- 2.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3.業務重點與績效。
- 4.未來規劃與展望。

#### (五)101年12月19日巡察外交部

巡察委員：葛永光、李復甸、劉玉山、趙榮耀、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 1.推動公眾外交之現況與挑戰。
- 2.拓展邦交及非邦交實質關係之具體作法及成效。
- 3.各地區援外工作之現況、挑戰、預算執行情形。
- 4.與美方補強外交豁免協定之後續協商簽署情形。
- 5.駐外館處回報機制之具體運作方式及使用情形。
- 6.外交部針對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依「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規定之

修正改進情形。

此外，為落實監督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暨其所屬機關施政之功能，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將對駐外機關之巡察併入委員國外考察計畫辦理。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及人權保障委員會101年共有3次組團出國參加國際會議，期間順道巡察之當地駐處為：

(一)101年10月19日至30日參加「第17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年會（FIO）」期間巡察我駐薩爾瓦多大使館及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館

巡察委員：趙榮耀（團長）、李炳南

巡察重點：

- 1.雙邊經貿推展情形。
- 2.教育獎學金及交換學生計畫推展情形。
- 3.農業、衛星、科技等各項工作推廣情形。
- 4.駐處未來展望。

(二)101年11月12日至16日赴紐西蘭參加「第10屆國際監察組織年會（IOI）」期間巡察紐西蘭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

巡察委員：趙榮耀（團長）、葛永光、洪昭男

巡察重點：

- 1.當地外交推展現況。
- 2.雙邊經貿推展情形。
- 3.兩岸與紐西蘭關係。
- 4.當地僑務、文化及人道救援等各項業務之推行概況。

(三)101年11月26日至30日赴印尼及馬來西亞考察當地人權及監察機關期間，巡察我駐印尼、馬來西亞2代表處及雅加達臺灣學校

巡察委員：洪昭男（團長）、沈美真、楊美鈴、程仁宏

巡察重點：

- 1.駐外單位推展外交之情形。
- 2.雙邊經貿之推展現況。
- 3.當地僑務工作執行情形。
- 4.新聞、教育及文化等各項工作推展概況。



###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一)101年2月23日至24日巡察東沙空軍分遣隊、海軍氣象臺、空軍439聯隊、中科院九鵬基地

巡察委員：葛永光、李復甸、沈美真、余騰芳、周陽山、馬秀如、洪德旋、林鉅銀、趙榮耀、杜善良、洪昭男、程仁宏、葉耀鵬、劉興善、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 1.東沙防務。
- 2.439聯隊任務、維護等。
- 3.九鵬基地指揮部、第二發射區功能、控制中心功能、靜力試驗場功能。

(二)101年3月30日巡察國安局訓練中心、憲兵司令部

巡察委員：葛永光、李復甸、沈美真、余騰芳、周陽山、馬秀如、洪德旋、陳永祥、黃武次、程仁宏、趙昌平

巡察重點：

- 1.國安局人員訓練設施及成果展示。
- 2.憲兵司令部簡報、特勤隊動態操演及裝備展示、軍史館、鑑識中心。

(三)101年4月26日至27日巡察臺中榮民總醫院、彰化榮譽國民之家、清境農場、埔里榮民醫院

巡察委員：葛永光、李復甸、李炳南、余騰芳、馬秀如、洪昭男、洪德旋、劉興善

巡察重點：

- 1.臺中榮總高階醫學影像中心、磁振造影（ROT）健檢中心。
- 2.臺中榮總埔里分院中期照護、創新作為、高齡復健設施、社區服務、清淨家園等專案。
- 3.彰化榮民自費安養中心。
- 4.清境農場。

(四)101年5月1日巡察國防部

巡察委員：葛永光、李復甸、周陽山、洪德旋、馬秀如、吳豐山、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 1.國軍推動「精粹案」之實施成效與檢討。
  - 2.強化國軍「軍紀維護」之成效與檢討。
  - 3.國軍「後勤支援」與「主戰裝備妥善率」之檢討。
  - 4.國軍保密制度之檢討。
- (五)101年5月24日至25日巡察陸軍北測中心、空軍樂山基地
- 巡察委員：葛永光、李復甸、李炳南、余騰芳、林鉅銀、趙昌平、錢林慧君
- 巡察重點：
- 1.視導戰車射擊、機步協同作戰、戰場心理抗壓模擬訓練館。
  - 2.視導空軍預警雷達、工區及裝備。



監察委員巡察陸軍北測中心

- (六)101年6月28日至29日巡察海軍艦隊指揮部、陸戰隊指揮部、陸軍官校、臺船公司
- 巡察委員：葛永光、尹祚芊、李復甸、馬秀如、李炳南、林鉅銀、趙昌平、葉耀鵬、劉玉山、錢林慧君
- 巡察重點：
- 1.視導海軍艦隊指揮部、陸戰隊指揮部。
  - 2.視導陸軍官校及參訪三軍五校聯合畢業典禮。
  - 3.國防自主成效。



## 監察報告書

(七)101年7月9日巡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欣欣客運公司、欣欣大眾百貨、欣湖瓦斯公司

巡察委員：葛永光、尹祚芊、周陽山、洪德旋、馬秀如、高鳳仙、陳永祥

巡察重點：「退輔會所屬事業機構之管理及經營效能」議題之檢討。

(八)101年9月24日至25日巡察馬祖防衛指揮部、東引指揮部

巡察委員：尹祚芊、余騰芳、周陽山、洪德旋、馬秀如、陳永祥、葉耀鵬、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 1.視察馬祖地區南竿島及東引島防務現況。
- 2.馬祖地區南竿島及東引島各據點防務任務及武器裝備。

(九)101年10月26日巡察國防部

巡察委員：尹祚芊、馬秀如、程仁宏、林鉅銀、葉耀鵬、劉玉山、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 1.國軍維護釣魚臺及南海主權之策進作為。
- 2.募兵制實施後國軍招募成效及兵員素質檢討。
- 3.國軍發展「不對稱戰力」之執行與檢討。
- 4.國軍軍紀維護暨廉政會報之執行與檢討。
- 5.空軍F-16A / B戰機性能提昇案專案報告。

####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一)101年2月20日至21日巡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內埔菸廠、屏東酒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巡察委員：楊美鈴、葉耀鵬、葛永光、沈美真、陳永祥、趙榮耀、馬秀如、劉玉山、杜善良、林鉅銀、洪昭男、李炳南、程仁宏、錢林慧君、劉興善、趙昌平、余騰芳

巡察重點：

- 1.臺灣菸酒（股）公司部分：
  - (1)100年度施政與預算執行情形及101年度施政計畫。
  - (2)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情形。

(3)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該公司營運績效與營運策略調整因應情形。

(4)多角化經營、海外生產及銷售情形。

(5)高雄美濃地區菸田生產及收購情形。

(6)內埔菸廠設施及生產情形。

(7)屏東酒廠設施及生產情形。

2.台灣自來水（股）公司及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部分：

(1)100年度施政與預算執行情形及101年度施政計畫。

(2)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情形。

(3)自來水水源開發及水質管理情形。

(4)自來水水管建置及降低漏水率檢討改善情形。

(5)高雄地區水質水量提昇改善情形。

(6)澄清湖給水廠功能發揮及營運情形。

(7)我國金屬科技研發、驗證與應用服務情形。

(8)政府協助金屬及其相關產業升級與轉型情形。

(二)101年3月1日至2日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與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劉玉山、楊美鈴、陳永祥、洪昭男、洪德旋、葉耀鵬、趙昌平、沈美真、周陽山、馬秀如、杜善良、李復甸、李炳南、吳豐山、林鉅銀、黃武次、余騰芳、葛永光

巡察重點：

1.100年度施政與預算執行情形及101年度施政計畫。

2.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

3.辦理治山防災工程及林道改善與維護情形。

4.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設施及景觀改善計畫辦理情形。

5.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及沿線安全維護與監控情形。

6.嘉義北門車站新建工程及鄰近區域林業觀光遊憩規劃與執行情形。

7.育苗造林及樹木銀行功能發揮與教育宣導情形。

(三)101年4月23日至24日巡察經濟部水利署、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



## 監察報告書

中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巡察委員：楊美鈴、葛永光、趙榮耀、錢林慧君、程仁宏、趙昌平、余騰芳、洪德旋、洪昭男

巡察重點：

- 1.100年度施政與預算執行情形及101年度施政計畫。
- 2.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
- 3.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執行情形。
- 4.深層海水產品開發、應用與驗證情形。
- 5.政府對於石材及相關資源產業研發及輔導情形。
- 6.臺灣東部地區發電及供電情形。
- 7.花東地區水力發電電廠設施及其維護情形。

(四)101年5月21日至22日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楊美鈴、趙昌平、李炳南、余騰芳、林鉅銀、洪昭男、馬秀如、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 1.100年度施政與預算執行情形及101年度施政計畫。
- 2.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
- 3.金門地區漁業特色產業情形。
- 4.金門地區漁業重點建設情形。
- 5.金門地區林業建設情形。

(五)101年6月26日巡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巡察委員：楊美鈴、趙昌平、吳豐山、余騰芳、葛永光、葉耀鵬

巡察重點：

- 1.101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
- 2.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
- 3.配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銀行資本協定Ⅲ之實施，相關金融監理法制建構情形。
- 4.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情形。

- 5.執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及會計師監理制度情形。
  - 6.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之辦理情形。
  - 7.對於本國銀行檢查評等制度建置及檢查情形。
  - 8.對於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督管及運作情形。
- (六)101年8月21日巡察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與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聯合巡察）
- 巡察委員：楊美鈴、尹祚芊、沈美真、陳永祥、洪昭男、吳豐山、黃武次、劉玉山、林鉅銀、李炳南、程仁宏、錢林慧君、洪德旋
- 巡察重點：
- 1.101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2.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情形。
  - 3.淡水河流域防洪措施辦理情形。
  - 4.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執行情形。
  - 5.員山子分洪工程及其效益情形。
- (七)101年8月28日至29日巡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暨環境督察總隊
- 巡察委員：劉玉山、楊美鈴、葛永光、林鉅銀、李炳南、程仁宏、錢林慧君、余騰芳
- 巡察重點：



監察委員巡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暨環境督察總隊



## 監察報告書

1. 101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2. 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情形。
3. 環境督察總隊業務及其執行情形。
4. 推動綠色路網低碳運輸及建立低碳永續家園情形。
5. 廢棄物處理、管制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情形。
6. 六輕工業區環境稽查及環境評估差異分析情形。
7. 政府組織再造後環保署業務調整及功能發揮情形。

### (八) 101年10月8日巡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暨職業訓練局（桃園職業訓練中心）

巡察委員：劉玉山、周陽山、李炳南、劉興善、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1. 101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2. 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情形。
3. 勞工基本權益維護及勞資爭議行為處理情形。
4. 基本工資調整及勞工福利維護情形。
5. 勞工保險業務及保險財務情形。
6. 職災、失業等弱勢勞工救助及輔導情形。

### (九) 101年11月1日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巡察委員：劉玉山、吳豐山、洪德旋、陳永祥、楊美鈴、趙昌平、錢林慧君、劉興善

巡察重點：

1. 101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2. 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情形。
3. 辦理農村再生業務執行情形。
4. 農糧政策及補助調節機制情形。
5. 對於農藥使用、檢測及管理應用情形。
6. 漁港設施興建補助及活化利用情形。
7. 政府組織再造後業務調整及相關問題情形。

### (十) 101年11月16日巡察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局

巡察委員：劉玉山、李炳南、陳永祥、趙昌平、沈美真、杜善良、錢林慧

君、馬秀如

巡察重點：

- 1.101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2.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情形。
- 3.所屬公務人員違法失職及處理情形。
- 4.資本利得稅賦偏低之改善情形。
- 5.開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成效評估。
- 6.公股代表之遴聘與監督考核情形。
- 7.地方財政收支差短及財政紀律改善情形。
- 8.關稅減免對平抑物價之效果。
- 9.國有公用不動產活化績效與執行困境。
- 10.依兩公約施行法檢討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修改情形。

(±)101年11月30日巡察經濟部、財團法人船舶及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巡察委員：劉玉山、趙昌平、林鉅銀、陳永祥、黃武次、錢林慧君、馬秀如

巡察重點：

- 1.101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2.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情形。
- 3.我國提振景氣措施之執行情形。
- 4.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下臺灣對外經貿情勢及發展情形。
- 5.我國開拓海外貿易市場、招商引資等情形。
- 6.對所屬事業機構及相關財團法人之督導情形。
- 7.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辦理「先進船舶技術」、「海洋能源工程」及「運輸與遊憩」等業務執行情形。
- 8.依兩公約施行法檢討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修改情形。

##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101年2月17日巡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1年5月20日改制為文化部）、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巡察委員：黃武次、尹祚芊、余騰芳、吳豐山、洪德旋、葛永光、馬秀如、  
楊美鈴、趙榮耀、錢林慧君、劉玉山



### 巡察重點：

- 1.97年8月迄今糾正案件執行情形。
- 2.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
- 3.組織改造後，相關機構人員及業務整合情形。
- 4.維護與活化既有文化硬體設施，加強營運規劃及充實軟體情形及績效。
- 5.推廣具有臺灣文化特色之表演藝術，發展文化觀光情形及績效。
- 6.輔導國片發展，推動整體策略性行銷，獎勵劇本創意開發，發揮臺灣多元文化特色情形。
- 7.籌設國家人權博物館，蒐整人權文物史料，推廣人權教育情形。
- 8.未來工作重點。

### (二)101年3月28日至29日巡察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與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黃武次、趙昌平、余騰芳、李復甸、李炳南、周陽山、沈美真、  
馬秀如、楊美鈴、錢林慧君

### 巡察重點：

- 1.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
- 2.園區之營運及管理情形。
- 3.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推動情形。
- 4.綠能、低碳產業建構情形。
- 5.未來工作重點。

### (三)101年4月20日巡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巡察委員：黃武次、吳豐山、李復甸、程仁宏、周陽山、洪德旋、馬秀如、  
洪昭男、葛永光、陳永祥、趙昌平

### 巡察重點：

- 1.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
- 2.文化創意人才培育成效。
- 3.因應國際化相關之具體作為。
- 4.中醫藥研究重點與專業人員培訓和國際合作情形。
- 5.未來工作重點。

6.面臨之問題與建議。

(四)101年5月24日至25日巡察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文化資產總管理處  
(101年5月20日改制為文化資產局)

巡察委員：黃武次、余騰芳、林鉅銀、程仁宏、洪昭男、楊美鈴、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 1.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
- 2.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情形。
- 3.活化文化資產、厚植觀光資源辦理情形。
- 4.園區之營運及管理情形。
- 5.園區之開發效益。
- 6.園區水資源之使用及回收情形。
- 7.未來工作重點。
- 8.面臨之問題與建議。

(五)101年7月13日巡察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海洋大學

巡察委員：黃武次、吳豐山、沈美真、葛永光、趙榮耀

巡察重點：

- 1.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
- 2.國輪不喜用我們自己培訓的船員，以致海洋大學畢業生出路有限，不知實



監察委員巡察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情如何？

3. 學校因應國際化相關之具體作為。
4. 校務發展情形及辦學特色。
5. 展場設施及試營運辦理情形。
6. 興建進度與營運規劃。
7. 未來工作重點。
8. 面臨之問題與建議。

(六) 101年9月13日至14日巡察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新竹科學園區

巡察委員：趙榮耀、余騰芳、吳豐山、李復甸、林鉅銀、陳永祥、李炳南、  
趙昌平、葛永光

巡察重點：

1. 第一期頂尖研究補助金額、重點發展領域（研究）情形、執行成效及考核結果。
2. 第二期頂尖研究補助金額、重點發展領域（研究）執行情形。
3. 園區之營運及管理情形。
4. 產官學研合作辦理情形。
5. 低碳綠能園區建設情形。
6. 未來工作重點。
7. 面臨之問題與建議。

(七) 101年10月18日至19日巡察國立中央大學、中原大學、元智大學

巡察委員：趙榮耀、周陽山、馬秀如、楊美鈴、葛永光、趙昌平、劉玉山、  
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1. 第一期頂尖研究補助金額、重點發展領域（研究）情形、執行成效及考核結果。
2. 第二期頂尖研究補助金額、重點發展領域（研究）執行情形。
3. 未來工作重點。
4. 面臨之問題與建議。

(八) 101年11月9日巡察文化資產局

巡察委員：趙榮耀、吳豐山、林鉅銀、李炳南、馬秀如、葛永光、劉玉山、  
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 1.施政方針及預算執行情形。
- 2.糾正案改善及處理情形。
- 3.組織改造後，相關機關人員及業務整合情形。
- 4.扶植藝文產業、形塑文創品牌情形及績效。
- 5.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九)101年12月7日巡察教育部

巡察委員：趙榮耀、沈美真、李復甸、馬以工、馬秀如、高鳳仙、趙昌平、  
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 1.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
- 2.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進情形。
- 3.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脫節情形及檢討。
- 4.12年國教政策之重要內涵、決策程序及實施期程。
- 5.「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推動成效及檢討。
- 6.組織改造規劃情形。

(十)101年12月13日至14日巡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大  
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巡察委員：趙榮耀、尹祚芊、高鳳仙、馬以工、陳永祥、趙昌平、劉玉山、  
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 1.第一期頂尖研究補助金額、重點發展領域（研究）情形、執行成效及考核  
結果。
- 2.第二期頂尖研究補助金額、重點發展領域（研究）執行情形。
- 3.醫院之營運及管理情形。
- 4.未來工作重點。
- 5.面臨之問題與建議。



###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一)101年3月1日至2日巡察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劉玉山、楊美鈴、李復甸、杜善良、余騰芳、洪德旋、馬秀如、陳永祥、葉耀鵬、趙昌平、錢林慧君、沈美真、李炳南、周陽山、林鉅銀、黃武次、葛永光

巡察重點：

- 1.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觀光建設情形。
- 2.江南渡假村旅遊環境與服務輔導成果。

(二)101年4月25日巡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公路總局

巡察委員：李復甸、林鉅銀、馬秀如、陳永祥、葉耀鵬、葛永光、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 1.臺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CNS／ATM）發展建置計畫。
- 2.西濱快速公路規劃建設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三)101年5月31日至6月1日巡察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劉玉山、洪昭男、洪德旋、陳永祥、程仁宏、楊美鈴、葉耀鵬、李炳南、林鉅銀、葛永光、馬以工、趙榮耀、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1.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觀光建設情形：

(1)小琉球節能減碳建設成果。

(2)大鵬灣BOT案開發進度。

(四)101年6月18日至19日巡察交通部觀光局

巡察委員：劉玉山、李復甸、杜善良、余騰芳、洪德旋、程仁宏、楊美鈴、葉耀鵬、李炳南、周陽山、林鉅銀、黃武次、錢林慧君、劉興善

巡察重點：「臺灣十大觀光小城」遴選辦理成效，以及相關觀光產業後續發展規劃情形。

(五)101年7月26日至27日巡察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觀光局

巡察委員：劉玉山、李復甸、余騰芳、陳永祥、葉耀鵬、李炳南、林鉅銀、趙榮耀、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1.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及全線電氣化計畫執行情形。

2.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觀光建設情形。

(六)101年8月21日巡察交通部觀光局（與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楊美鈴、劉玉山、洪昭男、程仁宏、陳永祥、尹祚芊、林鉅銀、吳豐山、黃武次、李炳南、沈美真、洪德旋、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之新北市水金九地區。

(七)101年11月23日巡察交通部

巡察委員：楊美鈴、余騰芳、程仁宏、陳永祥、劉玉山、趙榮耀、李炳南、葛永光、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1.高快速公路路網之計畫與建設，以及交通運輸科技之研發情形。



2. 都會區捷運系統之規劃建設情形。
3. 臺鐵鐵路立體化與捷運化、行車安全與相關設備更新，以及財務營運改善情形。
4. 花東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及全線電氣化工程執行情形。
5. 高速鐵路新站建設與行車安全，以及特定區開發情形。
6. 海運港埠之建設與經營發展，以及船舶安全管理情形。
7. 飛航設施與服務，以及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及發展情形。
8. 觀光業務之規劃推動，以及提昇旅遊品質情形。
9. 郵政經營管理績效，以及郵政資金運用監理情形。
10. 氣象測報業務，以及氣象資訊科技研究發展情形。

###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一) 101年3月28日至29日巡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及檢察署、嘉義監獄、獄政博物館（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趙昌平、黃武次、李炳南、余騰芳、林鉅銀、李復甸、沈美真、楊美鈴、葉耀鵬、周陽山、馬秀如、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1. 審檢人員、編制、預算經費、工作等情形及辦理績效。
2. 監所之醫療設施、安全戒護實施狀況及檢討。
3. 緩起訴處分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及監督情形。
4. 辦理性侵犯交付保護管束及刑滿出監轉銜業務情形。

(二) 101年5月21日至22日巡察福建金門高等法院及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及檢察署、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含金門看守所、金門少年觀護所）（與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趙昌平、楊美鈴、李炳南、余騰芳、林鉅銀、程仁宏、洪昭男、馬秀如、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1. 審檢人員、編制、預算經費、工作等情形及辦理績效。
2. 民事、重大刑事案件結案速度。
3. 監所之醫療設施、安全戒護實施狀況及檢討。



監察委員巡察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

4.落實性侵害防治與處遇機制，以強化強制治療受處分人之矯治處遇作為。

(三)101年7月24日巡察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及幹部訓練所

巡察委員：趙昌平、沈美真、李復甸、馬以工、馬秀如、洪德旋、高鳳仙、  
陳永祥、葉耀鵬、劉玉山、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 1.廉政署人員、編制、預算經費、工作等情形及辦理績效。
- 2.辦理反貪、防貪、肅貪執行之成效及檢討。
- 3.對於政風機構是否主動發掘機關重大貪瀆弊端之責任檢討。
- 4.調查局幹部訓練所工作及設施。
- 5.調查特考人員基礎與專業養成訓練、業務單位人員辦理專精講習在職訓練、調訓中、高層人員精進教育訓練情形。

(四)101年9月17日巡察國防部軍法司、最高軍事法院及檢察署、高等軍事法院及檢察署

巡察委員：黃武次、李復甸、李炳南、余騰芳、劉興善

巡察重點：

- 1.國防部軍法司工作與設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 2.如何提昇軍事院、檢辦案品質，以保障官兵權益。



- 3.辦理軍中肅貪查弊之績效。
  - 4.現行軍事監所執行現況及檢討。
  - 5.軍中毒品防制及戒治追蹤考核。
- (五)101年10月29日巡察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務部調查局
- 巡察委員：劉興善、林鉅銀、李復甸、周陽山、洪德旋、楊美鈴、馬以工、劉玉山、葉耀鵬
- 巡察重點：
- 1.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工作與設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 2.各級檢察署業務績效及檢討。
  - 3.廉政業務成效及檢討。
  - 4.檢察官評鑑情形。
  - 5.監所醫療品質、戒護管理、技能訓練辦理情形及檢討。
- (六)101年11月28日巡察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司法人員研習所
- 巡察委員：黃武次、馬以工、劉玉山、高鳳仙、李復甸、劉興善、錢林慧君
- 巡察重點：
- 1.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工作與設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 2.司法革新具體成效及檢討。
  - 3.法官法實施成效及檢討。
  - 4.專業法院（法庭）成效及檢討。

### 第三節 地方機關巡察

地方機關巡察按省（市）、縣（市）行政區劃分巡察責任區，分13組辦理。各地方巡察組由認定之委員組成之，巡察委員人數除第5組3人外，其餘各組均2人。

101年各組巡察區分述如下：

- 一、第1組：臺北市。
- 二、第2組：高雄市。
- 三、第3組：新北市。
- 四、第4組：桃園縣。
- 五、第5組：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 六、第6組：臺中市。
- 七、第7組：南投縣、彰化縣、臺灣省政府。
- 八、第8組：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 九、第9組：臺南市。
- 十、第10組：屏東縣、澎湖縣。
- 十一、第11組：宜蘭縣、基隆市。
- 十二、第12組：花蓮縣、臺東縣。
- 十三、第13組：福建省政府、金門縣、連江縣。

地方機關巡察方式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7條規定，各責任區巡察委員應按省（市）、縣（市）為單位，至少每4個月巡察1次，由巡察委員自行協商，共同或分別辦理，每次巡察時間不得少於1日。又依同辦法第8條規定，責任區巡察委員，如有必要巡察設於省（市）、縣（市）之中央機關時，應知會有關委員會辦理。

巡察委員於責任區巡察期間應排定時間接受人民陳情，陳情時間、地點一經確定，除公布於監察院網站外，並請巡察機關於事前發布之。巡察委員於巡察責任區所收受之人民書狀，應先查明有無前案及是否與責任區有關後，再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無前案且與責任區有關者，得由巡察委員批辦後送監察業務處處理。
- 二、有前案或與責任區無關者，巡察委員不宜批辦，應送監察業務處處理。

茲將監察院101年地方機關巡察委員名單、101年辦理地方機關巡迴監察情形、地方巡察日期、機關、議題及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情形等臚列如下表。



表2-17 監察院101年地方巡察之巡察委員一覽表

組別	101年1月1日至7月31日 之巡察委員	101年8月1日至12月31日 之巡察委員
第1組	陳健民、尹祚芊	楊美鈴、洪昭男
第2組	趙榮耀、錢林慧君	林鉅銀、馬秀如
第3組	劉興善、黃煌雄	陳永祥、洪德旋
第4組	程仁宏、陳永祥	杜善良、趙昌平
第5組	劉玉山、杜善良、高鳳仙	趙榮耀、黃武次、程仁宏
第6組	李炳南、周陽山	葛永光、陳健民
第7組	葛永光、余騰芳	劉興善、高鳳仙
第8組	楊美鈴、洪昭男	馬以工、李復甸
第9組	馬以工、馬秀如	吳豐山、尹祚芊
第10組	林鉅銀、葉耀鵬	錢林慧君、沈美真
第11組	趙昌平、沈美真	余騰芳、黃煌雄
第12組	吳豐山、洪德旋	李炳南、葉耀鵬
第13組	黃武次、李復甸	周陽山、劉玉山

表2-18 監察院101年辦理地方機關巡迴監察情形

項目 年度	巡察 次數 (次)	巡察 日數 (日)	收受 人民 書狀 件數 (件)	委員所提巡察意見 (項)			地方 政府 建議 事項 (項)	其他 (項)
				合計	地方 機關 辦理 事項	中央 機關 辦理 事項		
101年	59	96	668	768	701	67	106	7

圖2-13 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以來地方機關巡察情形

單位：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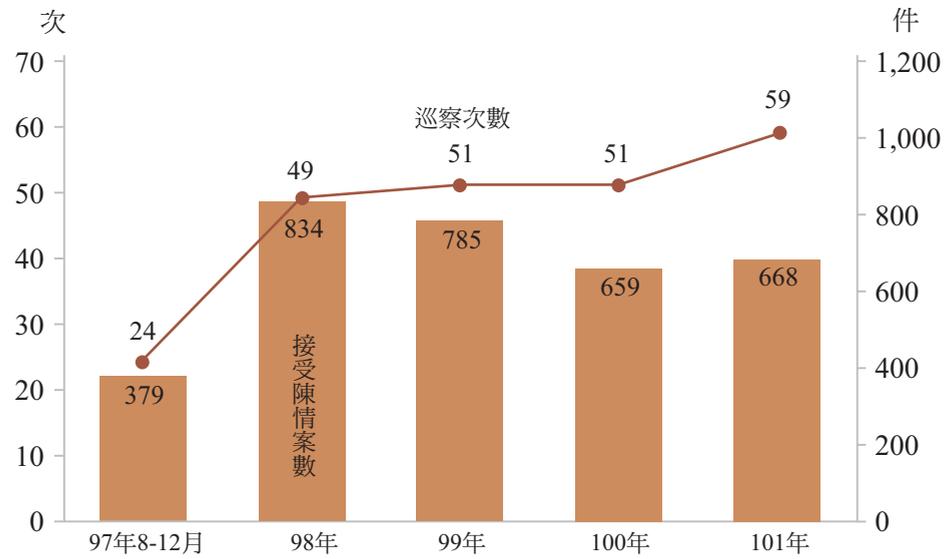




表2-19 監察院101年地方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

日期	地方巡察內容摘要
2月13日、 2月29日 至3月1日	第3組巡察委員黃委員煌雄、劉委員興善前往新北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及聽取市政簡報，瞭解新北市新莊副都心規劃等問題。實地巡視三芝區雙連老人安養中心、野柳地質公園、富基漁港、淡水古蹟博物園區、八里自行車道及二重疏洪道整治成果等。
2月16日 至17日	第6組巡察委員李委員炳南、周委員陽山前往臺中市巡察，接受人民陳情及拜會議長，至臺中港務局聽取簡報、至火力發電廠瞭解該電廠發電機組之運作與污染物排放之改善情形。至太原車站實地瞭解臺中鐵路高架化之施作工程，對新臺中車站建築之整體規劃提出改善建議，並就相關問題作廣泛討論與溝通。
2月29日 至3月1日	第9組巡察委員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前往臺南市巡察，接受人民陳情及聽取市政簡報。隨後前往鹽水橋南老街、走訪柳營太康有機農業專區，瞭解專區規劃及經營管理成效，期許主辦單位努力作好營運中心的有效利用及承租戶之公平甄選制度，並至菁寮無米樂農村社區，實地瞭解農村社區活化的情形。
3月5日	第1組巡察委員陳委員健民、尹委員祚芊前往臺北市巡察。前往內湖區首都客運場站，聽取市府公共運輸處簡報，瞭解公車外廣告設置是否影響乘客視野、安全及營運狀況。並實地抽查信義區老人養護中心暨萬華區基層醫療機構，瞭解衛生局及社會局相關稽查及管理情形。
3月5日	第8組巡察委員洪委員昭男、楊委員美鈴前往雲林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及聽取市政簡報。瞭解北港鎮建設及未來規劃，並關心北港鎮地方特產產銷情形，建議地方加強行銷。前往北港溪巡視河川污染情形，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成果。
3月5日	第11組巡察委員趙委員昌平、沈委員美真前往宜蘭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及聽取縣府簡報。前往文化局第二館區工程，就工程延宕、經費追加及後續管理等問題進行瞭解；隨後針對宜蘭縣觀光產業發展議題，與交通部觀光局及縣府人員進行座談，瞭解該縣觀光產業發展現況及願景。

表2-19 監察院101年地方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日期	地方巡察內容摘要
3月6日 至7日	第12組巡察委員洪委員德旋、吳委員豐山前往臺東縣、花蓮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前往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實地瞭解該校組織、經費分配等；並至臺東鐵道藝術村，瞭解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臺東國際觀光魅力據點、鐵道新聚落計畫內容及執行成效；接著前往臺東垃圾焚化廠，瞭解該廠興建營運產生爭議始末、司法仲裁結果等問題。
3月8日 至9日	第13組巡察委員黃委員武次、李委員復甸前往金門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至金門防衛指揮部，瞭解營區及彈藥庫等軍事重地安全防衛措施及危機應變處置能力；前往烈嶼鄉，瞭解小金門發展現況；隨後至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實地瞭解烈嶼地區自行車道建置等公共設施規劃情形；視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金門地區海域安全維護與貨物安檢作業情形。
3月8日 至9日	第2組巡察委員趙委員榮耀、錢委員林慧君前往高雄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前往寶來遊客中心，聽取簡報及當地溫泉業者意見，實地視察當地旅館業與民宿，以瞭解莫拉克風災後環境安全及原地繼續開發等情形；實地視察「六龜高133線公路」等及五里埔小林社區計1,095戶永久屋基地，及異地重建之民權、民族大愛等2所學校，並深入災區瞭解重災區各項工程、公共設施、產業及教育重建情形。



監察委員實地巡察新北市富基漁港等處



表2-19 監察院101年地方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日期	地方巡察內容摘要
3月12日	第11組巡察委員趙委員昌平、沈委員美真，前往基隆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及聽取市政簡報，並赴環保公園，對市府將垃圾掩埋場轉型復育成生態公園表示肯定，並建議市府應持續注意環境監測，避免滲水二次污染，並研議是否種植開花植物，吸引遊客，增加相關休閒及教育效益。
3月14日	第4組巡察委員陳委員永祥、程委員仁宏，前往桃園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瞭解該縣觀光情形，並實地巡視兩蔣文化園區後慈湖管理現況。肯定桃園縣政府積極規劃的觀光建設，建議縣府應有健全完整的配套措施，同時要發揚桃園之地方與多元文化等特色，提昇桃園縣觀光之內涵，帶動當地產業發展。
3月15日 至16日	第7組巡察委員余委員騰芳、葛委員永光，前往彰化縣、南投縣及臺灣省政府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聽取縣府簡報，實地視察鹿港鎮觀光建設、古蹟維護管理情形及探訪民間工藝家，隨後瞭解臺灣省地方自治及議政史料數位典藏計畫辦理情形。前往該鄉澀水社區，瞭解社區營造、產業重建、地方民意，並實地瞭解紅茶、陶藝產業發展情形。
3月15日 至16日	第10組巡察委員葉委員耀鵬、林委員鉅銀前往屏東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聽取縣府簡報，瞭解縣府施政困難，並實地瞭解霧台鄉在莫拉克風災後原鄉產業重建及相關交通、電力等問題，及視察里港溪疏濬情形。
3月22日 至23日	第8組巡察委員洪委員昭男、楊委員美鈴前往嘉義縣、嘉義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至海景公園、兒童館巡察設施使用及維護情形，轉赴東石漁港魚市場巡察當地長年水患改善情形；至鰲鼓溼地森林園區巡察，瞭解林務局辦理園區野生禽鳥保護之具體作為。前往牛稠溪民雄工業區堤防、北香湖再現計畫進行工程巡察；隨後赴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關心工程進度及工程對民眾生活品質之影響等情形。
3月22日 至23日	第13組巡察委員黃委員武次、李委員復甸前往連江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瞭解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北竿地區業務執行與設施維護情形；前往北竿鄉公所瞭解北竿鄉發展現況。視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業務執行狀況及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莒光地區業務執行與設施維護狀況。前往莒光鄉公所瞭解莒光鄉發展現況、水資源現況及關心南竿媽祖宗教園區現況。

表2-19 監察院101年地方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日期	地方巡察內容摘要
3月26日 至27日	第10組巡察委員葉委員耀鵬、林委員鉅銀前往澎湖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及聽取縣府簡報，瞭解縣府財政實施困難處及對中央機關之建議；另至吉貝村瞭解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興建暨營運吉貝休閒渡假旅館及遊憩區情形，及關心馬公機場太陽光電示範設置等問題。
3月29日 至30日	第5組巡察委員劉委員玉山、杜委員善良及高委員鳳仙，前往新竹縣市及苗栗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視察臺鐵內灣支線竹東站及內灣站，關切內灣線復駛與觀光資源的整合，以及新竹縣政府觀光旅遊處提出「風華再現—打造漫畫夢工場」計畫。前往新竹市瞭解青草湖清淤整治成果，並至苗栗縣通霄海水浴場關切是否已做好營運準備；隨後轉往福興南和休閒農業區，瞭解休閒農業發展情形。
4月24日 至25日	第6組巡察委員李委員炳南、周委員陽山前往臺中市巡察。聽取市政簡報並至水湳國際經貿園區計畫、臺中國際會議及展覽中心，瞭解相關工程進行情形。前往大甲區銅安里農產品運銷中心及大甲農地重劃紀念館，瞭解相關公共設施目前使用與管理狀況，並到臺中市圖書資訊中心聽取該中心設計變更、興建過程及目前人員配置與利用情形，再至臺中市清水區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實地巡視園區出土文物之管理維護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新竹縣市及苗栗縣，瞭解觀光休閒發展情形



表2-19 監察院101年地方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日期	地方巡察內容摘要
5月28日	第8組巡察委員楊委員美鈴、洪委員昭男前往雲林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實地勘察斗南鎮他里霧親水公園及斗南火車站，瞭解閒置設施改善及鐵道倉庫活化再利用情形，隨後至四湖鄉巡察三條崙海堤破損情形等及棺梧滯洪池計畫執行情形，並表示將深入調查斗南鎮他里霧親水公園閒置、箔子寮漁港航道淤沙疏濬二案，追究相關違失情形。
5月28日至30日	第3組巡察委員黃委員煌雄、劉委員興善前往新北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及聽取市政簡報，實地巡視三峽愛鄰田園老人長照中心及清福養老院，關懷老人養護，並與三鶯地區文史工作者座談，深入瞭解該區文化、產業發展，前往山坡地住宅社區勘察，實地探究山坡地開發潛藏的危機和問題。
6月6日至8日	第6組巡察委員李委員炳南、周委員陽山前往臺中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瞭解中部橫貫公路上谷關至德基段921震災後，修護工程進行情形，並實地勘察該路段便道目前使用與管理狀況。至梨山地區林班地，關心目前造林樹種及其成長狀況，隨後至石岡水壩，瞭解大甲溪上游之谷關、青山及德基水庫921震災後之修護、清淤與發電利用情形。
6月7日至8日	第13組巡察委員黃委員武次、李委員復甸前往金門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實地巡察金門地區「酒糟養牛計畫」執行現況與成果，瞭解國軍大膽島、二膽島軍備情形、軍事營區活化利用情形；實地視察金門酒廠光華園酒窖儲酒情形與金寧廠作業概況，並瞭解產銷作業情形。
6月21日至22日	第10組巡察委員葉委員耀鵬、林委員鉅銀前往澎湖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實地巡察青灣仙人掌公園，並至該縣私立財團法人天主教澎湖教區附設惠民啟智中心參訪，捐贈慰問金。另深入瞭解生活博物館、山水溼地教育園區有無使用效益及管理欠佳等情形，期縣府提供協助改善並增加觀光收益。
6月22日、7月13日	第1組巡察委員陳委員健民、尹委員祚芊前往臺北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及聽取市政簡報，前往臺北市新生公園，實地勘察花博新生園區夢想館，瞭解花博活動結束後展館運作情形。另至市府聽取簡報，瞭解治安及違法槍枝、毒品與八大行業管制等議題，期許市府業務繼續努力及改進；前往市府警察局，聽取相關專案簡報後，視察勤務指揮中心及刑事警察大隊。

表2-19 監察院101年地方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日期	地方巡察內容摘要
6月25日 至26日	第5組巡察委員劉委員玉山、杜委員善良、高委員鳳仙前往新竹縣市、苗栗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實地巡察新竹縣寶山鄉，瞭解寶一水庫淤積整治情形。隨後至新竹市香山濕地視察紅樹林清理及生態復育成效。至苗栗縣南庄鄉，實地勘察蓬萊溪封溪護魚執行情形，接著前往嘎嘎歐岸文化部落園區，瞭解當地原住民就業及文化保存現況。
6月25日 至26日	第13組巡察委員黃委員武次、李委員復甸前往連江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至南竿實地瞭解國軍大砲連開放觀光情形，前往亮島巡察國軍軍備情形及島尾遺址現況，隨後前往東引鄉公所瞭解發展現況。視察東引酒廠業務執行及廠區狀況，隨後實地勘察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東引地區業務執行與設施維護情形。
6月25日 至27日	第9組巡察委員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前往臺南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至青山國小巡察，關切偏鄉學校圖書資料老舊不足問題。前往永華市政中心，關注嘉南縣市合併前後，債務清償及各項作業基金專戶償還等問題；又至南門勞工育樂中心及海安路地下停車場，分別瞭解規劃設置及經營管理成效，避免成為閒置設施。前往國立交通大學臺南分部，肯定該校光電學院致力產學合作，培育人才。



監察委員巡察澎湖縣，並致贈啟智中心慰問金



表2-19 監察院101年地方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日期	地方巡察內容摘要
6月28日至29日	第12組巡察委員吳委員豐山、洪委員德旋前往花蓮縣、臺東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隨後到花蓮漁港多功能漁業場館、原住民文化館，實地瞭解兩館目前使用情形。並至臺東市瞭解豐里橋改建工程執行及民眾使用情況；隨後前往臺東市豐田里，聽取里長說明當地淹水及灌溉用水、豐田排水中下游拓寬工程執行情形。
7月2日至3日	第8組巡察委員楊委員美鈴、洪委員昭男前往嘉義縣、嘉義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實地巡察臺18線嘉義縣阿里山公路段，勘察崩塌路段修復、二萬坪車站崩塌與整治情形及山葵種植輔導改善、管理情形。視察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內攤商輔導改善及管理情形，並實地瞭解園區內中山村老舊房舍整建情形。至嘉義市番仔溝公園，對公園設施之維護及提昇民眾公共空間與生活品質提出建議。
7月2日至3日	第10組巡察委員葉委員耀鵬、林委員鉅銀前往屏東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實地巡察小琉球，聽取電動車試營運計畫及鮪魚箱網養殖情形，並就相關問題作廣泛討論。
7月5日至6日	第2組巡察委員趙委員榮耀、錢林委員慧君前往高雄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至日治時期洋樓地標陳中和紀念館視察，瞭解如何使用、利用及經營管理非市府自管的私有有形文化資產。隨後至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瞭解增設完成的化學混泥槽等改善措施；前往旗山武德殿及孔子廟，督促權責單位應以創新經營理念結合社區發展等，以高度活化使用及有效推廣文化資產。
7月11日	第4組巡察委員陳委員永祥、程委員仁宏前往桃園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瞭解桃園縣工廠廢水排放霄裡溪爭議、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執行；隨後巡視觀瀑樓、天空步道，關切北橫旅遊節觀光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觀光推廣措施。
7月23日	第11組巡察委員趙委員昌平、沈委員美真前往基隆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及聽取市政簡報。就八斗子油槽爭議事件提出建議，隨後至和平島公園勘察。

表2-19 監察院101年地方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日期	地方巡察內容摘要
7月24日至25日	第7組巡察委員余委員騰芳、葛委員永光前往南投縣、彰化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及聽取市政簡報，實地視察天梯營運及安全管理情形。嗣前往埔里鎮農會酒莊，瞭解酒莊農產品行銷及經營情形。前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瞭解園區轉型、產業調整及用水規劃等相關問題，並實地視察荊仔埤圳引水工程。
7月25日	第11組巡察委員趙委員昌平、沈委員美真前往宜蘭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及聽取縣府簡報，至該縣中山路二段、德陽路、礁溪溫泉公園、礁溪湯圍溝公園及地景廣場實地巡察。另對羅東文化工場館場相關部分，建議該空間應供國內外團體善加充分的使用，帶動文化藝術發展，並成為宜蘭縣的新特質與新風貌。
9月6日至7日	第6組巡察委員陳委員健民、葛委員永光前往臺中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及聽取市政簡報，實地視察以舊建築再利用聞名的「宮原眼科」，及新規劃完成的帶狀都市綠園道「草悟道」景觀與民眾利用情形。實地巡察大都會歌劇院興建工程，瞭解工程興建計畫及目前執行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花蓮縣、臺東縣，視察花蓮原住民文化館等地



表2-19 監察院101年地方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日期	地方巡察內容摘要
9月13日至14日	第13組巡察委員劉委員玉山、周委員陽山前往金門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及聽取縣府簡報，拜會金門防衛司令部指揮官，瞭解閒置營區活化利用情形，暨實地巡視獅山砲陣地。並前往水頭碼頭，視察金門地區小三通業務及通關作業情形，至金門酒廠瞭解金酒產銷作業情形及意見交流。
9月27日	第3組巡察委員洪委員德旋、陳委員永祥前往新北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及聽取市政簡報，前往三峽區鳶山堰瞭解水患治理計畫及執行成效，並至三峽碳中和樂園實地巡察垃圾掩埋場封閉後復育成果，以及節能減碳、環保教育推動等情形。
9月27日	第8組巡察委員馬委員以工、李委員復甸前往嘉義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及聽取市政簡報，委員對於嘉義監獄後續管理及維護、外配子女母語教育、單一性別學校等議題亦一一垂詢，並請相關機關注意配套之行銷策略，俾使各項計畫能達到預期績效。
9月27日	第12組巡察委員葉委員耀鵬、李委員炳南前往臺東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及聽取縣府簡報，至臺東豐年機場視察機場消防設施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瞭解該縣重大施政計畫執行進度、財政收支情況、蘭嶼風災受創復建工程、近2年監察院糾正案件改善情形及地方政府建議事項等。
10月2日	第12組巡察委員葉委員耀鵬、李委員炳南前往花蓮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及聽取縣府簡報，瞭解該縣重大施政計畫執行進度、財政收支情況、近期颱風災損復舊情形及地方政府建議事項。另前往花蓮賞鯨碼頭，實地瞭解花蓮賞鯨觀光娛樂漁船產業發展狀況、賞鯨船安全性及緊急事故相關應變機制。
10月5日	第5組巡察委員趙委員榮耀、程委員仁宏前往新竹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及聽取縣府簡報，前往新竹縣芎林鄉，實地瞭解中正大橋修繕及改善現況，建議應儘速處理橋梁後續採修建或重建方式，相關單位也應融入地方特色，儘速達成便利鄉民、安全通行的目標。

表2-19 監察院101年地方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日期	地方巡察內容摘要
10月15日 至16日	第11組巡察委員黃委員煌雄、余委員騰芳前往宜蘭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及聽取縣府簡報。實地巡察「大南澳深層海水園區案」、「大南澳地區土地案」、「沿海島嶼漁權維護及執行情形」、「南方澳漁港經管、漁業推廣政策及漁民營生現況」、「蘇澳冷泉開發暨觀光產業發展政策」、「武荖坑風景區觀光發展」及「中山休閒農業園區觀光發展」等施政計畫執行情形。
10月17日 至18日	第11組巡察委員黃委員煌雄、余委員騰芳前往基隆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及聽取市府簡報。實地巡察該市重要古蹟，包括社寮琉球埔、龍井目、社寮（東）砲臺、劉銘傳隧道、獅球嶺砲臺、二沙灣砲臺及清法戰爭紀念園區，瞭解基隆市政府古蹟維護情形。
10月19日	第10組巡察委員錢林委員慧君、沈委員美真前往澎湖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及聽取縣府簡報。實地巡察該縣望安鄉，針對鄉公所標售土地始末及投標情形詳予瞭解。另與縣長及議會議長會談，就該縣發展及社經情況進行瞭解，並期勉縣府繼續致力於觀光推廣及教育紮根工作。



監察委員巡察金門縣，視察金門地區小三通業務



表2-19 監察院101年地方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日期	地方巡察內容摘要
10月22日	第4組巡察委員趙委員昌平、杜委員善良前往桃園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及聽取縣府簡報。針對「桃園航空城計畫」縣府開發與執行情形深入瞭解。建議縣府與中央密切合作，提昇計畫執行效率，積極處理環境整治、財源短缺、道路平整與交通網絡便捷等問題，以提高施政效能，達到紓解民怨目標。
10月22日	第10組巡察委員錢林委員慧君、沈委員美真前往屏東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及聽取縣府簡報，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聽取簡報瞭解園區運作情形，視察園區工廠，就對外營運、生活機能及國內動物疫苗與觀賞魚檢疫等議題進行交流並提出建議，另與縣長、議會議長會談，就該縣教育、觀光及城鄉發展等問題作廣泛討論。
10月23日 至24日	第8組巡察委員馬委員以工、李委員復甸前往雲林縣、嘉義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及聽取縣府簡報。實地視察雲林縣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設施維護管理及園藝生產專區計畫執行情形。巡察嘉義縣內一級古蹟「王得祿墓園」、溪口鄉文化生活館綠建築設施及維護管理情形。
10月25日	第1組巡察委員洪委員昭男、楊委員美鈴前往臺北市巡察及聽取市府簡報，實地勘察藍色公路之營運狀況，瞭解與其他觀光景點結合之情形；再前往北投焚化廠聽取環保局「關渡平原土壤與淡水河神汙染情形」簡報，對於汙染成因、後續處理及應否輔導農地轉作等進行瞭解。
10月25日 至26日	第7組巡察委員劉委員興善、高委員鳳仙前往南投縣、彰化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及聽取縣府簡報，實地視察天空之橋營運、安全維護管理情形及「台灣藝術大道草屯藝術步行道景觀改善工程」執行成效。前往線西國民中學，視察校園反毒教育、青少年犯罪及毒品防制工作成效並聽取相關簡報。

表2-19 監察院101年地方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日期	地方巡察內容摘要
11月1日至2日	第2組巡察委員林委員鉅銀、馬委員秀如前往高雄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拜會議會及聽取縣府簡報，實地視察興達漁港海上劇場、遊憩水域、情人碼頭區等現有設施，並至臺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瞭解我國海洋調查及研究作業實況；並前往新客家文化園區，巡察園區興建、營運及推展客家文化成效、委外營運等現況。
11月2日	第5組巡察委員趙委員榮耀、黃委員武次、程委員仁宏前往苗栗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拜會議會及聽取縣府簡報，前往竹南鎮視察苗北演藝廳規劃與營運情形，並要求縣府妥為規劃利用，提昇縣民文化水平，切勿閒置浪費。
11月6日	第5組巡察委員趙委員榮耀、黃委員武次、程委員仁宏前往新竹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拜會議會及聽取市府產業發展處「新竹市各公有零售市場與竹蓮、龍山超級市場」簡報，及前往中央市場實地瞭解市場營運及使用現況。
11月7日	第3組巡察委員洪委員德旋、陳委員永祥前往新北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實地視察創世基金會板橋分會、中和南勢角公共托育中心及三峽春暉啟能中心，關切植物人照護、嬰幼兒托育和智障者教養問題，肯定新北市政府開辦0到6歲嬰幼兒托育政策，建議引進企業贊助。
11月27日至28日	第9組巡察委員吳委員豐山、尹委員祚芊前往臺南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拜會議會及聽取縣府簡報，前往海安路瞭解地下停車場計畫緣起及後續經營情形，至玉井蒸熱處理廠，就該廠規劃等情形，建議市府農業局應多開發外銷農產品種類，以充分發揮現有蒸熱處理設備，避免造成設備利用效能偏低情事。
12月6日	第6組巡察委員陳委員健民、葛委員永光前往臺中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實地視察新社花卉展覽活動執行情形，並在新社區公所聽取新社花卉展覽活動與旅遊觀光業推展及民宿管理簡報，就相關問題廣泛討論與溝通。
12月6日至7日	第13組巡察委員周委員陽山、劉委員玉山前往連江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拜會議長及聽取縣府簡報；實地視察高登島軍備情形及開放漁民登島作業近況，並至南竿雲臺山瞭解馬祖防衛指揮部連江地區軍備部署情形。前往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瞭解業務，並實地視察北海坑道活用情形與媽祖宗教園區現況。



## 第八章

# 監試權

依監試法第1條規定，政府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應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凡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應咨請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監試。凡考試院派員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之考試，得由監察機關就地派員監試。應監視事項，依監試法第3條規定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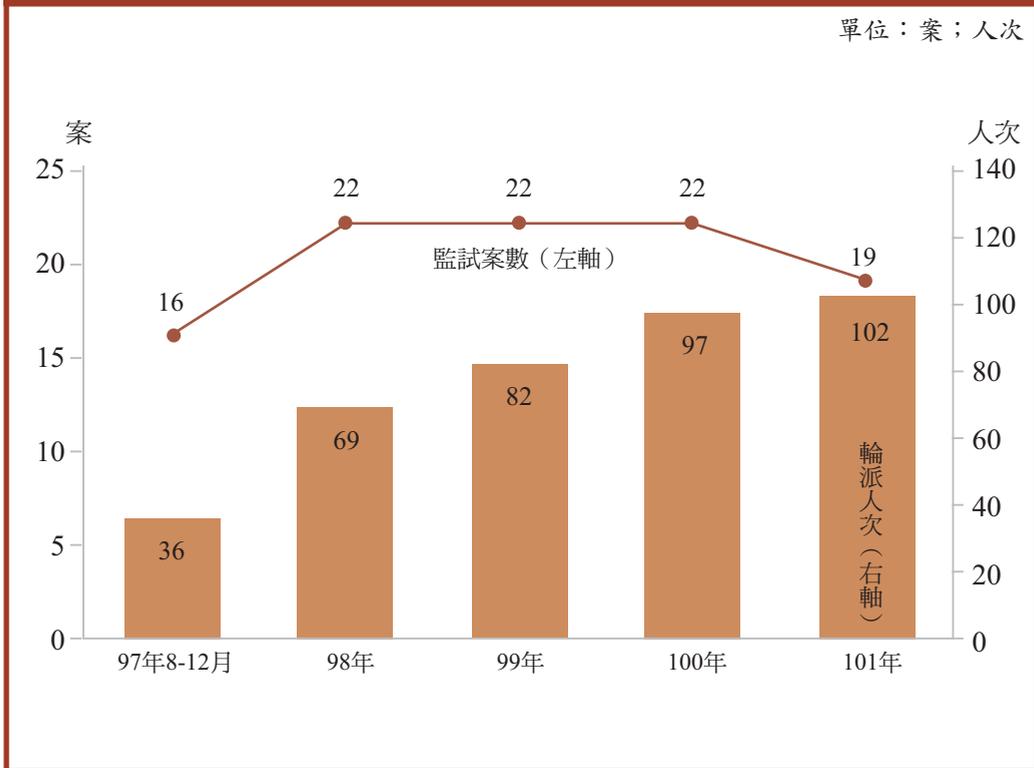
- 一、試卷之彌封。
- 二、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
- 三、試題之繕印封存及分發。
- 四、試卷之點封。
- 五、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 六、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
- 七、及格人員之榜示公布。

監試人員於監試時，如發現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應由監試人員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之。考試事竣，監試人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報告監察機關。茲將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監試案件次數統計如下表。

表2-20 監察院101年監試案件

監試案數（案）	監試人次（人）	監 試 類 別（件）					
		總計	高等考試	普通考試	初等考試	特種考試	其他
19	102	40	10	9	1	18	2

圖2-14 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以來監試案數與人次



監察委員巡視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 第九章

# 廉政職權

### 第一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爲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於82年7月2日經總統公布，同法施行細則於82年8月20日經行政院、考試院及監察院會同訂定發布，自同年9月1日起施行。本法復於96年3月21日大幅修正全部條文，及97年1月9日修正第4條條文，該等修正條文均自97年10月1日起施行，其業務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 一、適用對象

依本法規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包括：(一)總統、副總統；(二)五院院長、副院長；(三)政務人員；(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五)職務列簡任第12職等或相當簡任第12職等以上之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台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六)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之首長；(七)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九)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十)職務列簡任第12職等以上之法官、檢察官（註：法務部101年7月2日法廉字第10105013070號函略以，法官法取消法官及檢察官官等及職等，於101年7月6日施行後即無本法第4條職務列簡任第12職等以上之法官、檢察官，則於本法修正前，法官及檢察官應依本法第4條第2款規定，向其所屬機關之政風機構辦理財產申報。）。

#### 二、財產申報業務

##### (一)申報類別

- 1.就（到）職申報：公職人員之財產應於就（到）職3個月內申報。
- 2.定期申報：公職人員之財產應每年定期申報1次。定期申報之期間，爲每

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 3.卸（離）職申報：公職人員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2個月內申報。
- 4.變動申報：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於每年定期申報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應辦理變動申報。
- 5.信託申報：應向監察院辦理信託申報之公職人員，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應自就（到）職之日起3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並申報。完成信託之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職時仍應申報。
- 6.新增信託申報：應向監察院辦理信託申報之公職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爲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3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
- 7.代理申報：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其職務代理人之財產，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3個月內申報。
- 8.兼任申報：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其職務係兼任者，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3個月內申報。
- 9.解除代理申報：公職人員於喪失職務代理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2個月內申報。
- 10.解除兼任申報：公職人員於喪失職務兼任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2個月內申報。
- 11.補正申報：公職人員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受處罰後，由監察院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
- 12.更正申報：公職人員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重新詳實填寫申報表，提出申請更正，但原申報表不得抽換。
- 13.信託指示通知：應辦理財產信託之公職人員，在信託契約期間，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須有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爲指示者，應事前或同時以書面通知監察院，始得爲之。
- 14.信託契約變更申報：財產信託後其受託人變更或其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於1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將變更情形通知監察院。

## (二)審核



監察院受理各類申報後，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除採網路申報方式外，應就申報表基本資料填寫完整性、首頁申報日、末頁簽名及是否有增、刪、塗改處未蓋章、字跡不清或其他填寫不完備等情形，為形式審核，如有上列情形，應通知申報人限期補正。

### (三)查核、裁處及公告

#### 1.查核

依本法第11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款規定，對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

#### 2.裁處

- (1)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依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惟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 (2)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依本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
- (3)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1倍以上者，監察院應定1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依本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
- (4)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第7條第1項各款規定財產未予信託者，依本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惟其故意未予信託之財產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 (5)有信託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監察院通知限期信託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信託或補正者，依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按次連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6)有申報義務之人受處罰後，經監察院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依本法第12條第4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金。

- (7)受查詢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為不實說明者，依本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提出說明，屆期未提出或提出仍為不實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受請求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提供或提供不實資訊者，亦同。
- (8)對於申報之資料，基於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目的使用者，依本法第12條第5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9)違反本法第9條第3項規定，對受託人為指示者，依本法第13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3.公告

上述行政罰確定者，由監察院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四)刊登公報及查閱

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監察院於收受財產申報表2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 (五)移轉及銷毀

公職人員因職務或職等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原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構）。

申報人喪失本法第2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者，其申報之資料應保存5年，期滿應予銷毀。但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不在此限。

### 三、績效

茲將監察院101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書面審核情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處理情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及查閱情形等各項統計表臚列如下。

表2-21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理暨書面審核情形

單位：件

申報別	項目	申報受理數（註1）			書面審核數
		總計	法定期間申報數	逾期申報數	
總計		8,636	8,633	3	8,170
就（到）職申報		778	777	1	786
代理申報		15	15	-	13
兼任申報		-	-	-	-
定期申報		5,512	5,511	1（註2）	5,491
變動申報		279	279	-	147
卸（離）職申報		562	561	1	549
解除代理申報		6	6	-	6
解除兼任申報		-	-	-	-
補正申報		21	21	-	22
更正申報		220	220	-	212
信託申報		951	951	-	669
信託指示通知		196	196	-	187
信託契約變更申報		96	96	-	88

註1：101年受理申報數，涵蓋法定申報期間橫跨100至101年，而實際於101年申報之件數。

註2：101年定期申報逾期數1件。

表2-22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

單位：件

項目	迄 上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數	本 期 提 出 報 告 數	本期審議數										迄 本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數
			合 計	申報有無不實 查核（調查）案件				逾期查核案件				其 他	
				小 計	不 予 處 罰	予 以 處 罰	其 他	小 計	不 予 處 罰	予 以 處 罰	其 他		
總計	120	574	636	631	597	28	6	5	2	3	-	-	58

表2-23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類 別	迄 上 期 底 尚 未 結 案 數	本 期 決 議 罰 鍰 處 分 案 數	本 期 已 結 案 數	迄本期末尚未結案數						
				合 計	處罰確定			處罰未確定		
					分 期 繳 納 中	行 政 執 行 中	其 他	訴 願 程 序 中	行 政 訴 訟 程 序 中	其 他
件數	92	31	42	81	10	49	8	7	1	6
金額	8,945	5,620	5,410	9,155	1,260	4,595	800	1,390	60	1,050

表2-24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及查閱情形

單位：件；期；人

項目	刊登公報		申請查閱人數
	件數	期數	
總計	1,541	14	109

## 第二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風，有效嚇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於89年7月12日公布。同法施行細則於91年3月20日由行政院、考試院及監察院會銜發布施行。監察院為有效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於92年2月21日訂定「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作業規範」，其業務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 一、適用對象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係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規範應申



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包括下列人員：(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2親等以內親屬。(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四)公職人員及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或2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二、利益衝突迴避業務

依本法第6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所稱利益衝突，依本法第5條規定，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所稱利益，依本法第4條規定，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財產上利益如下：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 (一)自行迴避

依本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同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應以書面分別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4條所定機關報備。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報備之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並副知服務機關：1.應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2.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3.受理報備之機關。4.報備日期。

#### (二)命令迴避

依本法第10條第4項規定，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 (三)申請迴避

依本法第12條規定，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分別向其服務機關申請其迴避；如為機關首長時，應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則向監察院為之。利害關係人依本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提出之申請書，記載下列事項：1.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其為法人或其他設有代表人、管

理人之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2.被申請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及其服務機關。3.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4.受理申請之機關。5.申請日期。

#### (四)調查、裁處及公告

##### 1.調查

依本法第19條第1款規定，對疑有違反本法規定者，加以調查。

##### 2.裁處

- (1)依本法第6條、第10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並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違反者，依本法第16條，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處罰後再違反者，依本法第18條之規定，連續處罰之。
- (2)依本法第7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違反者，依本法第14條規定，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追繳所得財產上利益。
- (3)依本法第9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本法第15條之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1倍至3倍之罰鍰。
- (4)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命公職人員迴避或利害關係人申請無上級機關之公職人員迴避，經調查屬實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違反者，處新臺幣150萬元以上750萬元以下罰鍰。再違反者，依本法第18條之規定，連續處罰之。

##### 3.公告

上述行政罰確定者，由監察院公開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三、績效

茲將監察院101年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案件處理情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調查案件審議結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追繳）處分案件處理情形等各項統計表臚列如下。

表2-25 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

項目	迄上期底 尚未處理數	本期 受理數	本期處理數				迄本期底 尚未處理數
			合計	准予備查	不予備查	其他	
總計	-	25	25	24	-	1	-

表2-26 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審議結果

單位：件

項目	迄上期底 尚未審議數	本期 提出 報告數	本期審議數								迄本期底 尚未審議數	
			合 計	申請迴避案件				調查案件				
				小 計	應 為 迴 避	不 為 迴 避	其 他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總計	2	14	15	-	-	-	-	15	6	9	-	1

表2-27 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追繳）處分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類別	迄上期底 尚未結案數	本期決議罰鍰（追繳） 處分案數	本 期 已 結 案 數	迄本期底尚未結案數							
				合 計	處罰確定			處罰未確定			
					分 期 繳 納 中	行 政 執 行 中	其 他	訴 願 程 序 中	行 政 訴 訟 程 序 中	其 他	
件數	30	6	10	26	9	11	1	2	1	2	
金額	32,180	10,040	12,040	30,180	11,580	11,900	1,000	2,000	1,000	2,700	

### 第三節 政治獻金

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93年3月31日公布施行，復於97年8月13日修正公布全文36條及98年1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99年1月27日修正公布第7、15條條文。依本法第4條第1項及第33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為政治獻金之受理申報及處罰機關。其業務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 一、適用對象

依本法第1條揭櫫之立法意旨，為防範金權政治之泛濫，使政治資金能攤在陽光下接受公眾之監督，進而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使各種自發性、正當性之政治捐獻，得以挹注多元化的政治活動，其所受影響者既為全民，則其適用及限制之對象自為全民。另有關政治獻金之收受主體、收受期間、金額、方式、內容及用途等規定、會計報告書申報、相關憑證之保存、贖餘政治獻金之處理，以及捐贈主體、金額、方式等限制及其稅賦優惠規定等，均為本法之規範內容。

#### 二、政治獻金業務

##### (一)專戶設立

依本法第10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報監察院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又依同條第3項規定，政治獻金專戶，以一個為限；非經受理申報機關同意，不得變更或廢止。

##### (二)申報類別

1.依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向監察院申報會計報告書。其會計報告書之法定申報期間，依申報主體及內容之不同，共分4類：

- (1)政黨、政治團體：每年度結束後5個月內辦理申報。
- (2)擬參選人：選舉投票日後3個月內辦理申報。
- (3)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應自確定繼承人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申報。



- (4)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之情事，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申報。
- 2.上述政黨、政治團體及收受政治獻金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擬參選人，均應委託會計師辦理會計報告書查核簽證。
- 3.又依本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如有賸餘，應於每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辦理申報。

### (三)審核

監察院受理各類申報後，依會計報告書之填載內容，收支項目、期間，及檢附之相關憑證等，辦理書面審核。會計報告書之應記載事項，監察院業訂定「政治獻金查核準則」，詳訂各類會計報告書之法定格式。

### (四)查核、裁處及公告

#### 1.查核

依本法第33條第1項規定，違反本法規範之情事者，由監察院查核裁處。

#### 2.裁處

- (1)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未於收受後15日內存入專戶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存入專戶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2)收受政治獻金，未開立收據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3)不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申報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申報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4)違法收受本法第7條第1項不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之捐贈、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超過新臺幣1萬元匿名捐贈、超過新臺幣10萬元現金未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之方式所為之捐贈，及收受捐贈金額違反第17條、

第18條總額規定，依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除不符合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1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2個月內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而未依規定於收受後2個月內辦理繳庫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規定，除依第25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繳交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同條第2項並規定，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5)收受之政治獻金依本法第15條第1項辦理返還者，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已存入專戶者，應由專戶以匯款或交付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開立票據方式返還之。收受之票據已存入專戶尚未兌現者，得向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申請撤票，將該票據直接返還捐贈者；其已兌現者，應依前款所定方式返還之。未依法定方式返還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6)收受匿名政治獻金之總額，超過該次申報政治獻金收入總額百分之三十，超過部分應於申報時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
- (7)未依規定設置收支帳簿或製作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8)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其法定繼承人未將賸餘政治獻金於申報會計報告書時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賸餘政治獻金未於申報會計報告書時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以及擬參選人賸餘之政治獻金，自第23條第1項規定申報之日起4年內未支用完畢，未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7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繳交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同條第2項並規定，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9)未依規定檢送或保管收支憑證、證明文件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8款及第9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補



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10)規避、妨礙或拒絕受理申報機關查核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8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11)收受之政治獻金，其支用違反法定用途者：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同條第2項並規定，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12)不具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資格而收受政治獻金、收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者捐贈之政治獻金、違反本法第12條期間收受政治獻金之處罰：依本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按其收受金額處2倍之罰鍰；同條第3項並規定，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13)擬參選人之配偶、子女、2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財共居之家屬，違反本法第5條規定收受政治獻金之處罰：依本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按其收受金額處3倍之罰鍰，同條第3項並規定，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14)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捐贈之處罰：依本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15)捐贈者捐贈政治獻金有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之情形、本法第7條第1項所列禁止捐贈來源之事業、廠商、團體、機構、法人、個人為政治獻金捐贈、以本人以外名義捐贈、超過新臺幣10萬元以上現金未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方式捐贈、捐贈金額超過本法第17條第1項至第4項、第18條第1項或第2項所定額度之處罰：依本法第29條規定，按其捐贈金額處2倍罰鍰。除第1種情形外，其他違法捐贈者之處罰，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
- (16)營利事業、廠商、團體、機關（構）、法人或個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之處罰：依本法第31條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17)擬參選人賸餘之政治獻金，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或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對同一機構或團體每年捐贈總額，超過新臺幣200萬元；或超過新臺幣10萬元之金錢捐贈，未經由原專戶匯款為之之處罰：依本法第32條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
- (18)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依本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擬參選人違反本法第8條規定收受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15條規定之期限繳庫，或違反第13條規定，以發行定期、不定期之無息、有息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方式，募集政治獻金之情形，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第4項並規定，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依本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擬參選人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並規定，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者，依本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 3.公告

上述行政罰確定者，由監察院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資訊網路。

#### (五)刊登公報及查閱

監察院於受理申報會計報告書截止後3個月內彙整列冊、供人查閱，將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結算表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資訊網路。

### 三、績效

茲將監察院101年政治獻金專戶辦理情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受理暨書面審核情形、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派查來源類別、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政治獻金辦理繳庫處理情形、政治獻金罰鍰處分案件處理情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刊登公報及查閱情形等統計表臚列如下。



表2-28 監察院101年政治獻金專戶辦理情形

單位：戶

項目	政黨、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許可	變更	廢止	許可	變更	廢止
總計	2	-	2	14	-	-

表2-29 監察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受理暨書面審核情形

單位：件

項目	申報				審核			
	合計	政黨、 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合計	政黨、 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首次政治 獻金會計 報告書	賸餘政治 獻金會計 報告書			首次政治 獻金會計 報告書	賸餘政治 獻金會計 報告書
總計	348	25	261	62	352	26	265	61

表2-30 監察院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派查來源類別

單位：件

總計	會計報告書 查核數	逾期申報或迄未申報 會計報告書查核數	檢舉或機關 移送調查數
158	155	3	-

表2-31 監察院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

單位：件

項目	迄 上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數	本 期 提 出 報 告 數	本期審議數											迄 本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數		
			合 計	政黨、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其他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總計	235	97	320	2	2	-	-	13	12	1	-	305	287	13	5	12

表2-32 監察院政治獻金辦理繳庫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元）

總計		政黨、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336	12,516,509	16	1,617,415	320	10,899,094

表2-33 監察院政治獻金罰鍰（沒入或追徵價額）處分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 類別	迄 上 期 底 尚 未 結 案 數	本 期 決 議 罰 鍰 （ 沒 入 或 追 繳 價 額 ） 處 分 案 數	本 期 已 結 案 數	迄本期末尚未結案數						
				合 計	處罰確定			處罰未確定		
					分 期 繳 納 中	行 政 執 行 中	其 他	訴 願 程 序 中	行 政 訴 訟 程 序 中	其 他
件數	75	330	275	130	18	43	10	-	4	55
金額	40,837.5	29,125	31,785.5	38,177	13,455	13,240	6,430	-	1,445	3,607



表2-34 監察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刊登公報及查閱情形

單位：件；期；人；戶

刊登公報件數			刊登公報期數	查閱	
總計	政黨、 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申請 查閱人數	查閱 專戶數
349	24	325	2	90	324

## 第四節 遊說

爲使政府施政或立法過程之遊說遵循公開、透明之程序，防止不當利益輸送，建立陽光政治，遊說法（以下簡稱本法）於96年8月8日制定公布，並於97年8月8日施行，其業務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 一、適用對象

#### (一)遊說者

依本法第2條第2項明定，指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法人、經許可設立或備案之人民團體或基於特定目的組成並設有代表人之團體及受委託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或營利法人；另依同法第4條第2項，受委託進行遊說者，以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領有證書目前執業中之自然人或章程中載有遊說業務之營利法人，並向主管機關備案者爲限。

#### (二)被遊說者

依本法第2條第3項規定，包括總統、副總統、各級民意代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

### 二、遊說業務

依本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遊說，係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

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爲。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所稱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爲，指遊說者與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直接接觸，並表達意見，且非以演講、發行刊物、召開公聽會、利用大眾媒體或集會遊行等公開方式所爲者。惟外國政府或政府間國際組織派駐或派遣之人員所爲職務上之行爲及人民或團體依其他法規規定之程序及方式所爲之申請、請願、陳情、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爲，則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復爲本法第5條所規定。

依本法第29條規定，監察院對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之違法行爲，得主動調查及裁處。

自遊說法公布施行迄101年12月底止，尙無處罰案件。

## 第五節 廉政業務E化建置

爲加強資訊整合與資訊安全，提供值得信賴的網路服務，101年已完成廉政整體業務E化建置：

### 一、加強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

強化財申網路申報系統功能，增加系統自動稽核及提示功能，提供申報人申報身分轉換時使用之便利性（例如信託身分轉爲一般身分）、於申報期間下載前一年度申報資料、提供信託身分之申報人匯入信託清單掃描檔、列印收據及收件檢核等功能。101年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計2,659件〔註：101年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計2,659件，其中2,218件爲定期申報（網路申報比率爲39.4%，較去年之22.3%，增加17.1%）；其餘441件爲就（到）職申報、代理申報、卸（離）職申報及解除代理申報。〕。

### 二、推動應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申報人資料通報平臺」，提高通報資料正確性，加快通報效率

針對中央及地方機關使用申報人資料通報平臺狀況進行統計及瞭解，積極輔導未使用平臺之機關使用線上通報作業，迄至101年止，使用平臺辦理通報之機關計375個（2,433人次），有效減省公文往返時間提昇通報效率。



### 三、持續推動政治獻金網路申報

101年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使用率達73.9%，政治獻金業務績效卓著。擬參選人版「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榮獲第6屆內政部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優良獎—民眾應用系統組。並廣續推動網路申報作業，辦理擬參選人（賸餘政治獻金）暨政黨及政治團體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網路申報作業系統宣導。

四、推動資料查（調）閱數位化，加強機敏申報資料安全防護，整合財產申報查核介接平臺及財產申報管理系統。



「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榮獲第6屆內政部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優良獎

## 第六節 廉政業務興革及宣導

### 一、廉政業務興革

- (一)召開廉政案件審議小組會議23次，廉政委員會會議12次。
- (二)強化機關業務與工作經驗交流：辦理事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業務參訪，並與法務部廉政署相關業務主管人員舉行座談並互訪。

表2-35 監察院101年廉政委員會會議情形

單位：案

項目	總計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總計	1,061	1,045	12	4
財產申報	636	636	-	-
利益衝突迴避	15	10	5	-
政治獻金	315	315	-	-
遊說	-	-	-	-
其他	95	84	7	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參訪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 二、廉政業務宣導

(一)辦理陽光四法客製化宣導，擴大宣導涵蓋率，其辦理情形如下：

- 1.各縣市巡迴宣導：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暨網路申報宣導計36場（包括於縣市資訊教室舉辦之網路申報實機操作說明會8場），參加人數共1,121人。



## 監察報告書

2.公營事業機構正、副首長及董、監事宣導：結合各公營事業機構之定期集會、訓練活動，針對各該機構正、副首長及公派董、監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法令宣導，計17場，參加人數814人。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受邀至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宣導政治獻金法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於金門大學舉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財產申報法宣導說明會」

- 3.機關宣導：受邀派員至法務部廉政署、臺灣高等法院、各縣市政府及各公營事業機構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計23場。
  - 4.擬參選人及政黨宣導：於北、中、南分區舉辦總統及立委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說明會4場，賸餘政治獻金法令宣導1場。另辦理2場政黨網路申報作業系統說明會，計9個政黨派員與會，參加人數52人。
  - 5.各院校宣導：受邀至各大學院校、高中（職）及國中等校園介紹政治獻金法令，辦理10場，參加人數6,650人。
  - 6.商業團體宣導：至行政院國科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各公（工）會及壽險公司舉辦政治獻金法說明會，共計6場，參加人數284人。
- (二)辦理「101年監察院明鏡陽光四格漫畫設計競賽」活動，參賽作品計241件，其中高中（職）、大專院校組153件，國小、國中組88件。本次競賽，計頒發「高中（職）、大專院校組」與「國小、國中組」各組前3名及佳作10名。「高中（職）、大專院校組」前3名：李俊慶、吳伊芸、邱厚允，分別獲得獎金3萬元、2萬元、1萬5千元，佳作10名：每名獎金5千元；「國小、國中組」前3名：邱珮筠、謝日嘉、呂品嫻，分獲獎金1萬元、8千元、5千元，佳作10名：每名獎金3千元。



監察院明鏡陽光四格漫畫設計競賽頒獎典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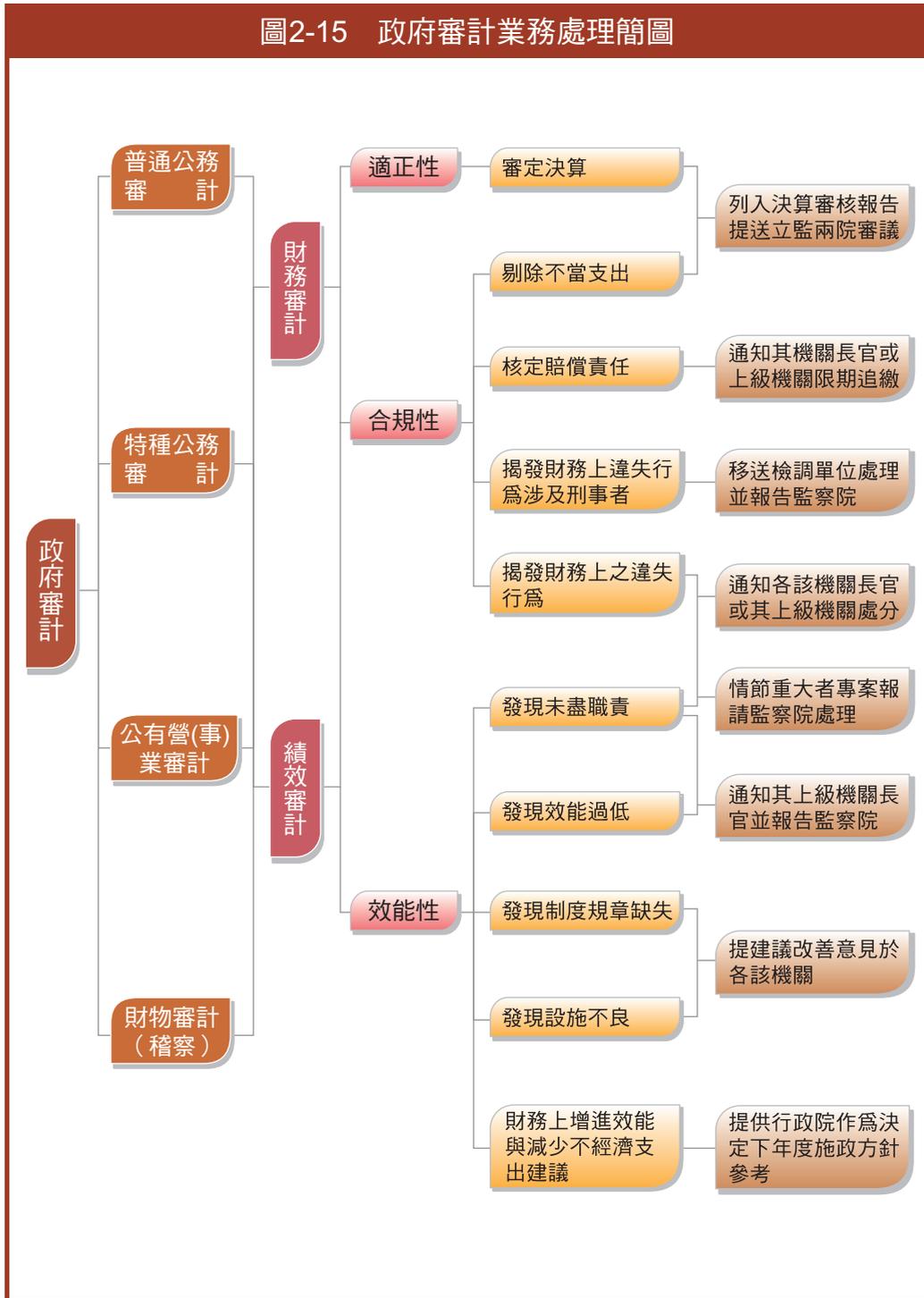


## 第十章

# 審計權

審計權依監察法第1條、監察院組織法第4條、審計法第3條等規定，係由審計機關行使。主要任務為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物）上違法失職之行爲。依憲法第105條規定，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3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立法院依決算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對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審議。又依決算法第28條規定，立法院應於審核報告送達後1年內完成其審議，如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送交監察院，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監察院依決算法第29條規定，對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應行處分之事項，應爲如下之處理：一、應賠償之收支尙未執行者，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之；二、應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機關懲處之；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附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圖2-15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 第一節 預算執行之審核

101年度各級審計機關審核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機關、基金及事業機構共有8,754個機關單位，監督其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含債務之舉借與償還）等收支金額18兆7千2百餘億元之執行。茲將101年度審計工作概況（詳如附表2-36）分述如次：

### 一、公務審計及公有營（事）業審計

#### (一)中央機關審計

- 1.查核分配預算、收支法案及分期實施計畫與收支估計表2,088件。
- 2.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查核半年結算報告6,407件。
- 3.就地抽查財務收支426單位。
- 4.辦理專案調查59件。
- 5.審核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492機關。

#### (二)地方機關審計

- 1.查核分配預算、收支法案及分期實施計畫與收支估計表6,589件。
- 2.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9,604件。
- 3.就地抽查財務收支920單位。
- 4.辦理專案調查98件。
- 5.審核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1,303機關。

### 二、財物審計

#### (一)中央機關審計

- 1.通案稽察20件。
- 2.個案稽察41件。
- 3.配合稽察12單位。
- 4.工程品質稽察13件。
- 5.查核財物報廢報損案件530件。

#### (二)地方機關審計

- 1.通案稽察75件。

- 2.個案稽察95件。
- 3.配合稽察182單位。
- 4.工程品質稽察78件。
- 5.查核財物報廢報損案件787件。

表2-36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101年度審計工作概況彙總表  
一、公務審計及公有營（事）業審計

審計機關	項 目	查核分配 預算收支 法案及分 期實施計 畫與收支 估計表 (件)	審核會計 報告及憑 證、查核 半年結算 報告 (件)	就地抽查 財務收支 (單位)	辦理專案調查		審核單位 決算及附 屬單位決 算 (機關)
					各廳處 室個別 專案調 查 (件)	地方共 同性專 案調查 (件)	
總 計		8,677	26,011	1,346	157	7	1,795
審 計 部		2,088	6,407	426	59	-	492
臺北市審計處		765	2,032	84	10	1	167
新北市審計處		456	1,517	69	14	1	116
臺中市審計處		306	1,829	83	6	1	140
臺南市審計處		238	1,174	49	8	-	92
高雄市審計處		461	1,724	71	12	-	144
審計室小計		4,363	11,328	564	48	4	644
基隆市審計室		168	848	28	3	-	75
宜蘭縣審計室		464	698	48	4	1	36
桃園縣審計室		459	1,215	66	3	-	88
新竹縣審計室		312	523	37	2	1	31
新竹市審計室		113	397	24	3	1	33
苗栗縣審計室		188	664	31	5	-	32
彰化縣審計室		276	986	56	4	-	36
南投縣審計室		307	813	29	3	-	43
雲林縣審計室		283	706	32	2	-	27
嘉義縣審計室		238	968	35	3	1	48
嘉義市審計室		254	339	15	3	-	29
屏東縣審計室		533	931	46	3	-	34
花蓮縣審計室		323	590	38	4	-	29
臺東縣審計室		239	652	32	3	-	34
澎湖縣審計室		114	395	26	1	-	24
金門縣審計室		92	603	21	2	-	45

## 二、財物審計

審計機關	通案稽察 (件)	個案稽察 (件)	配合稽察 (單位)	工程品質 稽察 (件)	查核財物 報損報廢 案件 (件)
總計	95	136	194	91	1,317
審計部	20	41	12	13	530
臺北市審計處	6	8	16	8	75
新北市審計處	6	6	16	6	91
臺中市審計處	4	9	12	7	87
臺南市審計處	5	7	12	5	55
高雄市審計處	6	8	12	4	86
審計室小計	48	57	114	48	393
基隆市審計室	3	5	9	4	17
宜蘭縣審計室	2	4	6	3	33
桃園縣審計室	3	4	16	4	59
新竹縣審計室	3	4	7	4	34
新竹市審計室	4	3	6	2	15
苗栗縣審計室	6	4	9	2	18
彰化縣審計室	3	4	6	3	41
南投縣審計室	2	3	6	3	45
雲林縣審計室	3	3	8	3	30
嘉義縣審計室	3	4	7	4	23
嘉義市審計室	3	3	8	3	5
屏東縣審計室	3	3	8	3	23
花蓮縣審計室	2	4	8	3	12
臺東縣審計室	2	3	6	3	23
澎湖縣審計室	3	3	2	2	8
金門縣審計室	3	3	2	2	7

## 第二節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 一、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依憲法第60條規定，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監察院即交審計部依憲法第105條、審計法第34條第2項及決算法第26條規定，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審議。

監察院接到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最終審定數額表」後，應依決算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咨請總統公告；決算審核報告則提院會報告後，依審計法第34條第3項規定，交由各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竣後，應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將審議意見送由主辦單位彙報監察院會議審議。

(一)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5條規定，各委員會所提審議意見依下列方法處理：

- 1.應賠償之收支，尙未執行者，依決算法第29條之規定，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見復，如違失情節重大者，不論其已否執行應追究違失責任。
- 2.應懲處之案件，尙未懲處者，依決算法第29條之規定，移送該機關懲處見復。如有懲處不當情事，應通知該機關再予處理。
- 3.各機關之績效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應依決算法第29條之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如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所致者，應專案予以調查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提出建議改善意見，促其改善。
- 4.經審核完竣之案件，如有發現錯誤、遺漏、重複、詐偽等情事者，應依審計法第27條之規定，通知審計部再審查。
- 5.各機關之財務行為有重大違失情事者，應成立專案小組調查，追究其違失責任。

(二)茲就審計部審核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之情形，列述如次：

- 1.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228個，經審核修正



減列歲入9千餘萬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兆6,713億9百餘萬元；修正減列歲出4億6千餘萬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兆7,344億3千餘萬元。

2.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國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20個，經審核修正減列收入總計1億4千餘萬元，審定總收入為3兆3,147億4百餘萬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3億7百餘萬元，審定總支出為3兆1,283億7千餘萬元。審定純益為1,863億2千餘萬元。

3.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105個，其中(1)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3億1千餘萬元，審定總收入為1兆271億9千餘萬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6億4千餘萬元，審定總支出為9,852億7百餘萬元。審定賸餘為419億8千餘萬元。(2)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來源總計1億2千餘萬元，審定基金來源為9,988億6千餘萬元；修正減列用途總計2億1千餘萬元，審定基金用途為1兆50億4千餘萬元。審定短絀為61億7千餘萬元。

## 二、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一)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3條規定，監察院設「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負責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每年由各委員會各推派監察委員1人組成，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推舉之委員為召集人，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簡任秘書為秘書。審議意見之提出及處理均與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相同。

(二)茲就審計部所屬各直轄市審計處、縣（市）審計室審核100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之情形，列述如次：

### 1.臺北市部分（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

(1)100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131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2千餘萬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641億2千餘萬元；修正減列歲出1億7百餘萬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730億3千餘萬元。

(2)100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4個，經審核修正減列收入總計38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208億3千餘萬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8百餘萬元，審定總支出為188

億3千餘萬元。審定純益為20億24萬餘元。

- (3)100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28個，其中(1)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減列收入總計25萬餘元，經審定總收入為223億1千餘萬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2億4千餘萬元，審定總支出為221億62萬餘元。審定賸餘為2億1千餘萬元。
- (2)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來源總計7百餘萬元，審定基金來源為1,159億8千餘萬元，修正減列用途總計15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1,158億72萬餘元。審定賸餘為1億8千餘萬元。

### 2. 新北市部分（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核）

- (1)100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92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2億1千餘萬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428億2百餘萬元；修正減列歲出5億8百餘萬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458億9千餘萬元。
- (2)100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1個，經審定總收入為1億5千餘萬元，審定總支出為1億4千餘萬元。審定純益為9百餘萬元。
- (3)100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18個，其中(1)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1億9千餘萬元，經審定總收入為75億1千餘萬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9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30億9千餘萬元。審定賸餘為44億1千餘萬元。
- (2)特別收入基金，經審定基金來源為465億5千餘萬元，修正減列用途總計1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462億3千餘萬元。審定賸餘為3億1千餘萬元。

### 3. 臺中市部分（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核）

- (1)100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119個，經審核修正減列歲入2億6千餘萬元，審定歲入決算為909億9千餘萬元；修正減列歲出1億7千餘萬元，審定歲出決算為968億8千餘萬元。
- (2)100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1個，經審定總收入為1千餘萬元，審定總1千餘萬元。審定純益為75萬餘元。



(3)100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14個，其中(1)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減列收入總計2億3千餘萬元，經審定總收入為187億4千餘萬元；審定總支出為40億3千餘萬元。審定賸餘為147億8百餘萬元。(2)特別收入基金，經審核修正減列來源總計1億4千餘萬元，審定基金來源為406億7百餘萬元；審定基金用途為353億7千餘萬元。審定賸餘為52億3千餘萬元。

#### 4.臺南市部分（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核）

(1)100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63個，經審核修正減列歲入3千餘萬元，審定歲入決算為716億2千餘萬元；修正減列歲出6千餘萬元，審定歲出決算為775億7千餘萬元。

(2)100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7個，經審核修正減列收入總計1千元，審定總收入為1億8千餘萬元；審定總支出為1億6千餘萬元。審定純益為1千餘萬元。

(3)100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17個，其中(1)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1千餘萬元，經審定總收入為22億6千餘萬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1百餘萬元，審定總支出為6億6千餘萬元。審定賸餘為16億6百餘萬元。(2)特別收入基金，經審核修正減列來源總計3千餘萬元，審定基金來源為284億3千餘萬元，修正減列用途總計5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254億5千餘萬元。審定賸餘為29億8千餘萬元。

#### 5.高雄市部分（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核）

(1)100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113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7千餘萬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128億3千餘萬元；修正減列歲出1千餘萬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267億1千餘萬元。

(2)100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7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16萬元，審定總收入為5億1千餘萬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20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18億1千餘萬元。審定純損為12億9千餘萬元。

(3)100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

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19個，其中(1)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4百餘萬元，審定總收入為83億9百餘萬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1億5千餘萬元，審定總支出為47億3千餘萬元。審定賸餘為35億7千餘萬元。(2)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來源總計3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為1,736億6百餘萬元；修正減列用途總計1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1,724億3千餘萬元。審定賸餘為11億7千餘萬元。

#### 6. 臺灣省各縣市部分（審計部臺灣省各縣市審計室審核）

- (1)100年度臺灣省15縣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345個，經審核修正減列歲入14億5千餘萬元，審定歲入決算為3,413億3千餘萬元；修正減列歲出5億9千餘萬元，審定歲出決算為3,506億6千餘萬元。
- (2)100年度臺灣省15縣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公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22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304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31億6千餘萬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661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32億4千餘萬元。審定純損為7千餘萬元。
- (3)100年度臺灣省15縣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158個，其中(1)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2億5百餘萬元，審定總收入為290億6千餘萬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1億2千餘萬元，審定總支出為183億2千餘萬元。審定賸餘為107億3千餘萬元。(2)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核修正減列來源總計2億4千餘萬元，審定基金來源為1,224億8千餘萬元；修正減列用途總計1百餘萬元，審定基金用途為1,150億1千餘萬元。審定賸餘為74億6千餘萬元。

#### 7. 福建省各縣部分（金門縣部分由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審核，連江縣部分由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兼辦審核）

- (1)100年度福建省金門、連江2縣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37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41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56億1千餘萬元；修正減列歲出6千餘萬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55億1千餘萬元。
- (2)100年度福建省金門、連江2縣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公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12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8千



元，審定總收入為153億1千餘萬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6千餘萬元，審定總支出為144億8千餘萬元。審定純益為8億2千餘萬元。

- (3)100年度福建省金門、連江2縣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21個，其中(1)作業基金，經審定總收入為2億2千餘萬元；審核修正減列支出總計7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1億7千餘萬元。審定賸餘為5千餘萬元。(2)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核修正減列來源總計4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為31億6千餘萬元；修正減列用途總計8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29億2千餘萬元。審定賸餘為2億4千餘萬元。

### 第三節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係依憲法第60條規定，由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以下簡稱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1條及第2條規定，行政院提出之年度總決算應提監察院會議報告，並即交審計部依憲法第105條、審計法第34條第2項，及決算法第26條規定，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送請監察院及立法院審議。

監察院接到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最終審定數額表後，應即依決算法第28條之規定，咨請總統公告。審核報告提監察院會議報告後，即依審計法第34條第3項規定交由監察院各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畢後，應依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將審議意見送由綜合規劃室彙提監察院會議審議。依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5條規定，各委員會所提審議意見依下列方法處理：

一、屬於決算法第29條所列舉之事項為下列之處理：

- (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見復，如違失情節重大者，不論其已否執行應追究違失責任。
- (二)應懲處之案件，尚未懲處者，移送該機關懲處見復。如有懲處不當情事，應

通知該機關再予處理。

(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如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所致者，應專案予以調查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提出建議改善意見，促其改善。

二、經審查完竣之案件，如有發現錯誤、遺漏、重複、詐偽等情事者，應依審計法第27條之規定，通知審計部再審查。

三、各機關之財務行為有重大違失情事者，應成立專案小組調查，追究其違失責任。

四、屬於審計部審核報告有疑義之事項，依審計法第34條第3項規定，由審計長說明或提供資料。

對於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3條規定，監察院設「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負責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每年由各有關委員會各推派監察委員1人組成，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推舉之委員為召集人，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之簡任秘書為秘書。其審議意見之提出與處理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議相同。

有關100年度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審計部依憲法第105條、審計法第34條第2項，及決算法第26條規定，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送請監察院審議。

#### 一、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附冊一營業部分、附冊一非營業部分、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98年至100年），經監察院各委員會審議結果，提出審議意見計342項，其較重要者如下：

(一)各級政府已徵收取得之142萬餘平方公尺公共設施用地，使用期限屆滿，迄未依核准興辦事業或徵收計畫使用。政府為規範土地徵收，確保土地合理利用，並保障私人財產，增進公共利益，爰制定土地徵收條例並於89年2月2日公布施行。經統計，截至100年止，已徵收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使用期限屆滿，未依核准興辦事業或徵收計畫使用者，中央政府計有236件，土地面積



合計55萬餘平方公尺，發放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金額計20億3千餘萬元；地方政府計有95件，土地面積合計87萬餘平方公尺，發放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金額計42億5千8百餘萬元。有關已徵收土地之徵收作業、使用管理及管考監督之辦理情形，經查核有：1.中央政府已徵收之土地中，有194件（面積39萬餘平方公尺）因環境影響評估未通過、建造執照無法取得、經費不足、或交通需求評估尚欠詳實等因素，致土地暫無使用需求或中斷使用，需地機關於申請徵收前顯未妥善規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及第13條之1規定，就徵收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切實評估，土地徵收作業流於輕率；2.中央政府已徵收之土地中，有28件因斷層帶通過、居民抗爭、地方都市計畫變更等緣由，致須中斷使用，迄今約5至23年餘尚未積極辦理，地方政府亦有60件，於徵收土地取得後，迄今3至34年餘均未使用；該等土地（面積合共45萬餘平方公尺）閒置期間，各需地機關均未積極研謀因應方式，或依規定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亦未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任令土地閒置多年，行政作為有欠積極；3.地方政府已徵收之土地中，有15件（面積32萬餘平方公尺）未依原定興辦事業計畫用途使用；4.部分上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之規定，妥適列管需用機關已徵收土地之興辦事業計畫執行情形，致有已徵收土地間有閒置未用長達3至34年之久，或現行使用情形與原定興辦事業計畫不合等情；5.內政部為土地徵收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並負責核准土地徵收、撤銷徵收及廢止徵收之申請案，惟該部於核准土地徵收後，未續就各需地機關之使用情形，施予後續管考及監督；對於閒置未用土地，亦乏相關罰則或課責機制，以約束需地機關，致有土地閒置多年未用，且未積極研謀因應處理方式等缺失。本項尚乏具體成效，擬推派委員進行調查。

(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辦理部分投資計畫成效欠佳，相關投資評核及股權管理作業亦未落實，亟待督促檢討改善。開發分基金轉投資事業及創業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多數呈現虧損，投資成效欠佳。開發分基金為配合政府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自62年起陸續參與投資生技等產業，截至100年底轉投資事業計39家，帳列投資餘額1,646億6千餘萬元，經扣除已結束營運聲請破產之EAC（原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及清算中之保利鍊光電等2家公司外，尚餘37家。100年營運結果，發生虧損者計有奇美電子

公司等16家，占仍在營運中之轉投資事業37家，約43.24%；又上開37家轉投資事業營運結果與99年相較，虧損持續增加者8家，由盈轉虧者4家，盈餘較99年減少者8家，虧損較99年減少者4家，轉虧為盈者7家，盈餘較99年增加者6家；又臺灣花卉、銖寶科技、高雄捷運、藥華醫藥、永昕生醫、得藝國際、晶心科技及太極影音等8家，因營業收入不如預期，或因負債比重過高等因素，營運結果持續發生虧損達6至14年不等，該分基金認列累計減損損失高達15億2千5百餘萬元，約占該等事業投資金額26億6千4百餘萬元之57.24%，且該8家轉投資事業截至100年底，累積虧損已分別達實收資本額34.37%至90.95%，每股淨值亦為1.76元至6.66元不等，均低於原始投資成本，顯見投資成效欠佳，仍未見改善，相關問題亦未獲有效解決。另該分基金截至100年底，委託金融機構轉投資之創投事業計有57家，經扣除已清算完結或尚處清算程序中之佳通創投公司、佳邦創投公司、Arch Venture Fund II、HealthCareVentureIII、Silicon Valley Equity、EndPoint Late Stage Fund、Silicon Valley Equity II、國際創投公司、國際第三創投公司、勝通創投公司，及第一生技創投公司等11家外，尚餘46家。100年營運結果，發生虧損者計有全球創投公司等28家，占仍在營運中之創投事業46家約60.87%，比率偏高；又各該創投事業歷年投資報酬結果，年投資報酬率為負值者，計有漢鼎亞太大中華創投公司等30家，平均年投資報酬率介於負13.05%至負0.28%；其餘國際創投等23家創投事業年投資報酬率則為正值，惟Giza V Fund等4家創投公司平均年投資報酬率僅介於0.16%至0.37%，較中央銀行100年第4季公告之本國一般銀行平均存款利率0.80%為低。以上，部分轉投資事業長年經營績效不彰，又多數信託投資創投事業虧損嚴重，且平均年投資報酬率低於本國一般銀行存款利率，投資績效欠佳，顯見該基金歷年所提改善措施未見具體成效，經函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透過股權代表監督轉投資事業強化公司治理，並督促信託管理公司兆豐商業銀行確實督導各該創投事業營運狀況，俾改善轉投資事業及創投事業營運績效。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太極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3.9億餘元，惟歷年營運皆呈虧損，成效欠佳，有無弊端部分，推派馬委員秀如、周委員陽山調查。



(三)核能研究所建置之放射性廢棄物電漿焚化熔融爐，雖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惟設備使用頻率不高，亦未推廣辦理相關技轉作業，成效難以彰顯。核能研究所95至101年執行「環境電漿技術之發展與應用」第1、2期計畫，總經費7億8千餘萬元，其中分項計畫之一「電漿熔融技術之發展與應用」係由已建立之2個電漿熔融爐，熔融放射性及非放射性廢棄物，除可達低放射性廢棄物減容目的，並可利用焚化灰渣電漿熔融產製綠色環保建材，替代同質物料以減少原物料之開採及製程使用所造成溫室氣體排放等。查該所於86年6月間即完成1,200kW直流電漿火炬系統及先導型電漿焚化熔融爐之研製，並開始放射性廢棄物電漿焚化熔融廠之規劃設計，嗣於90年12月建造完成每天可進料6公噸放射性廢棄物電漿焚化熔融爐工廠（預算經費6,700萬元），91年1月開始運轉測試，96年2月間取得運轉執照，惟查96至100年間僅運轉92天，熔融低放射性廢棄物廢料27,512公斤，使用率明顯偏低，據稱係因考量電漿熔融爐運轉耗能大、維護成本過高，爰目前改採壓縮方式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減容，且為節能減碳考量，已接續發展未來將取代電漿技術之電弧熔融技術，目前該電漿熔融爐僅維持例行維護運作，備供未來技術推廣時展示運轉之用等。按該電漿熔融爐建造迄今，除未達以電漿熔融方式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減容目的外，原規劃電漿熔融焚化灰渣產製綠色環保建材部分，亦未推廣至地方政府，並技轉各地方政府或有害事業廢棄物製造業者，致是否達成原規劃都市焚化爐灰渣資源再利用之目的，不無疑義，惟該所卻以其屬實驗型先導設施，歷經冷熱試車及正式運轉，驗證該所具備電漿熔融焚化處理技術之研發能力，並就運轉期間發現待改善事項進行探討改善，已建立核心技術等為由，認定上開設施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允適性有待商榷，相關計畫執行成效亦待觀察，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督促該所檢討改善，嗣後並宜審慎評估各研究計畫，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據復：以電漿熔融爐熔融焚化爐之灰渣，以達資源再利用之目標，須配合環保政策與社會政策，惟目前尚無此強烈需求，核能研究所先維持相關研發能量，將關鍵組件技術應用至民間環保處理設施「如執行中之電漿火炬應用於半導體尾氣（PFC廢氣）處理機臺系統業界合作開發案」，嗣後則視需要配合環保政策推廣應用，將更嚴謹審核評估類此計畫，以避免與環境需求及變遷脫節。本項推請趙委員榮耀、馬

委員以工調查。

(四)交通部賡續推動各項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已逐步提高交通運輸之便利與安全性，惟部分計畫與工程施工品質執行情形及工安事故之防制，尚待加強改善。交通部及所屬機關賡續推動各項重大交通建設計畫，100年完成省道及生活圈道路拓寬改善56.68公里、47座橋梁耐震補強工程、臺鐵臺南沙崙支線、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伸南港工程（南港專案）等，已逐步提高交通運輸之便利與安全性，惟部分計畫與工程施工品質執行情形及工安事故之防制，仍核有下列尚待加強改善事項：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有欠周延，控管情形未臻落實，影響執行績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中屬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執行計畫計有82件，年度可支用預算合計1,649億3百餘萬元，實際執行數1,544億7千8百餘萬元，執行率為93.6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計畫之督導及協調、工程發包及施工進度管控機制未落實執行，致執行績效偏低，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昇工程計畫等；2.部分計畫未落實研擬完整財務計畫與經濟效益評估，致計畫編製內容未盡覈實，如：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計畫等；3.部分計畫預算編製作業，未審慎參酌以往年度經費執行、預算保留情形，妥慎編列年度經費，影響預算資源之妥善運用，如：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計畫等；4.部分計畫未覈實辦理年度先期作業之編報，相關概算編審及管考作業未能落實執行，如：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延伸左營計畫等，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針對各項計畫之執行，將加強列管工程標案發包及施工進度，並督促所屬機關及補助機關確實依據相關控管機制落實執行，以提昇計畫執行績效；2.業已督促所屬機關爾後辦理新興計畫，確實依據相關規定編製計畫內容，並將加強辦理計畫審查作業；3.已確實要求所屬機關審慎編列年度預算，並嚴格管控及審查各機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以避免計畫未奉核即先行編列預算，及未考量執行能力致預算保留過多等情形發生；4.已督促所屬機關落實年度先期作業之編擬，嗣後將針對相關缺失內容，加強辦理先期作業計畫之審查。本案審議意見：1.有關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昇工程部分，已納入「我國國際機場競爭力與服務效能問題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中，監察院推



請趙委員昌平、陳委員永祥、洪委員德旋、葉委員耀鵬調查；2.有關「桃園機場第一航廈及跑道改建工程施工不良」案，由洪委員德旋、林委員鉅銀、李委員復甸自動調查，經會議決議提案糾正交通部後結案；3.有關「國道1號高速公路五股至楊梅段高架路段，疑設計不良」案，推請陳委員永祥、程委員仁宏調查，經會議決議函請交通部、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結案；4.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有欠周延，控管情形未臻落實，影響執行績效，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昇工程計畫等情部分，函請審計部追蹤目前改善情形或提供相關資料供監察院後續處理之參考。

(五)國家賠償案件集中於少數機關，且求償比率偏低，又審核監督制度未盡完善，相關統計資料亦未臻周全，亟待加速國家賠償法研修進度，並研議改善資料彙整方式。法務部為辦理國家賠償法研修、推動等業務，100年於「法務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27萬元，另於「國家賠償金」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6,112萬元，並動支第一預備金1,698萬餘元及第二預備金1億1千1百餘萬元，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家賠償事宜，經查其業務辦理情形，核有：國家賠償法修法進度遲緩，致國家賠償案件求償件數、金額比率偏低及審核監督制度未盡完善，亟待積極加速推動辦理；國家賠償之預算，自國家賠償法施行以來，中央政府部分係統一編列於法務部，地方政府部分則由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所自行編列預算，惟實務上，中央機關請求賠償事件是否符合國家賠償要件、賠償金額是否妥適，均由賠償義務機關審查決定，該部僅就國家賠償金請撥書等相關文件是否齊備等，作形式上之審核，缺乏實質之監督功能，致有權責不符情況，且監察院101年1月調查意見亦指出，現行作法除對法務部預算執行面造成排擠效應而構成相當之困難外，亦使該部以外之各中央機關因感受不到預算限額之壓力而欠缺積極行使求償權之動力，於求償權行使上構成一負面因素。據法務部統計，96至100年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求償總件數占國家賠償總件數（含協議成立及訴訟判決確定件數）28.96%，獲償總件數、金額占求償總件數、賠償金額，分別僅59.08%、4.13%，其中100年求償件數59件，僅占國家賠償總件數280件之21.07%，為近5年最低，獲償金額1千餘萬元，亦僅占賠償金額之

3.29%，求償效能尚待加強。為使權責相符，並督促公務員審慎執行公權力並落實求償權之行使，法務部爰自93年起著手研擬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雖於98年將草案陳報行政院，惟迄今尚在依行政院意見研議中，經函請法務部加速修法進度，以期建置完備周延之監督及審核制度。據復：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配合100年7月6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補償法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7屆第8會期第7次會議審查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過附帶決議，重新調整修正，為期審慎周延，將由該部國家賠償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逐條討論確定後，陳報行政院轉請立法院審議。本案審查意見：1.法務部提供之國家賠償事件相關統計表，並未記載地方政府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及求償事件處理情形，致難以確實掌握各方資料，控管機制尚欠周延，經法務部回復，將評估預算經費、人力之可行性，研議以運用資訊工具及統計方法取代現行傳統紙本之作業方式，力求統計資料之正確性與即時性；2.國家賠償案件發生原因，屬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不當之件數比重最高，且多集中在交通部、國防部等機關，業經審計部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善，強化公有公共設施養護管理作業，以免設施不良或管理欠當，損及人民權益；3.中央及地方政府協議（訴訟判決）成立國家賠償案件，賠償金額產生之利息費用約達千萬元，各該機關允應於協議階段積極處理，主管機關亦應有效監督審核，審計部業函請相關機關督促檢討改善，加強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效率、監督審核機制及審查品質；4.經查「法務部統計民國97至99年度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情形，顯示國家賠償請撥件數及賠償金額遞增，惟各賠償義務機關求償率卻偏低；有關國家賠償責任之審酌過程，是否客觀公正？有無確實依法對相關公務員究責？又該部之追蹤查察機制是否完備，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前經葉委員耀鵬調查，並於101年1月11日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決議函請法務部、交通部及國防部查明見復，尚未結案。本項擬送請原調查委員葉委員耀鵬參考；5.有關部分機關未積極處理、監督及審核國賠案件，致影響處理期程，增加公帑利息支出乙節，非前揭調查案件內容所及，擬函請審計部賡續追蹤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見復。

## 二、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對100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臺北市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等2項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經監察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提出審議意見計192項，其較重要者如下：

- (一)臺中市政府：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偏低，預算執行績效欠佳，允應衡酌施政期程，覈實籌劃編列，以提昇施政績效。臺中市政府主管100年歲出資本門總預算數9億6,831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4億1,030萬餘元，執行率42.37%；應付保留數4億3,559萬餘元（44.99%），其中以臺中市南屯區、后里區及龍井區等公所，分別保留金額9,371萬餘元、7,887萬餘元及6,953萬餘元為最鉅，若以保留比率分析，臺中市南屯區、外埔區及神岡區等公所之保留比率95.35%、90.88%及83.79%為最高，顯示資本門預算保留比率有偏高情事。以前年度歲出資本門轉入數50億154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31億7,089萬餘元（63.40%）；減免數3億8,551萬餘元（7.71%）；應付保留數14億4,513萬餘元（28.89%），其中保留金額1億元以上者，計有臺中市大甲區、大雅區及南屯區等3公所，以前年度轉入數全數保留未執行者，計有臺中市豐原區、太平區、后里區、和平區、大里區、沙鹿區、潭子區、大甲區、石岡區、外埔區、東勢區、霧峰區、烏日區、神岡區、大肚區、龍井區等16個公所。該府資本門歲出預算未能依預定期程辦理，執行進度落後，影響施政效能，允應衡酌施政期程，考量財政能力，覈實籌劃編列或以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以提昇施政績效，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00年已召開3次預算執行檢討會議，督促各機關應切實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本案擬推派陳委員健民、葛委員永光調查。
- (二)臺南市政府：1.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規劃、建造及管理維護情形未臻嚴謹，執行成效不彰。前臺南市政府為重新探索安平古堡之歷史意義，重現熱蘭遮城此一國際級文化遺產，爰於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列入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子計畫（古代戎克船後更名為臺灣成功號），期藉此重建光榮文化傳統，並增加對外文化、經貿等交流機會。該船計耗資1億215萬餘元，其規劃、建造及管理維護事宜，核有：(1)船隻建造工程決標後，未經任何評估即推翻原規劃僅作展示之計畫目的，逕行決議船隻需具備航行功能，決策過程

草率，且遲未確認遠航性能優化方案內容，延宕後續建造期程；(2)未依原規劃興建展示館營運管理，致無法產生預期效益，又決議航行後，除需籌組專業操船團隊外，更使船隻後續管理維護經費遽增，卻未妥謀財源以爲因應，後續營運方向迄無定論；(3)委託航訓廠商未履約期間，任由船隻閒置，又未妥善檢視外在環境對木造船隻之影響，致船隻長期停泊岸邊造成部分設備損毀，管理維護作業欠當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未能妥善規劃評估並及早確認臺灣船建造方案，嗣後將注意檢討改善，期未來施政計畫之決策更加審慎嚴謹，避免發生類似情事；(2)爲能提高營運成效，刻正逐步瞭解船隻試航能力，以增進操船技術與團隊默契，並規劃該船開放民眾參觀導覽及夜間光雕展示，惟該船於100年12月29日夜航訓練時，於高雄外海發生主桅斷裂事件，將俟調查完成，釐清責任歸屬後，研擬該船後續營運方案；(3)嗣後將加強船隻檢修，降低氣候或環境對木造船隻之影響。

2.船博物館未如期興建，影響德陽艦之營運管理，增加財政負擔。臺南市政府爲涵蓋船舶文化、海洋文化及地域文化，更進一步呈現安平與臺灣在海洋文化與海權興替間多層次歷史面貌，爰將「船博物館及德陽艦船艦修復展示」列入「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之子計畫，並耗資1億656萬餘元辦理「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船博物館及展示工程第一期工程」等11案。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船博物館未取得建照執造即逕行施作，結構外審及消防圖又延宕至開工後始通過，且因變更設計期程逾6個月，致工程解約；(2)原船博物館興建目的爲創造營收以支應德陽艦之維護管理經費，惟船博物館未如期興建完成，無法達成兩者收支平衡目標，迄未擬訂對策妥爲因應；(3)工程已執行完竣，仍有部分贖餘款尚未繳回補助機關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將注意檢討改進，嗣後避免發生類此情事，另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廠商未依約善盡職責部分，將追究其疏失責任；(2)已研擬德陽艦之營運計畫，將對德陽艦進行更有效的活化營運，希積極創造營收以支應相關支出；(3)囿於該案爲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子計畫，刻正整理各分項計畫執行明細表暨結算驗收證明書等資料向補助機關申請結案，俟補助機關審核完竣後，即繳還計畫贖餘款。本案擬合併推派尹委員祚芊、吳委員豐山調查。

(三)桃園縣政府：污染農地整治進度緩慢，污染列管場址高居全國之冠。本案前



辦理環境保護局96、98及99年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發現該局污染農地整治作業速度緩慢，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將逐年訂定整治計畫，向環保署爭取補助經費，逐年完成農地整治。嗣經再次派員抽查結果：1.該局向環保署提出農地改善計畫補助申請，針對該署於91年執行「農田土壤重金屬調查與場址列管計畫」之調查結果，規劃整治污染之坵塊面積為12.6公頃，經核定補助金額1,296萬餘元。惟該計畫執行結果，實際改善41筆、其中31筆因整治成效仍有疑慮，未解除列管，實際解除列管10筆，且延宕近6年始以現況辦理驗收；另42筆因土地整治驗證未通過或地主反對，仍未辦理整治作業；2.環境保護局擬定「桃園縣各類污染區土壤整治計畫」並列於92至97年中長程計畫中，預計向中央政府申請補助款7億3,800萬餘元，辦理整治作業。該中長程計畫貳、計畫目標一：積極推動土壤污染整治工作，落實污染土壤整治復育之目標，避免危害人民健康與保護國土資源；計畫目標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因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施行，以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之基準，恢復農地農用之目標。」惟其後桃園縣有關污染區土壤整治計畫，環境保護局僅於規劃辦理每年度施政計畫時，視環保署酌予補助情形予以編列。因該局整治計畫經費一再全部仰賴環保署補助，未曾自行編列自籌款，惟環保署囿於經費預算及補助原則等規定，未能完全配合同意補助，致該局延宕整治計畫之推動，經通知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除持續向環保署爭取經費補助外，將另提出需求，嗣經桃園縣政府同意編列預算後持續推動農地土壤污染改善工作；另有關上述73筆農地仍未解除列管，將全數納入「桃園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現況調查暨後續管理方式評估計畫」辦理，藉由現地調查、初步篩測及整治規劃等3階段，積極研謀改善方案，儘速完成污染改善工作解除列管。本案擬推派杜委員善良、趙委員昌平調查。

(四)臺北市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較99年度增加，且餘絀總額逐年下降，財政負擔益形沉重，亟待研謀改善。臺北市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雖由96年底之1,619億5,132萬餘元遞減至99年底之1,461億5,132萬餘元，惟截至100年12月底止實際舉借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1,665億5,132萬餘元，較99年底未償餘額實際數增加204億元，約13.96%，主要係因應捷運各項工程資金需

求辦理融資舉借所致。又市政府為減少利息給付，除將2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並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調借資金，致近5年度向特種基金調借資金調節市庫存款之淨額由96年度之196億3,316萬餘元，增加為100年之542億8,028萬餘元，惟依預算法第4條規定略以，各特種基金之財源均有其特殊用途，並需符合其設置目的，與總預算所列各機關依其施政目的所需經費不同。若依預算法第78條規定略以，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應解繳供總預算統籌支用財源，僅年度預算所列繳庫數及超預算盈（賸）餘數，經市政府統計截至100年12月底止，各營（作）業基金自88年下半年及89至100年超預算盈（賸）餘經簽准緩繳者有184億1,279萬餘元，遠小於總預算向特種基金調借金額，其不足358億6,749萬餘元，未來仍需籌措財源支應。另迄100年12月底止，非屬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事項，預計將造成市政府未來負擔之支出共609億5,170萬餘元，仍需於嗣後年度編列預算償還，顯示市政府財政負擔沉重，且近5年餘絀總額由96年之392億5,508萬餘元減少至100年之195億31萬餘元，比率高達50.32%，將增加市政府資金調度之窘境，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未來市政府年度預算債務償還及舉借之編列，除依公共債務法規定編列還本數額外，對舉債額度更嚴守公共債務法之上限規定，至於實際還本時，亦會審酌市庫資金狀況，適時撥付償還，以嚴格控管債務未償餘額，達成降低債務之目標，並將持續加強促請各機關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方案，以有效控制歲出規模及強化財政管理，改善財政狀況。本案審議意見：有關各地方政府普遍面臨財政收支失衡，部分縣市舉債金額甚至已瀕臨法定上限，影響財政健全及政策推行等情案，前經趙委員昌平、劉委員興善、葛委員永光調查竣事並提案糾正，本項審核意見送請原調查委員併案卓參；另臺北市民每人平均負擔債務為6.2萬元，列5都及17縣市第3名（報載），應積極研謀改善之道，其檢討改善成效，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 (五)高雄市政府：提昇捷運運量相關措施執行結果，成效未盡理想。依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修正計畫書，推估97至100年之每日運量分別為29.59、36.99、55.97、56.27萬人次，惟查高雄捷運紅、橘線自97年4月及9月通車營運迄100年度止，各年度平均每日搭乘人次分別為10.91、



12.03、12.78、13.78萬餘人次，搭乘人數雖逐年遞增，惟仍遠低於預期，致截至100年底止，高雄捷運公司累計虧損金額已高達95.96億元（不含每年依規定以平準基金挹注虧損金額「未逾20%」）。按高雄市政府為提昇高雄捷運運量，運用相關機關資源辦理多項措施，包括：闢設接駁公車路線及轉乘設施、設立平準基金撥補挹注捷運公司虧損、協助票證整合、推展公共自行車租賃、編列優惠票價補貼預算等，截至101年止，投入經費高達46.49億元，惟100年平均每日客運人次仍僅為預期運量之24.49%（13.78/56.27），改善成效未盡理想，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市縣合併後之捷運整體路網規劃，包括黃線（環狀輕軌C5站至烏松機廠）、棕線（環狀輕軌C8站至烏松機廠）、燕巢線（臺17與大學南路口至高雄應用大學燕巢校區）、鳳山線（凱旋/班超路口銜接環狀輕軌至烏松機廠）、林園線（捷線R3車站至大鵬灣國家風景區），並視都市大眾運輸需求及政府財政狀況逐步推動執行，期望藉由環狀輕軌捷運之興建，結合現有紅、橘線路網，構建完整之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俾藉由整體路網之運量提昇，發揮接駁轉乘服務之運輸綜效，改變高雄地區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習慣，有效提昇大眾捷運系統運量，進而改善高雄捷運公司經營效能，發揮公共建設投資效益。本案審查意見：有關高雄捷運自97年竣工通車以來，面臨運量不足、營運虧損、資金缺口等困境日益嚴重，主管機關迄未主動協助解決，涉有違失等情，前經劉委員玉山、趙委員榮耀、葉委員耀鵬調查竣事，本項審核意見送請原調查委員併案卓參；相關缺失檢討改善成效及後續辦理情形，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相關資料並供地方機關巡察組列入巡察參考資料。

### 第四節 審計權之落實

為貫徹審計權之執行，審計機關依法應報或得報監察院處理之案件，計有5類：

- 一、審計人員行使職權遭受抗拒：審計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應將其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監察院核辦。

- 二、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其涉及刑事者，應移送法院辦理，並報告於監察院。審計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6條、第22條、第33條、第34條等條文亦明訂得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辦理之各種情形。
- 三、各機關對審計機關通知處分案件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依審計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審計機關應查詢之，各機關應爲負責之答復。第2項規定，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爲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
- 四、各機關不依規定期限送會計報告，經催告仍不送審者：依審計法第46條規定，得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
- 五、各機關之績效，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以上報請監察院之案件，其處理方式，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審計機關依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之案件：準用人民書狀之處理程序，由監察業務處簽擬處理意見送請值日委員核批派員調查、委託調查、准予備查或移有關委員會處理；另就審計部已先函請機關查復案件，則先函請審計部俟機關函復後加註審核意見再報院續處。

101年監察院收受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計231件（統計至102年1月8日），經分類彙整表2-37：



表2-37 監察院101年收受審計部報請處理累計情形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	1月2日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98年期中財務收支，臺灣銀行公司部分工員（司機、技工）儲蓄存款優惠額度與行政院核定之「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13%優惠存款改進方案」規範未合，臺灣銀行公司卻任令違規情形久懸不決，財政部亦未本主管機關立場積極督促妥處，核有延壓及未為負責之答復情事，報請鑒核。	本案由趙委員榮耀調查，101年6月13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月22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87次會議決議：函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2	1月12日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1年5月20日已改為文化部）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暨景觀改造（水源市場、明日世界館）」計畫，核有未善盡補助機關審核職責，其執行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亦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本案現由馬委員以工、葛委員永光調查中。
3	1月13日	國防部軍備局暨所屬97年1至8月財務收支及經營績效暨武器系統研發與外購執行情形，據報聯合後勤司令部與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四廠於「DS2消除劑」委製案，核有於軍品製造後，尚未撥交使用，旋以效期屆滿為由辦理銷燬之不經濟支出情事，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本案由尹委員祚芊調查，101年3月5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月22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46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不公布。
4	1月30日	密不錄案由。	本案現由葛委員永光、尹委員祚芊調查中。

##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5	1月30日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運用管理情形，據報該公所以回饋費補助全鄉鄉民清潔規費與意外保險，直接受益對象及部分工程施作地點非位於保護區內，核與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內容審查原則之規定未合，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本案前經余委員騰芳、程委員仁宏調查竣事在案，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經101年3月20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82次會議決議：併案存查。
6	1月31日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及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辦理左營、蘇澳基地電廠興建工程環境影響分析暨先期規劃案執行情形，據報其辦理過程相關人員核有財務違失，情節重大，報請鑒核。	本案由吳委員豐山調查，101年3月23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4月19日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29次聯席會議決議：函請國防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7	2月7日	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福澳港區擴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該府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不忠於職務之行為，且情節重大，報請核辦。	本案由黃委員武次調查，101年6月21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7月10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50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8	2月10日	嘉義市政府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及嘉義市立南興國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府經管公有土地情形，核有長期遭不法占用，復未能積極有效排除等相關違失情事，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本案前經杜委員善良調查完竣在案，移請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經101年3月20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82次會議決議：同意備查。
9	2月13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95年至97年間辦理變壓器採購，未能落實審查廠商提送之出廠報告，及時發現線圈材質與認可圖不符，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本案前經陳委員永祥調查完竣在案，移請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卓處。經101年11月7日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23次聯席會議決議：併案存查。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0	2月13日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據報該會及協辦機關南投縣政府執行過程，均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本案現由劉委員玉山、林委員鉅銀調查中。
11	2月15日	教育部（學產基金）經營高雄國際青年會館使用管理情形，據報該會館出租予國立空中大學，該校未善盡承租人之履約責任，且未經教育部同意即轉租予統茂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務旅館，又該部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租期屆滿仍遭無權占用等情，核有財務上之違失行為，報請鑒核。	本案由黃委員煌雄調查，101年7月30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8月16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50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12	3月3日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1年5月20日已改制為文化部）及所屬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辦理「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本案現由李委員炳南、程委員仁宏調查中。
13	3月26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辦理「強化家禽流行性感冒及家禽重要疾病防疫計畫」執行情形，據報該局延宕7年餘，迄未依規定妥擬禽流感防治規範，暨對檢驗及複驗結果，判定符合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未召開防治工作小組會議即逕行判定為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嚴重影響禽畜衛生及防疫效能等情，報請鑒核。	本案由程委員仁宏、錢林委員慧君及楊委員美鈴調查，101年8月23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9月5日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77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14	4月20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100年1至8月份財務收支，據報該署對於審計部函查事項，遲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鑒核。	本案由趙委員昌平調查，101年8月13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月23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51次會議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15	4月 23日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97年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局簽訂「桃園縣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第1期示範計畫投資興建協議書」，核辦過程及協議書條文簽訂欠嚴謹，未積極處理相關函文及公文處理不當，肇致仲裁判斷該局需支付鉅額賠償金，案經多次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該局處分顯不相當，未積極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本案由葉委員耀鵬調查，101年9月7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月18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92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16	5月 23日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改制前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核有未詳實審查應行配合事項及預期效益等疑義，即核定跨河橋梁工程計畫，且未落實後續管考作業等未盡職責情事，其執行機關改制前臺南市政府亦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本案現由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調查中。
17	5月 25日	交通部觀光局暨所屬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觸口遊客服務暨行政管理中心用地變更規劃」、「觸口牛埔仔遊憩園區」及「龍美轉運及旅遊服務設施新建工程」等3案興辦事業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本案現由楊委員美鈴、洪委員昭男調查中。
18	6月 14日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補助民眾設置防水閘門（板）作業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本案現由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調查中。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9	6月14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98年12月份會計報告及原始憑證，核有應查明事項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鑒核。	本案由黃委員煌雄調查，101年11月14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2月6日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55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20	6月18日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辦理空軍「MJU-7A/B火燄彈」採購案情形，據報辦理過程相關人員核有財務違失情節重大，報請鑒核。	本案現由錢林委員慧君調查中。
21	6月19日	經濟部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結果，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本案前經杜委員善良調查完竣在案，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22	7月6日	財政部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啤酒工場房地管理及運用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本案現由杜委員善良調查中。
23	7月10日	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相關人員涉有財務重大違失，報請核辦。	本案現由馬委員秀如、陳委員永祥調查中。
24	7月12日	密不錄案由。	本案由周委員陽山、馬委員秀如調查，101年12月11日提出調查報告，同年12月20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55次會議決議：糾正案文通過後不公布。

##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25	7月 12日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本案現由林委員鉅銀、劉委員玉山、杜委員善良調查中。
26	7月 13日	苗栗縣政府辦理「西部濱海縱貫公路遊憩系統開發計畫—後龍濱海遊憩區」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即先行發包施工及未善盡管理維護之責，肇致設施閒置及毀損，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本案現由劉委員興善調查中。
27	7月 13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前臺南縣政府辦理農產物流中心蒸熱處理廠規劃、興建及經營管理情形，據報補助機關農業委員會及執行機關前臺南縣政府，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本案由吳委員豐山調查，101年12月11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月22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98次會議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促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28	7月 16日	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國民健康資訊建設相關計畫，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本案現由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調查中。
29	7月 16日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辦理「合作興建散裝水泥圓庫及附屬設施契約」案執行情形，據報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乙案，報請鑒核。	本案由陳委員永祥調查，101年12月7日提出調查報告，經102年1月8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57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30	7月 18日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辦理宜蘭市東村段32、41地號土地與民營企業合作經營之招商情形，據報其辦理過程，相關人員涉有財務違失行為，報請鑒核。	本案現由趙委員榮耀調查中。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31	7月25日	金門縣養護工程所會計人員疑涉利用職務詐取公款，核有財務上不法之行為及重大違失情事，報請核辦。	本案由黃委員煌雄調查，101年11月30日提出調查報告，經102年1月3日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53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32	8月3日	基隆市政府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後續計畫一七堵上下匝道工程」執行情形，核有不為負責之處理，報請核辦。	本案現由高委員鳳仙調查中。
33	9月5日	前臺北縣政府辦理新店溪左岸中正橋周邊高灘地整治案用地取得情形，據報核有未依土地法規及中央主管機關行水區內私有土地徵收原則辦理，徵收之用地部分非屬施工範圍並有閒置情事；又經實地勘查部分用地已淹沒於河水水域中，所有權視為消滅而為國有之土地，仍耗費鉅額經費辦理徵收，嚴重浪費公帑6千餘萬元，相關人員涉有重大財務違失情事，報請核辦。	本案現由沈委員美真調查中。
34	9月10日	陸軍專科學校97至99年採購及使用教學器材設備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採購教學器材設備未妥善運用於教學，致設備閒置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本案由陳委員永祥、葛委員永光調查，101年10月5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月18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53次會議決議：糾正案文通過後，上網公布。
35	9月11日	臺東縣政府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據報核有未依規定訂定安全管理計畫等違失情事，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本案前經趙委員榮耀、呂委員溪木（已卸職）調查竣事，移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卓處。經101年10月11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52次會議決議：併案存查。

##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36	9月12日	花蓮縣政府經管「花蓮高爾夫球場」國有土地使用暨處理情形，據報核有未審慎評估國有土地管理維護能力，撥用後屢次違反國有財產法規定，將國有公用土地提供「財團法人花蓮高爾夫俱樂部」經營使用等未盡職責情事，經通知查處結果，該府核有不負責答復等情乙案。	本案由高委員鳳仙調查，101年12月26日提出調查報告，經102年1月10日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51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37	9月14日	經濟部水利署暨其所屬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民間參與名間水力電廠開發」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審計部所提意見妥適改善，核有不為負責之處理等情乙案。	本案現由洪委員德旋調查中。
38	9月18日	新竹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營運效能，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該縣縣長查處，惟迄未積極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本案由周委員陽山調查，101年12月11日提出調查報告，經102年1月3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68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39	9月19日	國防部暨所屬單位委託「保證責任中華民國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辦理各眷村改建工程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據報涉有違失，該部迄未針對審計部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報院核辦。	本案現由林委員鉅銀、尹委員祚芊調查中。
40	10月1日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所轄「安康市場暨公有停車場」完工後使用效益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迄未針對新北市審計處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本案現由葉委員耀鵬調查中。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41	10月1日	新竹市政府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營運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核有答復不當之情事，報請核辦。	本案現由高委員鳳仙調查中。
42	11月1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管線漏水管理與改善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結果，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本案現由陳委員永祥、葛委員永光、馬委員秀如調查中。
43	11月21日	經濟部水利署100年財務收支，據報該署第八河川局辦理「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新建工程」，涉有違失，經通知該署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本案現由黃委員煌雄調查中。
44	11月28日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木柵線忠孝復興站（BR4）土地聯合開發案」公有不動產之產權登記及委託統一經營管理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本案現由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調查中。
45	12月7日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建設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惟部分事項迄未針對審計部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本案現由葉委員耀鵬調查中。

##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46	12月21日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辦理溪邊海水浴場設施興建及委外經營情形，據報執行過程核有重大違失情事，另交通部觀光局辦理本案補助審查事宜，相關人員亦核有違失，報請核辦。	本案現由高委員鳳仙調查中。
47	12月24日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矽導竹科研發中心建築更新案之後續改善工程，據報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報請鑒核。	本案現由洪委員德旋調查中。

## 二、移監察院相關委員會處理案件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1	1月11日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辦理全國疫苗之管理，經審計部派員調查，據報核有疫苗管理相關制度未盡周延，致各縣市、院所間疫苗毀損賠償標準寬嚴不一，損及政府權益及公信力；另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系統功能不彰，亦未落實運作，致疫苗庫存管理功能形同虛設，均核有未盡職責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副知監察院；因事涉政策性、專業性及糾正性質，移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101年12月5日經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97次會議決議：併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結果，續追蹤處理。
2	3月23日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9年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會98年辦理行政院管制「輔導原住民族觀光及三生產業發展計畫」，經行政院評核為丙等，惟未依規定辦理懲處作業等情，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移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經101年5月3日第4屆第60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1	1月3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建設計畫及經營管理情形，據報其執行結果，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惠復，副知監察院，逕予存參。
2	1月4日	桃園縣政府96年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其債權管理與收繳作業，核有疏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劉委員玉山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
3	1月10日	國防部軍醫局暨所屬單位99年1月至8月財務收支，據報國醫中心職務官舍興建案，核有興建職務官舍未報行政院核定、規劃未周，延宕完工期限，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余委員騰芳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4	1月11日	新竹市警察局99年財務收支，據報該局辦理交通違規案件入案及違規拖吊作業，核有部分違規案件延遲移送監理單位、漏未製作舉發單據等情事，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余委員騰芳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5	1月11日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辦理「台一線196k+180-196k+580（花壇鄉中山路一段）兩側邊溝及人行道改善工程」，據報核有未經委辦機關同意逕自變更施作範圍，與委辦契約未合等情事，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錢林委員慧君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6	1月13日	前臺南縣政府辦理97年楠西鄉灣丘隨緣山農路及井仔湖野溪修建工程採購案執行情形，據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有未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職責，及前臺南縣政府執行過程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函請行政院妥處並督促研謀改善見復。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該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7	1月16日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1年5月20日已改制為文化部）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鹽田生態文化村」計畫，據報核有未善盡補助機關審核職責，致完成設施未符原補助計畫目的效益，其執行機關臺南市政府亦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請行政院妥處並督促研謀改善惠復。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行政院妥處，並督促研謀改善惠復，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續復函報結果再議。
8	1月16日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鄉立圖書館地下停車場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嚴謹審核計月收費優惠門檻，經營管理不善，任令營收流失，經辦及審核人員涉有疏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高委員鳳仙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10組參考。
9	1月16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公司休閒遊憩業務營運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相關失職人員業經懲處，經奉余委員騰芳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0	1月16日	前高雄縣旗山鎮公所98年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太平里社區停車場設置工程」，核有未事先查明工程用地地目未變更，委託規劃設計後無法取得建造執照，致工程計畫執行延宕，及承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已支付之租金形同浪費等缺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楊委員美鈴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2組參考。
11	1月30日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安華加壓站新建工程施工品質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施工過程中所採用透水材料未依施工規範試（檢）驗，及部分車次之混凝土材料拌合至澆置時間已逾規定等違失情形，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沈委員美真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巡察第1組參考。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2	2月3日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辦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辦之「99年度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鹿野鄉（鹿野村7鄰）農路改善工程」，據報核有未依原核定之委辦計畫內容辦理，遭該會查獲並扣減委辦經費之違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馬委員秀如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參考。
13	2月3日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雷射接戰系統」計畫執行及使用管理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經奉洪委員昭男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14	2月6日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辦理「臺中縣和平新村新建統包工程」，據報核有採最有利標決標未依規定作業程序簽辦等缺失，報請備查等乙案。	經奉沈委員美真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15	2月7日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基金」100年期中財務收支結果，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函報後續結果再議。
16	2月7日	國防部軍醫局及國軍左營總醫院辦理該院「放射腫瘤治療中心」醫療合作案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經奉高委員鳳仙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17	2月9日	前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立長青公寓營運管理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函請臺南巿市長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函報後續處理結果再議。

##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8	2月13日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公共造產基金97及98年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阿里山閣大飯店美化環境工程」，核有延宕驗收付款期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周委員陽山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8組參考。
19	2月16日	臺東縣長濱鄉鄉民代表會辦理經管首長座車因交通事故車體嚴重毀損不堪使用報損案，該會業務承辦人於事故後未及時辦理報損手續，且未移交清楚即離職，接辦人員復疏於追蹤辦理，致延宕辦理財產報損作業，核有違失等情事，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余委員騰芳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參考。
20	2月20日	基隆市政府99年財務收支，據報該府辦理百福公園現有建築物補照案，核有廠商專業責任保險屆期後未辦理續保，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余委員騰芳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11組參考。
21	2月22日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99年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司令部辦理教育召集訓練之伙食勤務時，核有未依規定編製每日伙食公布表，且未設立「主副食品收發分類登記簿」，涉有違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余委員騰芳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22	2月22日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辦理「LED道路節能示範計畫」，據報核有未確實審查展延工期情事，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陳委員健民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23	2月24日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98年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公庫資金不足，致應付人事費支付延宕；辦理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處理費徵收，未依規定積極催收及移送強制執行，致91至93年未繳納之一般廢棄物處理費79萬餘元，逾請求權時效，造成公庫損失，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責任，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程委員仁宏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24	2月24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曾文溪橋改建工程」執行情形，經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調查結果，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經奉楊委員美鈴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參考。
25	3月1日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99年辦理蓄水池興建工程採購，據報核有疏於審核預算書圖及單價分析等缺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葉委員耀鵬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參考。
26	3月1日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99年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所辦理「鎮立托兒所99年度員工教學觀摩活動」，以教學觀摩活動之名，行觀光旅遊之實，核有違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趙委員榮耀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8組參考。
27	3月2日	苗栗縣警察局99年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據報該局對警政交通罰鍰之清理成效欠佳，致部分罰鍰已逾5年公法上請求權時效而消滅，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趙委員榮耀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28	3月5日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97至99年辦理「花壇鄉班鳩農路駁坎護欄改善工程」等32件採購，據報核有重複編列「仿紅磚護欄」施工項目之工料費用，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洪委員昭男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29	3月5日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辦理91至93年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作業，據報核有檔案移交作業未盡確實，遺失裁處案件原始處分書或送達證書等資料，計有93件、金額401萬餘元，逾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5年執行期間，無法移送行政執行之欠妥情事，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劉委員興善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30	3月8日	嘉義縣布袋鎮公所97及98年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龍宮溪排水系統東港里村落圍堤改善工程」及「布袋鎮考試潭排水支流疏濬清淤工程」，核有未依規定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之法定程序，即先行支付徵收用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等疏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趙委員昌平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8組參考。
31	3月8日	新竹市稅務局98年賦稅捐費徵課情形，據報新竹市政府出具於法無據之「乙種風景區與保護區精神相符」解釋函，新竹市東區區公所逕依上開解釋函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未符合「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2條第4款規定之農業用地範圍，該局復於土地增值稅申報案件審核過程未審慎查證土地使用分區，肇致核定免徵土地增值稅等缺失情事，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洪委員德旋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32	3月14日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清潔隊辦理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業務，據報核有未依規定積極催收及移送強制執行，肇致91至93年未繳納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257萬餘元，逾公法上請求權時效，造成公庫損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李委員復甸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33	3月14日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國民小學前校長陳桂芬，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及共同犯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據報核有內部控制作業嚴重疏漏，相關人員涉有疏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吳委員豐山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34	3月16日	國防部軍備局辦理該局「軍備事務資訊化投資案」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係審計部依據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報到院，陳核後逕予存參，俟該部續報後再行研處。
35	3月20日	新竹縣橫山鄉公所辦理95年公務轎車採購，核有未報經新竹縣政府核准，逕行購置之缺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杜委員善良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36	3月21日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辦公廳舍興建計畫執行情形專案調查，據報該局經管之松江分隊辦公廳舍興建用地遭占用，未及時依規定向占用戶收取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致公帑損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陳委員永祥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37	3月22日	前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辦理「六堆客家文化園區生態池及週邊景觀第二期工程」，據報核有工程變更設計過程，未覈實審核設計監造廠商送交預算書內容，並依市場行情妥當訂定底價，致部分新增植栽項目之契約金額，遠高於市場行情，衍生機關額外支出損失案，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林委員鉅銀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參考。
38	3月23日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99年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局竹東分局下公館派出所核有未依規定妥適保存「調閱錄影監視系統畫面登記簿」，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陳委員永祥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巡察第5組參考。
39	3月23日	屏東縣政府稅務局99年賦稅捐費徵繳情形，據報核有87年土地增值稅罰鍰案件經行政執行處退案後，未即時辦理補正，致罰鍰逾徵收期間而註銷，移送執行作業涉有疏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杜委員善良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10組參考。
40	3月30日	雲林縣北港鎮公所98年1至8月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退還公墓墓基使用期滿廢棄物清理保證金，未詳細核對原申請人繳納之收據或相關憑證，肇致誤溢退情事，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李委員炳南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8組參考。
41	3月30日	前臺中縣沙鹿鎮公所辦理公園整建，據報該公所未考量施工處所現地條件、設施之堪用情形及使用年限等，務實檢討原設施應否保留，致部分設施、植栽等僅使用3年餘即遭移除等情，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黃委員煌雄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42	4月11日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辦理「嘉蘭左岸護岸保護工緊急搶修工程」，據報核有未覈實核對竣工書圖及數量，溢計工程價款等違失情事，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余委員騰芳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參考。
43	4月20日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辦理「97年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招標案」，核有契約各級距品項及選項清單之單價訂定，有違投標須知規定及履約管理與驗收作業未盡周全等缺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葛委員永光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44	4月27日	桃園縣鄉（鎮、市）公所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桃園縣縣長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45	4月30日	臺東縣立體育場場館使用管理及收費情形，據報核有未訂委託管理法源依據，即逕委託臺東縣體育會羽球、桌球及網球等各單項委員會經管，並與其訂定委託管理契約書等缺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趙委員榮耀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參考。
46	5月1日	「國軍軍事工程投資建案先期規劃作業」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該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47	5月1日	前臺北縣金山鄉公所辦理公有納骨堂經營管理執行情形，據報該公所核有未周妥先期規劃作業評估，積極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嚴重影響計畫實施期程等情事，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劉委員玉山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48	5月4日	桃園縣復興鄉公所轄復興台地及仁愛停車場之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損及公所權益等情事，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葛委員永光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
49	5月7日	前臺南縣政府水利處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復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採購案」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南巿市長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該處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50	5月10日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99年財務收支，據報該處辦理行政裁罰案件之送達及移送，核有未完成送達程序，致逾裁處權時效，公帑損失128萬餘元，又部分案件移送作業將屆執行期限始辦理，相關人員核有疏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余委員騰芳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51	5月10日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辦理竹山鎮投46-2線（1K+865~2K+180橋梁工程，2K+360~2K+847.77第五期）道路拓寬工程，據報核有發包工程費包含材料送驗人員差旅費用，又未覈實辦理估驗計價，肇致工程款溢計情事等缺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錢林委員慧君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52	5月11日	「三軍委由中科院製供武器裝備使用效益情形」專案調查，據報前空軍總司令部建置之第2套全功能經國號戰機飛行模擬器，核有遲延辦理報廢手續，及未依「國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規定」辦理除帳等缺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一、經奉劉委員興善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二、另請審計部提報該部辦理「三軍委由中科院製供武器裝備使用效益情形」專案調查之結論到院供參。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53	5月11日	雲林縣警察局99年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局辦理91至95年舉發交通違規行政罰鍰待移送案，核有未積極辦理相關強制執行移送作業，致逾執行期間，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洪委員昭男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8組參考。
54	5月14日	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市96年度寬頻管道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執行過程核有管溝埋設深度變更為淺埋施工，未簽奉市長核定即通知承商先行施作，且未要求承商檢討價差等缺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錢林委員慧君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11組參考。
55	5月14日	前高雄市監理處（101年1月1日已改制為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辦理涉貪污案件員工申請退休案，核有誤發退休金並延誤追繳時機，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劉委員興善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2組參考。
56	5月15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辦理「來吉村1、3、4鄰土方清理工程」等3案限制性招標工程，據報核有未簽准發包即先行施工，違反政府採購程序等違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洪委員昭男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57	5月21日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0年1至8月財務收支，據報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所屬特種作戰指揮部辦理營區污染評估與改善計畫購案，未依合約規範驗收，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高委員鳳仙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58	5月22日	行政院衛生署金門醫院辦理「金門綜合醫療大樓興建工程」執行情形，經審計部派員調查，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審計部已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查明妥適處理並副知監察院；先行存參，俟審計部函報後續處理結果再行研處。

##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59	5月22日	桃園縣政府檢送之所屬交通局註銷100年暨以前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審查彙總表及明細表，發現其中95年裁罰違規遊動廣告物案件75,000元，未積極收繳，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楊委員美鈴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
60	5月24日	密不錄案由。	經奉洪委員德旋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61	5月25日	屏東縣政府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治理情形，據報該府核准水土保持義務人申報簡易水土保持案涉有疏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周委員陽山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10組參考。
62	5月25日	高雄市立六龜托兒所（前高雄縣六龜鄉立托兒所）辦理「代收付幼童訂購羊奶費用」案，核有將訂購羊奶每瓶差價4元充作托兒所零用金，未列帳管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陳委員永祥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2組參考。
63	5月29日	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99年辦理東區與西區管理站各聚落景點環境清潔暨植栽維護工作等採購案，有不當納列廠商提供機關使用車輛及油摺（券）等合約項目，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黃委員煌雄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參考。
64	5月30日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中都唐榮磚窯廠周邊社區營造環境綠美化工程，據報核有PC地坪鋪面沉陷及龜裂，未釐清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等單位之相關責任，仍予驗收付款，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李委員復甸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2組參考。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65	6月1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中海巡隊某隊員，近10年來悉未依規定參加訓練，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陳委員永祥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參考。
66	6月4日	基隆市政府辦理「中正高架橋補強及整修工程」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函請基隆市政府督促妥適處理並副知監察院，陳閱後存查。
67	6月5日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軍備局採購中心辦理「7.62公厘狙擊槍及配件等4項」案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本案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經奉陳委員健民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68	6月5日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暨所屬辦理「簡易型M48H戰車砲塔模擬訓練器等十七項」案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經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該部續報後再行研處。
69	6月6日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00年5月份會計報告及憑證，據報發現該局辦理99年雲林縣重點地區水溝清疏改善環境衛生計畫，未釐清部分核銷發票之真實性與合法性，即予驗收付款，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程委員仁宏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惟請該部亦持續追蹤後續檢察署偵辦結果，俾瞭解雲林縣環保局相關人員是否亦涉刑事責任；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8組參考。
70	6月7日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00年1至8月份財務收支，據報核有前臺南縣政府農業處辦理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第3期土地開發案，未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切實執行環境監測，經前臺南縣環境保護局以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裁處60萬元罰鍰，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程委員仁宏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9組參考。

##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71	6月7日	前臺北縣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2009臺北縣餃子節採購案」，發現核有未依招標公告規定方式決標，衍生廠商拒絕履約，嗣不當逕與原招標評選結果之第2優勝廠商議價，悖於政府採購法令等違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洪委員昭男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72	6月7日	前臺南市政府辦理赤崁樓周遭環境景觀改善工程採購，據報核有未取得建造執照前，即先行動工，復於竣工後，未積極申辦使用執照，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前開放使用；另該府未覈實編列施工數量，亦未依實際竣工面積辦理結算驗收，致溢付工程款等違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李委員炳南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9組參考。
73	6月11日	高雄市政府所屬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興建及營運管理」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復並副知監察院；逕予存參，俟該部續報後再行研處。
74	6月11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辦理「91年度農村新生活圈規劃及建設計畫—金山啞口一號休閒園區及標示牌工程」設置大型廣告T霸，據報核有未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即先行興建，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洪委員昭男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75	6月21日	前高雄縣那瑪夏鄉公所辦理「2010春之頌系列活動文宣勞務採購案」及「那瑪夏旅客服務中心增修工程案」，據報相關人員涉有疏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吳委員豐山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2組參考。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76	6月26日	連江縣自來水廠編送之99年會計月報，發現前任會計員任職該廠期間，因帳務管理不清，致99年6月及7月部分資產負債科目明細表結存合計數雖與總分類帳列數相符，惟明細表各子目散總金額核與當月結存合計數不符之異常，疑有未盡職責情事，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楊委員美鈴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請注意連江縣政府主計人員派補情形；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13組參考。
77	6月26日	雲林縣荊桐鄉公所98年公有納骨塔經營管理情形，據報該公所94至96年間辦理該鄉第2公墓第2納骨塔興建工程，因未依規定申請許可及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且未獲核准公告即違法使用，核有違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李委員復甸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8組參考。
78	6月27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垃圾轉運設施，及新竹縣、嘉義縣及宜蘭縣政府接受環保署補助設置垃圾轉運設施之執行情形，據報均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及部分地方政府接受該署補助興建巨大廢棄物再利用設施之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等執行情形，亦有疏失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該部續復到院，再行研處。
79	6月28日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辦理「下坑子口道路拓寬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瀝青混凝土鋪築厚度不符契約規定，履約督導不周之疏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杜委員善良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80	6月28日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100年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經營之新塘垃圾衛生掩埋場，未依「金門縣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對進場一般事業廢棄物收取代處理費，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周委員陽山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13組參考。

##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81	6月28日	前臺北縣永和市公所辦理「水源里活動中心興建計畫」執行情形，發現該公所因先期用地會勘作業疏漏，肇致計畫取消，已編列預算無法執行；又公文內容未盡覈實，亦有疏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周委員陽山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82	6月29日	新竹市警察局100年財務收支，發現該局辦理交通違規案件入案及違規拖吊作業，核有部分違規案件延遲移送舉發通知單等情事，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楊委員美鈴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83	7月2日	國防部軍備局及中科院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作業民國98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三軍委託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辦理工程案件，核有已完工程案件未依規定辦理建帳作業，延宕建帳期程，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葉委員耀鵬核批：函請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84	7月4日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公共造產基金辦理火葬場火化爐汰換、報廢作業，核有未依規定手續辦理，即先行變賣財產等缺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黃委員煌雄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參考。
85	7月6日	國防部資源司、各軍種司令部及國軍各單位辦理營區污水處理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續復到院，再行研處。
86	7月6日	雲林縣政府辦理高速鐵路雲林車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新關斗六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雲林縣政府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該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87	7月9日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捐助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該部續報後再行研處。
88	7月13日	密不錄案由。	經奉杜委員善良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89	7月13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代辦公路總局一自行車載運車廂改造工程」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經奉吳委員豐山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參考。
90	7月16日	屏東縣政府97年財務收支，據報核有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原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水土保持局）87年「產業道路及農路之興修及改善」計畫，對於經費處理及支出憑證未妥慎控管，涉有疏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陳委員永祥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10組參考。
91	7月17日	密不錄案由。	經奉馬委員秀如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92	7月23日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100年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第一地區支援指揮部彈藥撥發提領作業，未依規定落實辦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李委員炳南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93	7月 24日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辦理「木柵段轄區基隆一汐止段車輛偵測器改善工程」，核有該項工程車輛偵測器部分設備零件以舊料混充新料，工程主辦機關未盡監造及督導之責，致發生廠商擅自減省工料之違失情事，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黃委員武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參考。
94	7月 25日	「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經管公有零售市場績效情形」專案調查，據報花蓮市公所經管復興零售市場，核有承租人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規定將攤位轉、分租，涉嫌以公產謀取私利，損及政府權益之違失情形，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吳委員豐山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參考。
95	7月 26日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98年財務收支及決算暨97年9月至98年12月賦稅捐費稽徵業務，據報高雄縣分局對資料登錄及相關控管作業未盡確實，致使稅款逾核課期間無法徵起，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林委員鉅銀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2組參考。
96	7月 27日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辦理「金山區中興路口至清水路口照明及週邊市區道路改善工程」，據報核有初驗作業延宕之違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黃委員武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97	8月 1日	前臺北縣三重市公所辦理「99年度清潔車用內外輪胎乙批」採購案，發現其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核與政府採購法令規定不符，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黃委員武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98	8月7日	雲林縣水林鄉公所99年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所92年辦理播音設備改善工程發包業務，未積極追繳已退還之押標金，核有違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黃委員武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8組參考。
99	8月7日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辦理「敦化南北路自行車專用道工程計畫」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北市市長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該處續報後再行研處。
100	8月7日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重劃區抵費地標售及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中市市長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該處函報後續處理結果再行研處。
101	8月7日	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辦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辦之「99年度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99年度長濱鄉農路改善工程」，未依原核定之委辦計畫內容辦理，遭原民會扣減委辦經費，核有違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黃委員煌雄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請送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參考。
102	8月7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中正第一、信義、大安等3分局辦理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作業，核有疏漏，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劉委員興善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組第1組參考。
103	8月8日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閒置學校用地經管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該處續報後再行研處。

##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104	8月9日	國立藝術教育館98年財務收支，據報該館經管圖書遺失8套，相關人員涉有違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余委員騰芳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105	8月13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0年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新營區營業處辦理配電管路工程採購案，因部分契約內容未明確，致衍生物價指數調整爭議，徒增額外支出，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錢林委員慧君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106	8月14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100年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核有部分船艦材料配件之建檔作業延宕年餘；PP-6003巡防艇性能改良後續維修案之廠商停工後，未依規定申報復工，即行施作車葉換裝工程，惟該總局仍同意驗收付款等缺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沈委員美真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送請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參考。
107	8月16日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99年1月至8月財務收支暨98年1月至99年8月賦稅捐費稽徵業務，據報該局前鎮稽徵所對欠稅案件移送強制執行之控管作業未盡確實，致使稅款逾徵收期間無法徵起，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趙委員昌平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108	8月17日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100年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司令部辦理慈安九村、慈平一村屋頂防漏整修工程，建築師事務所未依約完成監造計畫擬訂，其違約之逾期罰款未依約計罰；施工廠商因標案工程過多，導致資金週轉不足而棄標並解除契約，未依約沒收廠商履約保證金，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余委員騰芳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09	8月22日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東埔活動中心營運及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督促研謀改善惠復，且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該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110	8月22日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辦理「97年度忠興道路等4件定期預約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招標等案，據報其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招標作業核有疏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趙委員昌平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111	8月23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辦理「92年度購建除污船壹艘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採購案（B91685）」，核有計畫未經核定前，即逕行提前辦理採購，致已完成之設計成果及招標文件，迄今逾8年仍未能發揮其採購效益，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趙委員昌平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參考。
112	8月24日	國軍醫院99年1至8月份財務收支，據報國防部軍醫局及國軍桃園總醫院辦理催收款催收作業，核有缺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趙委員昌平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113	8月24日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辦理「寶山鄉三峰村支線97年辛樂克及蕃蜜風災災害復建工程」，據報核有未確實督促委辦設計單位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意見辦理規劃設計等疏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周委員陽山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114	8月24日	花蓮縣警察局100年財務收支，據報該局各種公務汽、機車之油料使用管理，核有執勤時持容器為公務車輛加油，或汽車加油誤用機車加油卡等缺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馬委員秀如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參考。

##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115	8月24日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100年期中財務收支，據報經濟部工業局所轄龍德及斗六工業區污水處理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定，遭環保機關處以罰鍰，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趙委員昌平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116	8月24日	花蓮縣警察局100年財務收支，據報該局辦理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作業，核有填製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未足法定期限或舉發通知單號有錯漏等缺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黃委員武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參考。
117	8月31日	新竹市政府辦理「改善光復路1段335巷附近一帶易淹水問題之道路排水改善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確實審核變更設計預算單價，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洪委員德旋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118	8月31日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經管之四湖鄉三條崙海水浴場經營管理及維護情形，據報該公所未妥善管理及維護財產設施，核有違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葉委員耀鵬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8組參考。
119	9月5日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8年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其承攬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第C804標工程」，虧損情節重大，涉有違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葛委員永光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120	9月10日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0年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司商品行銷事業部臺北營業所部分業務人員未確依規定辦理商品賒銷作業，致客戶積欠貨款無法收回，損及公司權益，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葛委員永光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121	9月11日	高雄市政府所屬交通局辦理「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及維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續復到院，再行研處。
122	9月13日	前臺南縣政府辦理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興建、使用及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南市政府查明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該部函報後續查處情形再一併研處。
123	9月18日	新竹縣政府99年辦理「道路整平計畫」，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新竹縣縣長查明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該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124	9月20日	高雄市政府所屬經濟發展局辦理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設施興建及使用管理維護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該部函報後續查處情形再行研處。
125	9月24日	南投縣集集鎮公所辦理集集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南投縣縣長查明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該部函報後續處理結果再一併研處。

##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26	9月25日	嘉義縣大埔鄉公所99年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之「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野溪清疏工程」，據報該公所未遵照主辦機關函示依限完成相關工程發包作業，致遭水保局撤銷相關案件補助款，已完成之設計規劃成果無法實現，相關人員涉有疏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馬委員以工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8組參考。
127	9月26日	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99年4月及7月經費類會計報告及憑證，發現臺北關稅局尤漢卿及胡金財2名駕駛以不實收據報領公務車清潔打蠟費用，相關人員涉有違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馬委員以工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128	9月28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交通部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該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129	9月28日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99年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管理處辦理前山公園游泳池及北投親水公園溫泉浴池委託承商經營管理，疏於催繳承商積欠之水費，涉有違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趙委員昌平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130	9月28日	雲林縣政府代辦「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生態保育措施人文生態系統調查研究規劃計畫」之臨時展示館計畫辦理情形，據報該府辦理臨時展示館選址會勘，核有未注意利益迴避原則，將利害關係人選任為會勘人員，並將不得設置臨時展示館之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選定為最佳設置地點等違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高委員鳳仙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8組參考。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31	10月1日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前臺南縣政府辦理「臺南縣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計畫案」，核有未詳實審查其技術可行性，即核定補助經費，致投入鉅額經費興闢後，栽種樹木全數枯亡、設施損壞及閒置等情，執行結果未達預期效益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內政部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該部函報後續查處結果再一併研處。
132	10月3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暨職務宿舍消防分隊新建工程，據報核有未積極追究建築師疏漏責任，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趙委員昌平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133	10月11日	前臺南縣學甲鎮公所及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學甲公有零售市場改建計畫」執行情形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南市政府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該處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134	10月12日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辦理三義鄉游泳池SPA館興建工程完工後使用情形，據報核有未妥為規劃財源，致主體建築完工後，無後續經費辦理內部裝修，閒置6年餘未能開放營運使用，相關人員涉有違失情事，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趙委員榮耀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135	10月18日	臺中市政府西屯區公所辦理西屯區聯合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中市胡市長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該處續報後再行研處。
136	10月19日	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高雄市長妥適處理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該處函復後續處理結果再行研處。

##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37	10月22日	澎湖縣環境保護局辦理「澎湖縣垃圾綜合處理園區一資源回收廠興建計畫第1期工程」，據報核有未依建築法及政府採購法規定，逕與未具建築師資格之工程顧問公司議價辦理設計業務等違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馬委員以工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10組參考。
138	10月22日	屏東縣長治鄉公所辦理番仔寮鎮隆宮旁環境改善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評估可決標予最低標廠商後，經撤銷決標再決標予次低標廠商，採購作業涉有疏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錢林委員慧君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10組參考。
139	10月25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會保險局於94年間購置公務用機車後，未依「車輛管理手冊」規定保養管理，任令閒置多年毀損，暨該局吳前副局長崇權遺失手機，未依「物品管理手冊」規定賠償，卻於退休前報廢銷毀已遺失手機，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洪委員昭男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140	10月26日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辦理「吉安鄉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工程」，據報核有未確實監督廠商按圖施工，及工程設計數量溢計，辦理過程涉有疏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李委員炳南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參考。
141	11月1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宜蘭線九份坑溪涵洞23K+200改建工程」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該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42	11月1日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100年公立托兒所經管情形，發現有進用未具資格人員擔任助理教保人員，且較教保人員為多，核有違失情事，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杜委員善良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參考。
143	11月1日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財產管理情形，據報核有部分辦公廳舍迄未向主管機關辦理所有權登記；縣市合併已1年餘，仍未製作財產移交清冊及盤點動產發現有帳無物者高達134筆未積極清理等缺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洪委員昭男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9組參考。
144	11月2日	新北市政府近年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新北市市長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該處函復後續處理結果再行研處。
145	11月6日	高雄市政府所屬經濟發展局辦理「高雄縣興達港遊艇產業專區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高雄市長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該部函報後續處理結果再一併研處。
146	11月6日	臺東縣政府辦理「臺東縣寬頻管道建置計畫（B）類工程－太麻里鄉」採購案，據報核有未妥適處理管道變更設計等違失情事，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周委員陽山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參考。
147	11月6日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99年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南澳鄉四區溫泉公共設施工程，工程用地使用類別未經申請核准，擅自由林業用地變更作遊憩使用，遭致罰款，涉有違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周委員陽山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11組參考。

##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48	11月6日	前臺灣省高雄縣審計室派員查核南區環保科技園區各項設施興建及管理維護情形，據報相關人員涉有疏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程委員仁宏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2組參考。
149	11月8日	新北市府辦理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空中通廊系統使用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新北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該部函報後續查處結果再一併研處。
150	11月13日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100年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局竹北分局後湖派出所及橫山分局玉峰派出所部分人員溢支春安工作夜點費，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余委員騰芳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151	11月15日	國防部軍醫局暨所屬國軍北投醫院、軍備局暨所屬工程營產中心辦理「國軍北投醫院『軍陣醫療大樓暨戰情值日室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國防部妥適處理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該部函復後續處理結果再行研處。
152	11月15日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0年期中財務收支，據報所屬斗六分行辦理借戶鑫○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般中期擔保放款案，貸後管理核有疏失，遭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解除保證責任，損及公司權益，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吳委員豐山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153	11月16日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辦理「98年莫拉克颱風金峰鄉轄內各村緊急搶險開口契約」及「98年莫拉克颱風金峰鄉轄內各村緊急搶險開口契約（第2階段）」，據報核有未落實施工查核、估驗審核及驗收作業等違失情事，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高委員鳳仙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參考。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54	11月21日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新北市服務站及專勤隊辦公廳舍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執行情形，據報該署對該採購招、決標及履約過程之處理，涉有違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葛委員永光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參考。
155	11月22日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辦理「內垵海洋牧場親水棧道及多功能遊憩平台工程」，據報核有未確實辦理邊坡工址調查及欠缺防止崩落措施，致邊坡土石滑落而公告禁止使用，迄今未再修繕及開放使用，未能發揮建設效益等缺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葛委員永光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10組參考。
156	11月22日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報損該公司第二區管理處經管之龍潭淨水場1,000公噸配水池，核有未經報准即逕予拆除，涉有違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洪委員德旋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157	11月22日	雲林縣政府補助雲林縣豐榮合作農場辦理「99年度雲林農特產品宣導計畫」，據報核有計畫已執行完畢，始核定補助及撥款；受補助單位未檢送憑證、表報等單據及結餘款未繳回，即核銷相關經費等違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趙委員昌平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8組參考。
158	11月22日	前臺北縣樹林市公所辦理「樹林市停五停車場辦公區內部裝修及空調工程」，據報該公所未依規定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核圖說即發包施工，肇致部分設施完工後復又拆除，浪費公帑，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杜委員善良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59	11月23日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勤務第二大隊某2名員工住宿舍，仍支領交通補助費，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趙委員昌平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參考。
160	11月27日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臺中大都會歌劇院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該局辦理第3期舞台專業設備工程採購發包違反政府採購法令，涉有違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劉委員興善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161	11月27日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00年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管理情形，據報核有部分裁罰案件自處分確定之日起逾5年未移送強制執行，致不得再執行，喪失政府債權情事，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楊委員美鈴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162	11月30日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資源回收車因事故嚴重損毀辦理報損案，發現該公所人員涉偽造文書之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情事，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黃委員煌雄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參考。
163	12月4日	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暨操作營運執行情形」，其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嘉義縣縣長議處相關人員疏失責任、研謀改善措施，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該室續復到院，再行研處。
164	12月6日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及所屬單位99年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局委由國防部青年日報社編輯製作「國軍第43屆文藝金像獎得獎作品專輯」，核有專輯製作完竣前即製作驗收紀錄情事，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李委員炳南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65	12月10日	桃園縣八德市公所辦理大安垃圾掩埋場改善（含復育）工程計畫，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桃園縣縣長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該部函報後續處理結果再一併研處。
166	12月10日	前臺南縣政府辦理南瀛天文教育園區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南市長查處並副知本院；先予存參，俟該處續報後再行研處。
167	12月21日	彰化縣政府辦理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彰化縣縣長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該室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168	12月24日	屏東縣政府99年財務收支，據報該府辦理「佳暮村野溪水土保持災修工程」及「武潭溪上游護岸災害復建工程」，核有遲延向中央政府請撥災害復建經費，衍生加重縣庫及債息負擔情事，涉有疏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葉委員耀鵬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10組參考。
169	12月25日	新北市平溪區公所辦理「興建平溪區藝術文化行政中心工程」，發現該公所於相關案件之規劃階段作業草率，衍生後續計畫取消及不經濟支出等疏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奉程委員仁宏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170	12月27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產業調整部分）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該部函復後續處理結果再行研處。

##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副知監察院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71	12月27日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火車站附近地區都市更新計畫－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計畫」，核有未覈實審查該府所提計畫之可行性及規劃方案之妥適性，且對工程進度持續落後，未協助或輔導提具有效因應措施，肇致工程與預算執行進度大幅落後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內政部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 四、先行函請再提供資料及說明見復案件處理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	1月2日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96年財務收支，據報該校於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廢止後，已無支給導師鐘點費之法令依據，未依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准，仍支給導師鐘點費，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亦有類此情事，相關人員核有疏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函請審計部就2校違反規定支給之鐘點費之金額分別為何？行政院同意核發之效力是否溯及既往？或應依規定追繳？追繳情形為何等函復監察院供參。
2	1月11日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補強統包工程」執行情形，據報該校相關人員涉有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政風處查明妥處，據報業已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協助偵處，並議處相關人員，報請鑒核。	函請審計部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終結、教育部查明妥處函復後，加註審核意見並檢附其偵辦結果、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四、先行函請再提供資料及說明見復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3	1月16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委辦及補助計畫，據報該校涉有以不實支出憑證申請款項之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政風處查明妥處，據復業已移送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報請鑒核。	函請審計部俟教育部政風處函復有關法務部廉政署偵辦結果後加註審核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4	1月31日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國有房地疑涉不法租（售）情事及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重大違失等情，報請鑒核。	函請審計部進行專案查核並將後續處理情形函復監察院。
5	4月10日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辦理鯉魚潭水庫水資源回饋金計畫執行情形，據報該公所以回饋費支付96至98年全鄉路燈維修費用、電費及補助活動或工程施作地點，其中有非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核與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內容審查原則之規定未合，相關人員核有違失情事，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函請審計部將苗栗縣大湖鄉公所後續年度（101、102年）返還水庫回饋金執行情形函送監察院供參。
6	8月7日	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98年附屬單位決算暨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經費核銷，疑有多張於不同地點消費之收據，其字跡有雷同之異常情形，經函送花蓮縣政府政風處查處，已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報請鑒核。	函請審計部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後加註審核意見，並檢附處分書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7	8月24日	桃園縣政府98年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府出租土地予桃園區漁會興建竹圍漁港漁業綜合大樓，其作業程序核與法令規定未合，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有無怠疏責任，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函請審計部查明見復，並影印乙份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

## 四、先行函請再提供資料及說明見復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8	10月19日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00年財務收支及附屬單位決算，據報該事業處辦理管線委外檢測漏工作採購案之履約管理，核有未積極列管開挖查證檢測漏案件有無漏水等情事，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函請審計部再就違失事項詳予查復，並請檢附臺北市審計處查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缺失資料到監察院供參。
9	10月22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00年1至8月份財務收支，據報該局辦理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之核發，間有核算錯誤、或申報不實加班時數，致有溢發超勤加班費情事，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00年度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查核表」乙份，請審計部依該表格式查核填製到監察院。

## 第五節 審計權行使之績效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依法辦理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主要任務為監督各機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物）上違法失職之行爲。茲將審計綜合績效列述如次：

- 一、審核各機關100年度決算（含特別決算），依法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12億7千4百餘萬元；修正歲出決算，剔除、減列通知繳庫者共計24億5千2百餘萬元。
- 二、審核101年度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6億4百餘萬元、退還稅款6百餘萬元。
- 三、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73件；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118件。



## 監察報告書

- 四、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提供100年度行政院及各級地方政府預算執行相關資料，作為決定102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案參考，有關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中央政府6項、地方政府6項。
- 五、審計機關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各機關計畫實施等情形，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列入100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者，共計1,870項（中央政府461項、各地方政府1,409項）。其中，非肇因於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全者，計有85項（中央機關42項，各地方政府43項）；至因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全者，計有1,665項（中央機關305項，各地方政府1,360項）。
- 六、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物）上違失案件計有165件，其中報告監察院處理者25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4件；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由各該機關長官按權責處分者136件，處分人員449人。
- 茲將監察院審議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以及101年審計部報監察院核辦案件統計如下。

表2-38 監察院審議100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情形

單位：項

項 目	審議意見				
	總 計	據 以 派 查	函各機 關查處 見復	存 查	其 他
項 數	461	31	115	262	53

表2-39 監察院審議100年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情形

單位：項

項 目	審議意見				
	總 計	據 以 派 查	函各機 關查處 見復	存 查	其 他
項 數	1,409	4	175	1,217	13

表2-40 監察院101年對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案

項 目	案 數	處理情形					
		據 以 派 查	函各機 關查處 見復	併 案 處 理	認審計 部處理 適當， 准予備 查	存 參	其 他
案件數	231	20	23	12	176	-	-

註：本表為第一次處理結果之統計。



# 第十一章

## 人權保障工作

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3項規定：「監察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基於保障人權已成為普世價值，89年2月15日監察院第3屆第13次院會決議依上開規定設置「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依據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人權保障委員會之職掌如下：一、有關妨害人權案件之發掘及提案調查。二、有關監察院人權保障調查報告之研討及建議處理意見事項。三、有關人權法案之建議事項。四、與國內外人權團體之聯繫並蒐集有關資料。五、研議人權教育之推廣工作。六、其他有關人權保障事項。

### 第一節 人權保障工作之推展

監察院向來以「整飭官箴」、「澄清吏治」、「保障人權」及「紓解民怨」為4大工作目標。然而，隨著各界對人權日漸重視，監察院肩負保障人權的工作益發重要，而這也符合國際上監察機關（Ombudsman）角色功能的調整趨勢。特別是，國際上認定之國家人權機關（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NHRI）主要包括2大類，一是國家人權委員會（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二是監察機關，因此監察院可發揮「國家人權機關」的重大功能。多數國家之監察機關經常扮演監督國際人權法在國內實踐之角色，98年3月31日立法院批准「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暨三讀通過「兩公約施行法」，於同年12月10日正式實施，使得我國人權保障標準與國際規範接軌，100年5月20日再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自101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以呼應國際重視性別平等議題之潮流。「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因內國法化，成為我國法律

制度之一環後，監察院行使職權或對公部門進行調查時，即與其他大多數國家的監察使機關一樣，得據以監測人權落實執行情形；亦即，檢視我國符合公約程度（compliance audit）已成為監察院的重要職能之一。

人權案件之性質分類有助於呈現監察院保障人權之職權行使情形，並顯示政府機關在特定之人權面向尚待改進之處，因此，監察院按月彙整人權保障案件統計並對外公布。101年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累計19,722件，其中17,074件（占86.6%）涉及人權議題。101年監察院審議通過調查報告436案中，有244案涉及人權議題（占56%），經提案糾正者則有81案（占人權保障調查報告案件33.2%）。就案件性質統計，涉及人權議題之調查報告中，財產權占22.1%、司法正義占19.3%、生存權及健康權占13.9%、環境權占9%、社會保障占7.8%、教育權占7.4%、工作權占6.6%、自由權及平等權各占2.9%、文化權占2.5%、參政權占0.4%，其他人權占5.3%；涉及人權議題之糾正案，則以生存權及健康權占21%最多，財產權占16%居次，其次分別為社會保障占13.6%、教育權占12.3%、司法正義占9.9%、環境權占6.2%、平等權占3.7%、自由權、工作權及文化權各占2.5%，其他人權占9.9%，101年無參政權之糾正案。

表2-41 監察院101年處理人民書狀案件、審議通過調查報告與糾正案涉及人權議題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案

項 目	總 計	人權保障案件—案件性質													非 屬 人 權 保 障 案 件
		合 計	自 由 權	平 等 權	生 存 權 及 健 康 權	工 作 權	財 產 權	參 政 權	司 法 正 義	文 化 權	教 育 權	環 境 權	社 會 保 障	其 他 人 權	
處理人民書狀件數	19,722	17,074	126	47	769	1,813	4,507	863	6,019	189	552	522	628	1,039	2,648
調查報告案數	436	244	7	7	34	16	54	1	47	6	18	22	19	13	192
糾正案數	161	81	2	3	17	2	13	-	8	2	10	5	11	8	80

註：本表調查報告案數統計係以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日期為準。



圖2-16 監察院101年審議通過各類人權議題之調查報告與糾正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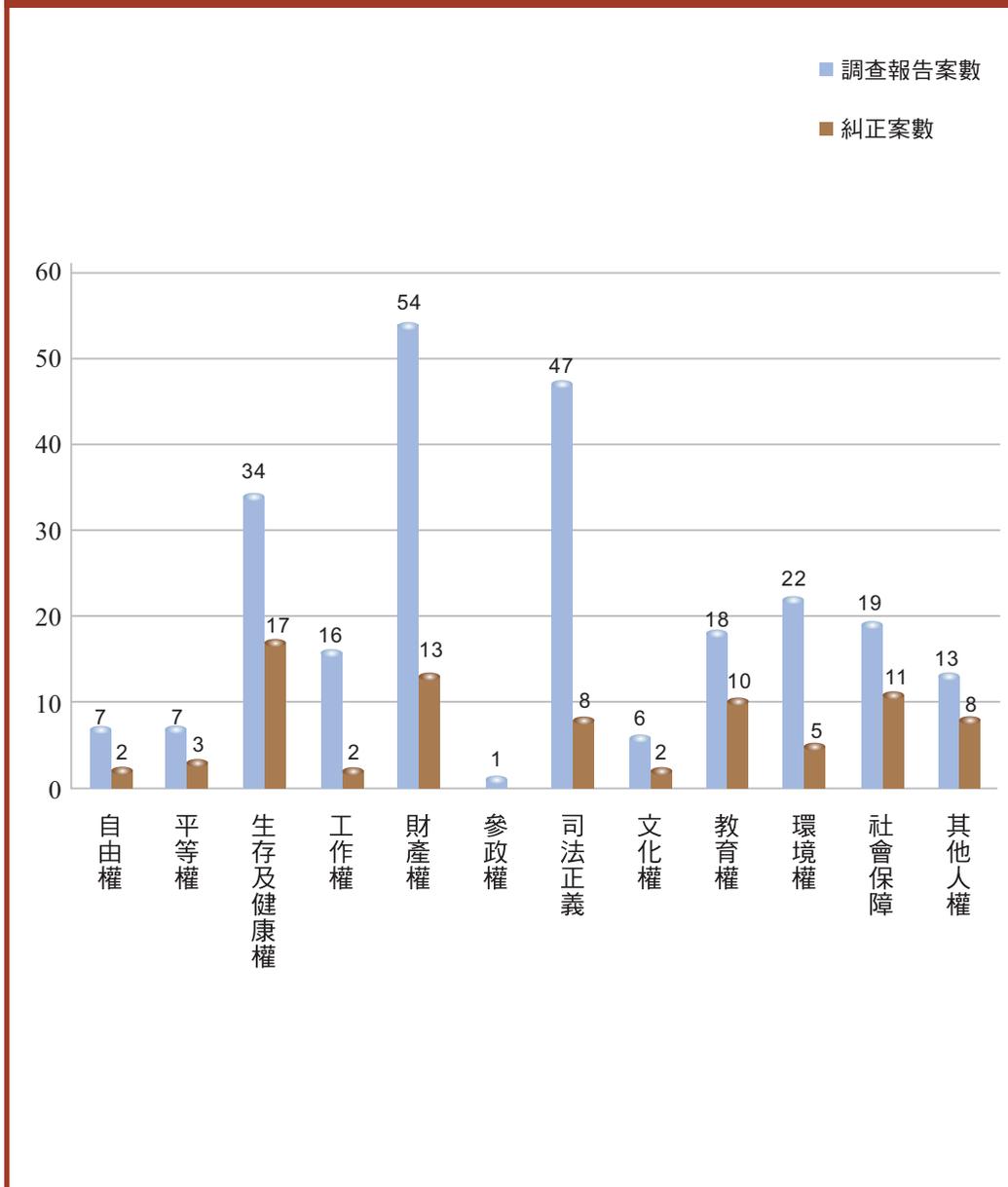


圖2-17 監察院101年調查人權議題之案件比例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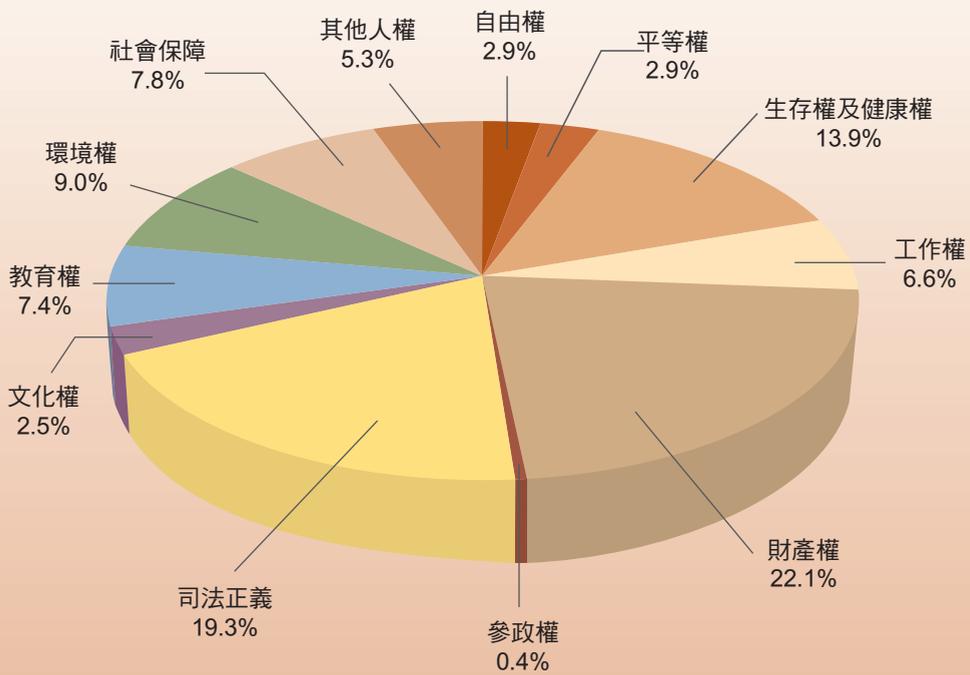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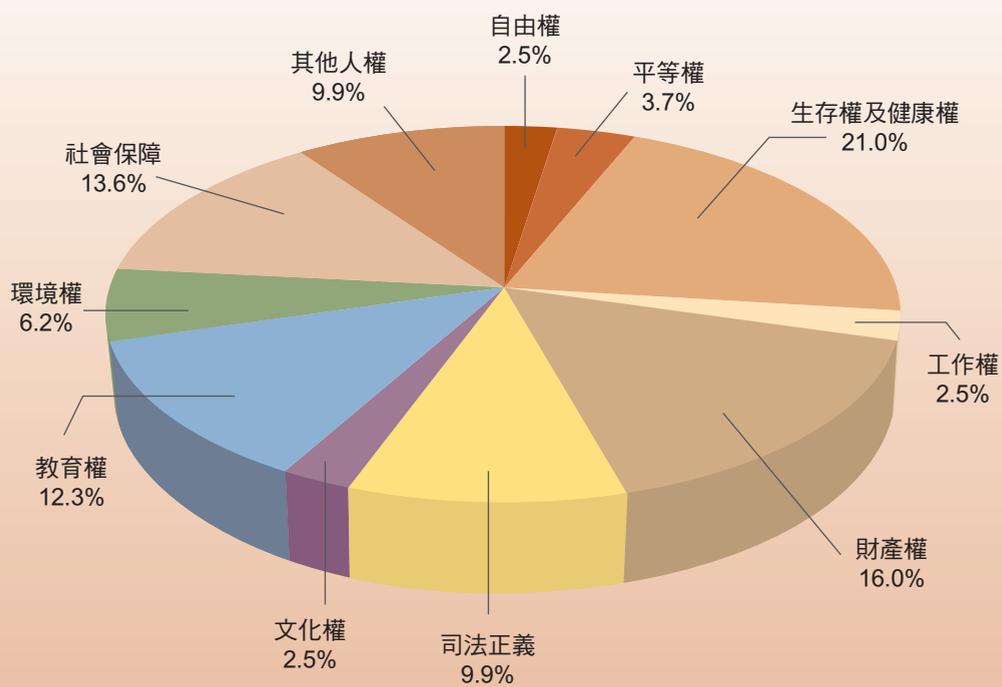




圖2-18 監察院101年調查人權議題案件而提出糾正之比例

單位：%



## 第二節 人權保障工作之績效

依據「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人權保障委員會置委員9至11人，由院長聘請監察院委員兼任之，任期1年，召集人由院長指定。100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人權保障委員會召集人爲陳副院長進利，委員由余委員騰芳、林委員鉅銀、洪委員昭男、洪委員德旋、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陳委員永祥、葉委員耀鵬、劉委員興善及錢林委員慧君兼任；任期屆滿後，院長再指定陳副院長進利兼任召集人，新聘任委員爲尹委員祚芊、杜委員善良、沈委員美真、周委員陽山、洪委員昭男、高委員鳳仙、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趙委員榮耀及劉委員興善，任期自101年8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101年推動人權保障工作如次：

- 一、基於業務推動需要，並務實討論相關議題，101年計召開6次人權保障委員會議，由委員會幕僚就每件議案，審慎及深入研究後，提請委員會議充分討論。其中，報告事項33案，討論事項15案，決議推派委員調查人權侵害事件2案。
- 二、爲促進監察院與國外人權、監察機關之互動，人權保障委員會洪委員昭男、沈委員美真、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及隨團秘書鄭慧雯於101年11月26日至30日組團前往印尼及馬來西亞，拜會印尼國家監察署及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與首相署公共申訴局等機關，就人權保障方面交換工作經驗與意見，強化雙邊關係並建立友好情誼。出國期間並巡察我國駐印尼及馬來西亞等代表處及雅加達臺灣學校，藉此瞭解駐外單位在外交、經貿、僑務、新聞、教育及文化推動等各項工作推展概況。
- 三、爲配合我國正式施行「兩公約施行法」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人權保障委員會先後於3月、6月、11月、12月邀請人權學者、專家到院，辦理4場國際人權公約之宣導講習會，內容涵蓋多項人權議題，以利監察院落實人權規範及行使監督職權。
- 四、爲促使各界瞭解監察院在保障人權方面之職權行使績效，以及政府機關於各類人權面向之表現與改善，人權保障委員會就監察院100年審議通過之533案調查報告，篩選118件重要人權案例，依「兩公約」揭示人權類別，彙整編印2011年人權工作實錄計2冊，公布於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並分送相



監察委員訪問印尼國家監察署



監察委員與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就兩國人權保障議題交換意見

關政府機關、人權團體等單位參考。依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案例分析，當前在公民與政治權利方面，民眾較不滿意且亟需政府機關檢討改進者，為司法正義及生存權議題，實錄中各有21件（占18%）及5件（占4%）案例；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方面，民眾最不滿意且重視者為財產權（20件案例，占17%）及健康權（18件案例，占15%），其次是社會保障及工作權，實錄中亦各有12件案例（占10%）。2冊人權實錄涵蓋重要調查議題計有76項。



監察委員訪問馬來西亞首相署公共申訴局



監察院辦理國際人權公約宣導講習會

五、經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主持中央4院及行政院各部會參與撰寫我國兩公約初次國家人權報告，我國已於101年4月20日提出第1份國家人權報告，其英文版亦於同年10月間對外公布。於撰寫期間，監察院除依分工負責撰寫有關文稿外，並就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生命權」、第9條「人身自由與自由權」，提供重要調查案例（陳雲林、蘇建和及江國慶3案）之摘要文稿。此外，監察院多次派員參加初稿審查會，提供相關意見，並針對所涉英



## 監察報告書

- 文譯稿逐一審查，提出修正意見；此外，為配合我國於102年2月25日至27日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臺召開之國際審查會議，監察院亦派員參加相關訓練，以預作準備。
- 六、另為執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監察院已分階段就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進行檢視是否符合公約規定；此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已邀請中央4院及行政院各部會派員共同研商，擬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第2次國家報告撰寫計畫，函請各機關依據計畫分工撰寫報告，以利彙整後，提請國內、外專家審查，預定於103年5月對外公布。在籌劃期間，監察院均派員出席研商會議，並參加培訓課程，未來並將依計畫分工撰寫文稿及提供相關資料，積極協力辦理。
- 七、為促進外界瞭解監察院監督政府機關保障婦女人權及性別平等之功能，並提供各界研究婦女人權之參考，人權保障委員會已就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以來調查之各類婦女人權案件，彙整案件一覽表（中文版）及統計表（中、英文版）計45案，公布於人權保障主題網，並就前揭案例彙整撰寫婦女人權工作實錄，預定於102年5、6月間完成並對外公布。此外，監察院已將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列為未來施政重點，並決議於人權保障委員會之下設立「性別平等小組」，積極派員參與性別平等相關研商諮詢會議及性別平等小組交流會，與行政院合力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 八、為建立國際間溝通及交換資訊平臺，促使國外人權、監察機關知悉監察院人權業務，人權保障委員會於101年6月規劃建構英文版人權保障主題網，於同年10月正式上線，未來將視人力運用，陸續摘譯及刊登具代表性之人權侵害調查案例摘要，並即時更新中、英文版人權主題網頁內容，具體呈現監察院人權保障成效，傳播及提昇人權理念。
- 九、為強化人權交流及合作，人權保障委員會除接待來訪之國內外人權機關及團體，交換工作經驗與意見外，並參加政府及NGO舉辦之各類人權座談及國際研討會活動，促進監察院與民間人權團體互動與交流。

# 第十二章

## 國際事務工作

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成立於西元1978年，為一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 NGO），總部原設於加拿大愛德蒙頓亞伯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 Edmonton, Canada），2009年遷移至奧地利維也納（Vienna, Austria）。宗旨在於倡導監察及人權理念，鼓勵並支持對監察使任務之研究，推展對於監察人員或有興趣人士之教育訓練計畫，並促進全世界監察使資訊、經驗之交流，以及籌劃與舉辦國際監察會議等活動。國際監察組織轄下分為6大地理區域，分別為非洲、亞洲、澳洲及太平洋、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歐洲，以及北美等地區，目前全球約有150餘個國家或地區成立監察或人權機構。

為宣揚我國監察制度並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交流接軌，監察院於83年8月以「中華民國監察院」（Control Yuan of R.O.C.）的名義加入國際監察組織，成為具投票權之正式會員（Voting Member）（註：原正式會員名稱為Institutional Member，經101年11月13日假紐西蘭威靈頓舉辦之「第10屆國際監察組織」大會（General Assembly）中決議，將該名稱改為Voting Member）。監察院加入國際監察組織後，旋即於83年9月在臺北主辦「認識監察權」國際研討會，為中西監察制度交流揭開劃時代之一頁。

### 第一節 國際監察事務之推展

為有效推動各項國際事務工作，83年12月監察院第2屆第24次會議決議籌備成立國際事務小組，翌年1月9日監察院第2屆第26次全院委員談話會通過「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設置要點」，目的為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及國際監察組織



之交流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監察活動，增進監察功能，致力於監察權行使之國際化，並綜理監察院與國際監察組織間之聯繫及庶務工作。

爲使監察院與世界監察權潮流接軌，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多年來，努力不懈推動各項工作：秉持相互交流與開放溝通之態度，積極安排前往世界各國考察當地監察組織與制度，參加國際監察組織年會及其洲際區域會議。致力與各國監察機構交流互動，邀請國際監察組織及各國監察領域之重要成員來臺訪問，並舉辦國外監察、人權機關職員來臺交流活動，促進我國與各國監察及人權組織之實質關係，廣獲國際人士之支持與肯定。

此外，爲推展監察理念及提倡監察制度之研究風氣，國際事務小組亦積極蒐集並定期更新世界各國監察制度之相關書籍，分送各界參考，期使國人對各國現代監察制度有更多瞭解。

100年監察院首度於臺灣舉辦「第26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除強化區域合作關係及交流，介紹監察院職權行使及人權保障工作概況，落實監察工作經驗交流，更與各國監察使建立深厚情誼，成果豐碩。

監察院前於88、92及94年分別與阿根廷國家護民官署、巴拿馬護民官署及巴拉圭護民官署，正式簽署國家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嗣於101年與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官署簽署「中尼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意向書」。

## 第二節 國際事務工作之績效

茲將101年國際事務小組參與國際監察活動及推展國際事務之績效，分別敘明及列表如后：

### 一、舉行國際事務小組會議

舉行4次國際事務小組會議，報告事項22案，討論提案13案，選舉事項1案。邀訪及接待外賓10案，與國外監察及人權機關職員交流2案及出國開會、巡察2案。

### 二、簽署「中華民國監察院與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官署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意向書」

監察院代表團於101年10月間參加「第17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年會」，順訪尼加拉瓜時，由趙委員榮耀代表監察院與該官署簽署合作意向書，俾利落實雙邊機關未來實質交流合作關係。

本次順利促成與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官署簽署雙邊合作意向書，為監察院101年8月間舉辦之「2012年監察院與西語系國家監察、人權機關職員交流研習」，其中來自該官署婦女人權保護監察官葛蘭狄森女士回國後，積極與任職官署建請簽署合作協定，另幸得我駐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館邢大使瀛輝及所有同仁大力居中協助，方能圓滿成功。

### 三、參加國際會議與出國考察及巡察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對於友我地區或國家所主辦之國際性監察相關會議，每年度依計畫積極安排、參與，以維繫良好情誼；如為非計畫內國際監察相關會議之邀請時，亦將視會議性質與重要性組團派員參加，建立國際聯繫新橋梁。此外，隨著國際監察活動日益蓬勃發展，國際事務小組亦系統性地前往他國考察當地監察組織與制度，除建立情誼外，並希望進一步提昇我國監察權之效能，作為監察工作改進之參考。101年參加國際會議與出國巡察如后：

#### (一)出席第17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年會（FIO）：

- 1.出席FIO年會：趙委員榮耀及李委員炳南應哥斯大黎加護民官署之邀，於101年10月20日至11月1日代表監察院前往哥斯大黎加首都聖荷西，參加「第17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年會」。本次與會目的在增進監察院與伊比利美洲監察機關之經驗交流，瞭解該區域關注之議題。本次會議中各國就根除孩童及青少年暴力行為之挑戰及經驗進行報告，並發表意見，收穫良多。
- 2.巡察駐外館處：巡察我駐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共和國大使館，關注我外交工作之推動成果，同時聽取我駐外人員心聲。
- 3.拜會外賓及監察機構：拜會尼加拉瓜副總統Omar Halleslevens、人權保護檢察官署、審計總署；拜會薩爾瓦多審計法院、人權保護檢察官署及中美洲統合體。
- 4.相關調查案件約詢及資料蒐集：利用出訪參加國際會議期間，就駐瓜地馬



拉大使館簡任秘書曹松茂與新聞參事處秘書任祖安、胡聖芬因公事爆發衝突案，請孫大使大成等相關駐館人員，赴駐尼加拉瓜大使館進行約詢；及就相關調查案，赴美國舊金山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查閱資料。



監察院代表團出席第17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年會

### (二)出席第10屆國際監察組織世界會議（IOI）：

- 1.出席IOI世界會議：IOI世界會議每4年舉辦乙次，監察院自成為正式會員以來，皆派代表團赴會，迄今是第5度參與該盛會，同時本次會議亦恰逢主辦國紐西蘭監察使公署成立50週年，場面盛大，意義非凡。趙委員榮耀、洪委員昭男及葛委員永光應紐西蘭監察使公署之邀，於101年11月9日至21日代表監察院前往紐西蘭威靈頓參加本會議。監察院係國際監察組織正式會員，在國際事務小組推動之下，積極參與該組織相關活動，透過此一平臺，與世界各國監察與人權機關相互交流，同時也戮力宣揚我國特有之五權憲政架構與監察制度，期能透過相互交流，不斷精進監察院職能、強化我國監察制度，亦期藉由參與IOI國際會議來促進與各國監察機關之間的交誼，並提昇監察院乃至我國在國際社會之能見度。
- 2.派員參加IOI世界會議會前研習課程「非理性陳情行為處理作業（Managing Unreasonable Complaint Conduct）」：監察院薦派陳情受理中心

職員參與本課程，由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州副監察使Mr. Chris Wheeler擔任講師，課程藉由分享該辦公室的經驗，提供各與會人員如何以系統化的方式，妥處陳情人之非理性行爲。

3. 巡察駐外館處：訪視駐奧克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巡察駐紐西蘭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聽取相關簡報，瞭解駐館外交工作之推動情形。
4. 聽取基督城震災重建專案報告暨訪視災區：為瞭解該國政府針對基督城震災防救措施與重建復原工作、駐處處理應變方式及震災相關陳情案件受理與調查等情形，前於巡察駐館時由黃副代表學敏針對基督城地震及重建工作進行專案報告，訪團並前往基督誠災區實地訪視，瞭解重建工作情況。
5. 與僑界會面：在駐館安排下，分別與紐國主要僑團會面，瞭解僑情並交換意見，並藉機向僑民簡介監察院職權及我國參與國際監察組織的意義。



監察院代表團出席第10屆國際監察組織世界會議

#### 四、邀訪及接待外賓

為促進國際間對我國監察制度之瞭解，監察院按計畫每年邀請國際監察組織重要人士訪臺，透過演說或座談方式，增進彼此良好溝通管道，相互分享監察權行使之經驗與交流，期於非政府組織（NGO）觀念架構下，推展實質外交關係，發揚我監察制度之特性，爭取國際友誼及肯定。茲將101年邀請訪臺及接待之外賓，敘明如后：



### (一)監察院邀請之外賓：

監察院與巴拿馬護民官署自92年簽署「國家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即互動良好，該官署甫上任之護民官薄圖嘉（Patria Portugal）女士代表團應監察院之邀，於101年10月7日至11日來臺訪問。薄圖嘉護民官除於9日上午蒞臨監察院院會發表演說，分享渠為父親及巴國人民爭取人權之歷程，並獲王院長建煊頒發監察獎章，以表彰渠在人權保障暨國際監察交流之努力。薄圖嘉護民官此行亦參加我國國慶典禮，一同歡慶中華民國101年生日。

### (二)監察院接待之外賓：

1. 韓國忠清南道監察委員會委員長Lee Wan Soo一行18人，於101年4月20日來院拜訪並參加座談，由許副秘書長海泉主持，並由監察院相關單位主管及審計部同仁陪同，雙方就兩國監察、審計制度之異同，熱烈交換意見。
2. 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主席Dato' Abu Kassim Mohamed、首席副主任Tang Kang Sai、反貪會副主任Rohaizad Bin Yaakob及反貪會法務暨檢察處長Dato' Abudul Razak Bin Musa等一行4人，於101年5月14日來院拜會王院長建煊。雙方就監察院陽光法案相關規定及執行情形熱烈討論，收穫甚豐。
3. 國防大學遠朋複訓班中南美洲7國高階將領計23人，於101年5月29日來院拜會陳副院長進利。雙方就人民陳情之管道、調查行政機關之違失，涉及刑事部分之處理、監察委員任用資格、非善意（誣告）陳情之處理情形及財產申報層級及範圍踴躍提問，並對監察院多元受理人民陳情方式感到讚賞。
4. 巴西審計院委員長Mr. Benjamin Zymer伉儷、委員Jose Mucio Monteiro、主任 Karine Lilian de Soca Consta Machado等一行5人，在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陪同下，於101年6月6日拜會監察院王院長建煊。Zymer委員長對我國五權分立的制度感到特別，另對我國經濟發展、教育水準表示讚嘆，並對審計部之「績效審計」能提昇政府各部門運用預算之效能，表達贊同。
5. 韓國國民權益委員會清廉總括課書記官Jung Jae-il女士及行政事務官Choi Jin-gyeong女士於101年6月13日拜訪監察院，瞭解監察院財產申報及陽光法案相關法規及施行情形，並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林處長惠美等相關單

位主管座談。

6. 國防大學國際高階將領班中南美洲9國高階將領計26人於101年10月17日來院拜會，王院長建煊並與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趙委員榮耀共同與學員進行座談。座談會中，參訪貴賓踴躍提問，雙方就監察委員之任命、資格條件、任期、彈劾對象、有關軍方調查案之類型、對違法失職公務人員之懲戒權等多項議題進行熱烈討論，並讚揚我國之民主制度及監察院持續致力監督政府、保障人權之努力。
7. 奧地利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檢察總署、省高等法院、省（州）法院、地區法院之法官、檢察官及律師等一行37人組成之司法代表團於101年10月30日拜會葛委員永光、高委員鳳仙及李委員復甸。雙方就監察院實際調查案例、對死刑誤判之作爲、如何避免法官權力過大及非常上訴等議題進行座談交流。
8. 法國法官Emmanuelle Wachenheim於101年11月30日上午拜會趙委員榮耀、葛委員永光及李委員復甸，雙方就兩國司法制度等議題交換意見。W女士業於102年起擔任法國人權保護官署人權保護官一職。
9. 薩爾瓦多審計法院院長善奇斯（Marcos Sanchez）於101年12月10日來院拜會王院長建煊，並由陳副院長進利及李委員炳南陪同。雙方對於審計制



薩爾瓦多審計法院院長來院參訪



度的建立，能監督政府機關預算之運用，避免浪費公帑，進而強化民主制度，皆表達贊同。善奇斯院長並在李委員炳南的提問下，向在場人士簡要說明薩國審計法院之運作。

### 五、與國外監察職員交流

#### (一)首次辦理與亞太國家職員交流研習

監察院於101年5月7日至9日首次舉辦與亞太國家監察、人權機關職員交流研習。此次參訓之6位學員分別為：泰國監察使公署憲法及司法機關調查組組長吉洛、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財政部審計官員奈德、諾魯共和國國會議員瓦佳、菲律賓共和國國警署資深調查員薩倫諾、馬來西亞移民廳助理主任蘇祺坤及印尼戰略情報局少校伯爾漢。

此係首度將交流活動範疇延伸至亞太地區。課程介紹我國監察制度，並由各單位介紹業務職掌，亦安排學員前往陳情受理中心觀摩、列席監察院院會及彈劾案記者會以及參訪審計部。參訓學員均表示對監察院職權與運作有更深入的認識。



監察院首次辦理與亞太國家監察、人權機關職員交流研習

#### (二)辦理與西語系國家職員交流研習

監察院於101年8月11日至13日舉辦與西語系國家監察、人權機關職員交

流研習。此次參訓之5位學員分別為：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官署婦女人權保護監察官葛蘭狄森、尼加拉瓜青年局地區主任詹卡斯、薩爾瓦多總統府社會融合秘書處執行長艾瑪仕、巴拿馬檢察總署資深專員杜蕾若及哥倫比亞護民官署人權訴願事務顧問愛拉亞。

課程內容除佐以案例介紹監察院職權，課程間亦穿插實地參訪審計部及陳情受理中心，並列席監察院院會，使學員瞭解監察職權之運作。另安排學員參加監察院半年一度之慶生會，使渠等親自感受活動現場之溫馨氣氛。

學員均表示對我國監察制度設計權限之廣泛印象深刻，並讚賞院內擁有高素質公務人員。渠等亦表示回國後定會向國人分享，於臺灣感受之所見所聞，成為友我之種子。

#### 六、國際事務出版品編印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為加強促進與各國監察機構交流聯繫，除每年將監察院英文版工作概況寄送國際監察組織各會員國參考外，亦積極蒐集並定期更新世界各國監察制度之相關書籍，分送各界參考，期使國人對各國現代監察制度有更多瞭解。101年編印之國際事務出版品如下：

##### (一)100年監察院英文版工作概況

為促進與各國監察組織之交流並與國際接軌，乃將監察院100年之工作概況及成效，撰寫成英文，編印成冊，並配合書冊製作MiniCD光碟電子書隨書贈閱，除寄送國際監察組織會員暨國外相關監察機關或人士等158個國外單位及中央政府機關與圖書館等110個國內單位參閱，強化監察院之國際宣傳，並使各國監察機關瞭解監察院保障人權、監督政府之努力與成果。

##### (二)世界監察制度手冊第二版

為促進國內各界對世界監察制度之瞭解，監察院前於99年編印「世界監察制度手冊」一書。鑒於2年間，各監察使機關之首長、機關編制、職掌及功能、陳情方式及工作成效等或有所變動，且駐外館對於所轄國家亦有後續補充資料，爰編印「世界監察制度手冊」第二版。除更新相關資料外，亦較第一版增加近40餘國相關監察機關之介紹，並增列「監察與人權」一文。本書業於101年12月中旬編印完成，並分送政府機關、各級圖書館、大專院校相關系所、社會團體暨媒體等，供各界參考。



表2-42 監察院101年參與國際監察會議及考察監察工作簡表

項次	會議名稱	地點	日期
1	第17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年會	哥斯大黎加 聖荷西	101年10月20日 至11月1日
2	第10屆國際監察組織世界會議	紐西蘭 威靈頓	101年11月9日 至21日

表2-43 監察院101年邀訪及接待國際監察人士訪臺簡表

項次	名稱	日期
1	韓國忠清南道監察委員會委員長Lee Wan Soo 一行18人	101年4月20日
2	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主席Dato' Abu Kassim Mohamed、首席副主任Tang Kang Sai、反貪會副主任Rohaizad Bin Yaakob及反貪會法務暨檢察處長Dato' Abudul Razak Bin Musa等一行4人	101年5月14日
3	國防大學遠朋複訓班中南美洲7國高階將領23人	101年5月29日
4	巴西審計院委員長Mr. Bejamin Zymer伉儷、委員Jose Mucio Monteiro、主任 Karine Lilian de Soca Consta Machado等一行5人	101年6月6日
5	韓國國民權益委員會清廉總括課書記官Jung Jae-il女士及行政事務官Choi Jin-gyeong女士	101年6月13日
6	巴拿馬護民官署護民官薄圖嘉女士代表團（3人）	101年10月7日 至11日

表2-43 監察院101年邀訪及接待國際監察人士訪臺簡表（續）

項次	名稱	日期
7	國防大學國際高階將領班中南美洲9國高階將領26人	101年10月17日
8	奧地利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檢察總署、省高等法院、省（州）法院、地區法院之法官、檢察官及律師等一行37人	101年10月30日
9	法國法官Emmanuelle Wachenheim（W法官於102年起擔任該國人權保護官署人權保護官）	101年11月30日
10	薩爾瓦多審計法院院長善奇斯	101年12月10日





## 第三篇 檢討過去 策勵未來

第一章 各項檢討

第二章 未來努力方向





# 第一章

## 各項檢討

### 第一節 檢討過去

#### 一、積極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以同理心回應人民陳情訴求

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101年受理到院陳情件數共1,669件（平均每月139件），處理陳情人查詢有關事項共8,054件（其中民眾親自到院查詢共901件、電話查詢案件進度及詢問陳情方式則高達7,153件）。陳情受理中心除配置4名職員，並固定增派簽案同仁協助支援外，另召募深具服務熱忱之社會人士組成志工隊，強化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提供民眾更好的服務品質；對於人民陳情訴求，以更多同理心思考回應，積極處理人民陳情案件，透過行使職權，致行政制度變革、財務增益、法令增修、懲處失職人員及維護民眾權益，致力紓解民怨。

#### 二、彙整人民陳情法律救濟程序，精進人民書狀處理周延性

為避免陳情人因自誤救濟途徑，影響其權利行使，彙整各類型人民陳情案件之法定救濟程序規定，作為處理人民書狀之參考，精進書狀處理之周延性，俾即時告知相關法律救濟規定，以維護民眾權益。

#### 三、蒐整機關通案及制度性違失案件，積極發揮監察職權效能

主動發掘及扼阻機關違失案件，防杜工程採購等違失案件一再發生；結合審計職權，洞悉地方機關財務與行政缺失，為民把關，杜絕浪費；對於不當訊問或濫權起訴等損及當事人權益議題，蒐整資料並研析體制面問題；深入分析監察院多次調查且性質相近之案件，發掘共通性缺失，提出政府體制面及法制面核心問題，發揮監察職權效能。

#### 四、縝密審查糾彈案件，依法移送懲戒機關處理



101年監察院通過之彈劾案件27案，違法失職者27案；其中24案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3案移送司法院。101年監察院通過彈劾案27案中，共彈劾74人，為近4年新高；對於法官及檢察官經監察院審查通過之彈劾案件，於法官法實施前，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法官法實施後，應移送司法院（職務法庭）依法懲戒，以符法制。

### 五、建立與審計部專案聯繫平臺，強化地方機關巡察功能

審計部所屬各處、室分布全國各縣市，藉由建立聯繫平臺，可使各地審計處、室之稽核資料或蒐整之重大案件，提供地方機關巡察委員參考，有效提昇地方巡察之功能；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依法定職權先行處理，若該機關未妥適改善、拒不改善或涉有人員違失者，經該部查明行政責任報院核辦，追究違失責任。

### 六、提昇調查案件績效，有效監督政府施政

監察院101年完成調查案共計453案，提出彈劾案27案、糾正案161案、函請改善385案，其中引起社會關注且對於公帑節省、端正風紀及人權保障具有重大影響之案例屢見不鮮，如：調查台電虧損案，促使台電公司協商4家民營電廠接受調整方案，每年節省9.07億元之購電成本；調查海關集體貪瀆弊案，除彈劾失職人員外，亦促使海關政風及督察單位推動關務十大革新方案等；調查血汗醫院案，提案糾正相關機關，經媒體大幅報導及社論正面評價肯定，引發各界正視此問題之嚴重性。

### 七、強化法庭言詞辯論訓練，充實調查專業知識

因應法官法懲戒新制之實施，強化言詞辯論教育訓練，整備詢問筆錄所需數位設備及場地設施，充實調查設備與蒐證器材；優化監察調查知識管理平臺之功能，以達相互觀摩學習成效，分享業務心得及意見交流，厚植調查專業知能。

### 八、落實執行陽光四法，積極辦理查核（調查）業務

改進財產申報案件查核作業，除一定比例之抽樣查核、前後年度財產增減查核外，並針對個案即時進行年度財產增減分析；於執行財產查核業務時，如發現涉有其他行政違失事件，即移送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辦理；如涉及司法案件，經提送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後，移送相關司法機關偵辦。辦理公職

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調查工作，依案件之性質與違法類型（如人事、採購案件），建立調查重點程序，強化相關調查工作效能；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及第8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收支情形查核案件。

#### 九、加強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業務，發揮人權保障功能

依據「兩公約」揭示之人權類別，撰寫及公布2011年人權工作實錄2冊，涵蓋重要調查議題計有76項；彙整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以來調查之各類婦女人權案件一覽表及統計表計45案，公布於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並就案例彙整婦女人權工作實錄，預定102年對外公布；參與國家人權報告之撰寫及審查，落實人權案件性質分類，呈現監察院保障人權之職權行使情形，顯示政府機關在特定人權面向尚待改進之處；參加政府及NGO舉辦之各類人權座談會及國際研討會等活動，促進監察院與民間人權團體互動交流。

#### 十、積極參與國際監察事務，提昇監察院國際能見度

監察院積極推動國際事務，舉辦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計畫；邀請巴拿馬護民官薄圖嘉女士訪臺，並頒贈監察獎章；赴哥斯大黎加參加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年會，順訪尼加拉瓜，由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趙委員榮耀代表與該國人權保護檢察官署卡貝薩斯署長簽署「中尼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意向書」，預定102年邀渠訪臺，正式與監察院簽署合作協定；赴紐西蘭參加4年1度國際監察組織世界會議，與各國代表交流經驗，善盡會員職責；主動發布監察院重要消息刊登於IOI電子信，提昇國際能見度。

## 第二節 行政革新

#### 一、改善陳情受理中心基礎設施及陳情流程，提供便捷陳情服務

重新規劃陳情受理中心空間配置及動線規劃，改善硬體設施，規劃書寫空間及提供付費影印服務等，提昇陳情人到院陳情之服務品質；對於網路陳情案件，如尚需補充具體事證者，透過電腦系統快速回應，縮短案件處理及民眾等待時間，強化陳情處理效能。



### 二、持續擴大程序處理案件範圍，深化實質處理案件之深度及廣度

為有效回應人民陳情訴求，經研提收受暨處理人民書狀精進作為報告，並辦理簽案業務研討會，冀藉由提昇專業知能，加強同理心思維，貫徹深化實質處理案件問題內涵之深度及廣度，並落實5大項精進作為，期能提昇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之品質及效能，體恤民意，紓解民怨。

### 三、建構跨領域優質調查團隊，加強人才培育

充實調查人員多元專業，落實訓練實用效果，承傳協助調查經驗，強化跨領域之專業協查能力，成立「專業自學互助團」以提昇相互學習專業之效果；依調查案件之性質、複雜程度及社會關注重大案件等層面，以團隊方式統合跨專業領域，精進監察調查功能及品質，並強化撰擬各種調查報告、糾正文、彈劾案文及糾舉案文之品質，嚴密周詳調查，確保國家整體公共利益。

### 四、推動應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申報人資料通報平臺」等系統，有效提昇工作效率

針對中央及地方機關使用申報人資料通報平臺狀況進行統計及瞭解，積極輔導未使用平臺之機關使用線上通報作業，迄至101年12月止，使用平臺辦理通報之機關計375個（2,433人次），有效減省公文往返時間，提昇通報效率，並節省繕打成本；積極於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辦理宣導說明會，「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使用率提高至73.9%，並獲評第6屆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優良獎榮譽。

### 五、推動行政數位化，強化資訊應用價值

完成監察院第2、3、4屆議事資料數位化達37萬餘頁，掃描建檔第1屆院會會議速紀錄達15萬餘頁，提昇議事資料數位化應用效能；積極推動監察院公文線上簽核作業、增加電子公文發文量及使用電子公布欄，101年採線上簽核公文件數為1萬1,614件，占總收文約45%；實施線上申請調卷作業及改採電子郵件方式稽催歸檔，減少人力作業；推動「電子表單暨訊息通知」系統，提供電子表單線上簽核及訊息即時通無紙化服務；完成智慧型手機APP開發，於101年11月在App Store及Google Play正式上架，提供民眾下載，以隨時隨地瞭解監察院相關資訊及服務。

## 六、推行各項節能節約措施，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監察院101年積極推動各項節能節約措施：(一)減紙：定期利用院內電子公布欄及e-mail方式，宣導同仁節約用紙，101年各單位影印機影印量約521萬9千印次，較100年減少約22萬8千印次；(二)節電：辦理「空調箱、小型送風機設備」更新及「空調系統節能改善」等工程，持續宣導提醒同仁隨手做節能；(三)節電話費：宣導院內同仁長話短說及停止部分直撥電話分機撥打長途電話功能，101年話費約463萬5千元，較100年節省32萬4千元；(四)節水：改裝霧化水龍頭計78組；(五)節油：隨時注意並保持車輛良好狀況，移除車上不需要之重物及經常檢查輪胎氣壓；並按實際人數需求派車，減少派用耗油之大cc數車輛；(六)節報費：繼續檢討不必要之訂閱，101年報費支出約107萬2千元，較100年節省約23萬7千元。

## 七、綜合性出版品編印多元化，善用多媒體宣導監察職權

發行公報及光碟電子書，提供各機關、學校、各縣市文化局、圖書館等，讓民眾隨時參閱瞭解監察院職權行使情形；策劃編印「啄木鳥的法寶－監察職權繪本」，期透過可愛生動的插畫及淺顯趣味的故事，讓閱讀此書的小朋友及伴讀的家長們，認識監察職權，瞭解監察院盡心盡力保障人民的權益，是全民的監察院；編印「守護台灣・守護人權」系列報導之5宣導手冊，主題包括「死刑誤判的重大違失－江國慶軍法槍斃案」、「動搖國本的世紀大醜聞－拉法葉艦軍購弊案」、「食不安心，臨食而懼－塑化劑事件」及「落實內控 改善風紀－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案」共4案；101年製作之彈劾案影音短片共25支、最新消息影音短片12支及發送電子信12次。

## 八、充實資訊軟硬體設備，強化整體資安防護機制

推動IPv6網路升級，擴充院區網路頻寬，倍速提昇網路速度；導入應用程式虛擬化，有效提昇軟體利用率及版權控管；建置各項應用系統，提昇行政效能；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前年度申報資料便民服務；落實監察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以「零缺失」通過SGS公正第三方外部稽核；辦理個資保護宣導，建置資料庫及日誌稽核管理系統，強化個資保護安全措施。



### 九、多元方式辦理職能訓練，提昇人力素質

101年辦理「卓越領導研習營」、「中高階主管公眾表達研習營」、「監察職權宣導及導覽技巧座談交流」、「監察職權英文口語表達訓練課程（第2期）」及「監察大學堂-職權趣味問答競賽」等綜合性訓練；舉辦「媒體公關與公共演說」等7項通識教育課程，與國家文官學院合辦專書導讀會活動；薦派3人前往澳洲考察陳情或檢舉案件資訊控管系統暨各地受理陳情與宣導作業，及參訪聯邦及新南威爾斯州監察使辦公室；訂頒監察院職員出國考察實施要點。

### 十、善盡古蹟修護管理責任，達成院區安全維護任務

依文化資產保護法之規定，落實古蹟維護，完成監察院國定古蹟建築委託檢修維護、白蟻及木構件腐朽菌防治回測檢視作業等工作；辦理院區安全維護定期檢查3次，加強與轄區分局、法務部調查局、國安局等單位保持聯繫，機先蒐處群眾陳情請願預警情資，101年計疏處大型陳情請願12件次，事先均能充分掌握預警情資，有效達成安全維護之任務。

## 第三節 各項活動辦理情形

### 一、擴大職權宣導對象範圍，形塑全民監察院

#### (一)舉辦「監察達人研習營」及「監察職權大專青年暑期研習營」

監察院於101年2月3日舉辦「監察達人研習營」，邀請高、國中及小學校教師到院，參與教師共計31位，透過真實案例分享，讓研習老師印象深刻，本次除讓研習教師瞭解監察職權外，也介紹監察院古蹟建築歷史，為教師們帶來一場知性之旅。許多教師表示，本次課程受益良多，瞭解監察院為民眾做了許多事，期許監察院成為全民的監察院。另於101年7月6日舉辦「監察職權大專青年暑期研習營」，學員人數共計43人，本次活動獲得青年學子熱烈迴響，增進年輕族群對監察院歷史及監察職權之瞭解，並體認監察職權之行使有助於人權保障。



監察院辦理「監察職權教師研習營」



監察院辦理「監察職權大專青年暑期研習營」

## (二)辦理慶祝母親節及慶生會活動

監察院101年5月11日辦理慶祝母親節及慶生會活動，邀請監察院、審計部同仁及眷屬、春暉啓能中心、新住民媽媽及鄰近里民共襄盛舉。本次共有19對親子參加監察院母親節敬親洗腳活動，會場還有新住民媽媽帶來越南粉捲、青木瓜涼拌、越南咖啡等越南特色小吃義賣；春暉啓能中心院生則帶來院生畫作、手工藝品義賣及小太鼓表演。視障音樂家許清閔先生二胡演奏「天下的媽媽都是一樣的」等知名樂曲，監察院同仁也有歌舞及合唱表演，



## 監察報告書

院長王建煊也帶領大家高唱「世上只有媽媽好」及大喊「媽媽我愛你」，場面溫馨感人。



監察院舉辦慶生會及母親節活動

### (三)舉辦「印象·監察」攝影比賽暨照片徵集活動

監察院舉辦101年「印象·監察」攝影比賽暨照片徵集活動，總計參加人員206人，作品件數714件。監察院長王建煊於101年9月4日親自頒發獎金



「印象·監察」攝影比賽—金牌獎「監察院~晨曦之美」  
得獎者：朱智青



「印象·監察」照片徵集活動—特優獎「風華彌新」  
得獎者：陳炳

及獎狀給32名得獎人。本次活動計選出得獎作品攝影比賽組金、銀、銅各1名、優選5名及佳作10名，共18件作品；照片徵集組特優7名、優選14名及佳作18名，共39件作品，活動最高獎金2萬元，獎金總額11萬1,600元。所有得獎作品除已於101年9月4日起至9月28日期間，在監察院1樓議事廳前長廊展出，並應用於監察院各類出版品及宣導品。

## 二、關懷弱勢族群，愛心不落人後

### (一)與弱勢社福團體共同歡慶歲末餐會

101年1月16日晚間舉辦歲末餐會，並邀請伯大尼、愛心、忠義、大同、約納、普賢慈海及榮光育幼院共7家社福團體近190位大小朋友一起歡聚。這是監察院第4度邀請社福機構參加歲末餐會，讓這些弱勢、失親的青少年及孩童們在尾牙時節與監察院同仁一起分享快樂，感受溫暖的愛。本次餐會除了帶動氣氛的有獎徵答活動外，並特別商請南強工商同學們表演得獎街舞，為活動帶來熱鬧氣氛，並邀請「明日之星」歌唱比賽衛冕者蔡幸芳小姐，為現場社福團體演唱「喜歡你」一曲，在南強工商姜伯泉老師與小朋友的魔術互動表演中劃下圓滿句點，藉此將溫暖關懷傳達給弱勢孩童，更期盼帶動社會各界響應，共同發揮愛心。



監察院與弱勢社福團體共同歡慶歲末餐會

## (二) 監察院愛心會慰助弱勢社福機構

監察院愛心會愛心不落人後，101年舉辦捐血活動、慰助社福機構、贊助及接待社福機構參與愛心活動、愛心義賣、社會公益救助等活動，總捐款金額為837,369元，共計慰助36家社福機構，捐血活動集血袋數共79袋。監察院鼓勵並邀請監察院同仁與家人一起參與愛心活動，增進家庭關係，善盡關懷社會之義務，也期望政府機關成員更加關懷社會每個角落，讓愛心與溫暖的人文關懷，擴及全民。



監察院愛心會舉辦愛心101聯合音樂會

## 第二章

# 未來努力方向

### 一、陳情便捷體恤民意，提昇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效能

檢討人民陳情法定救濟程序，加強書狀處理之正確性及嚴謹性，並鑑別篩選出必須實質處理之案件，提昇處理陳情案件之深度及廣度；另改善陳情受理中心硬體設施及陳情流程，結合志願服務理念，協助受理民眾陳情，加強與各單位業務聯繫，提供陳情人良善服務，紓解民怨。

### 二、加強院部聯繫合作，發揮監察審計綜效

結合監察與審計職權，建立院部專案聯繫平臺，周延彙整審計部函報案件，善用審計部查核違失資料，作為行使職權參考，督促違失機關及人員注意改善；並與各地審計處（室）加強合作，深化監察及地方巡察職能，洞悉地方財政缺失，杜絕浪費，為民把關。

### 三、精進監察調查功能，有效監督政府施政

強化調查團隊，統合跨專業領域，提昇監察調查功能與品質，徹查行政機關違法失職怠忽職守情事，掌握查案時效及落實追蹤督促行政機關改善缺失；加強法庭言詞辯論訓練等在職訓練，厚植調查專業知能，全面提昇調查案件績效及報告品質，以發揮監察及保障人權之功能。

### 四、建構綿密專案平臺，整合資源重點突破

強化與審計部、廉政署、調查局及國安局等政府機關之交流合作，並與民間人權組織、婦女團體等建立合作管道，瞭解其關切議題並探究合作可能性，發掘政府施政核心問題，聚焦社會關注議題，透過職權行使監督行政機關澈底改善，保障人民權益，讓人民有感。

### 五、掌握社會脈動，陽光四法執行與時俱進

因應未來發展趨勢，提昇網際網路各項資訊應用，加強個資安全防護；



檢討陽光四法執行缺失，提出修法建議，並配合修法進度，研訂相關配套措施，力促法制完備；另簡化行政作業，推動便捷網路申報服務，強化廉政案件查核作業及查核系統建置，提昇查核績效；鼓勵民眾查閱申報資料，檢舉不法案件，以杜貪瀆。

### 六、推動人權保障業務，善盡人權保障職責

配合「兩公約」及CEDAW內國法化，加強對妨害人權案件之發掘及提案調查，持續檢視政府各部門落實國際人權公約揭示各項人權標準之實際情形，透過調查權之行使，監督政府履行國際人權義務。辦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提供監察院與民間團體（NGOs）、政府部門間之意見溝通平臺，發揮監督政府執行人權公約之機制。

### 七、人力預算有限，效能最大化

強化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各委員會間的工作聯繫、資源共享及分工合作，進行組織功能整合，業務執行環環相扣，全力支持監察委員職權之行使，發揮效能達最大化；透過人才培育、經驗傳承、制度建立及在職訓練，提昇各階層幹部主管職能，以有限人力因應業務量之增加及案件複雜化，達成監察院工作目標。

### 八、加速推動行政E化作業，提昇監察行政效能

加速推動業務資訊流程改造及簡化，包括無紙化會議暨議事管理系統建置、監察業務管理系統及員工入口網之改版等，整合跨單位作業流程與服務，行政工作化繁為簡，有效提昇行政效率；另擴大公文線上簽核範圍，推動公文系統線上稽催回報功能，提供檔案影像線上快速調閱功能，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兼具效率環保。

### 九、多元宣導監察職權，貼近民眾

利用監察院有限資源，以多元及分眾方式宣導監察職權，舉辦教師研習營、大專青年營、同仁職權宣導等活動，提昇院區參訪導覽效益，彰顯監察院職權行使績效，獲得民眾的肯定及支持，形塑全民監察院；另加強陽光四法之法令與實務作業宣導，分別對於民眾、學生、公職人員、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營利事業、社團法人等，辦理各類宣導說明會，貼近服務對象，並辦理明鏡陽光活動競賽，提高民眾參與度。

#### 十、積極參與國際監察事務，增進監察院國際聲譽

賡續拓展各項國際交流，與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官署正式簽署「中尼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落實雙邊機關實質交流合作關係；在國際監察組織新組織章程架構下，持續加強與執委會成員的實質關係，提昇監察院於該組織之影響力；主動邀請國際重要監察領袖來訪，建立良好情誼；續辦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計畫，並擴大邀請範圍，深耕與各區監察使辦公室互動；編印《國際事務20週年特輯》，供國內、外各界瞭解監察院耕耘國際事務之努力。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監察報告書. 中華民國101年 / 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 : 監察院, 民  
102. 04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3-6577-1 (平裝)

1. 監察院

573.82

102006843

## 中華民國101年監察報告書

發行人：王建煊

編輯者：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電話：(02)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臺北郵政8-168號信箱

傳真機：(02)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2341-3183轉539 (02)2356-6598

傳真：(02)2357-9670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6號 (04) 2226-0330

國家網路書店：<http://www.govbooks.com.tw>

印刷者：神才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市中山路507巷55號

電話：(03) 337-3700

中華民國102年4月初版

定價：新台幣400元整

GPN：1010200697

ISBN：978-986-03-6577-1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財產權人：監察院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電話：2341-3183)。

